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8-1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8-1 号

致：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8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8 号）。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2021）010977 号《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结合发行人已经委托天健会计师对其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了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80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81 号）等文件，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84%、33.79%、28.05%，平均占比为 29.89%。

（2）柏承惠阳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 R-PCB 板，发行人原持有柏承惠阳 51% 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FGI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柏承惠阳 41% 股份转让，转让对价为 4,387 万元。2019 年 12 月，发行人、FGI 公司与东通达科技、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与 FGI 公司分别将持有柏承惠阳 10%、90% 股份转让给东通达科技，转让总对价为 12,417.72 万元。

（3）发行人从 R-PCB 产品的生产设备、供应商与客户重合度、销售区域的划分、产品最终用途等方面差异论述与台湾柏承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 计算结果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2021 年 1-6 月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是否与申报文件中“同类产品收入、毛利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的表述相符。

（2）说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柏承台湾同类业务收入是否包含柏承惠阳相关业务收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模拟测算包含柏承惠阳及上述其他主体相关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内竞争方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是否已达 30% 以上。

（3）严格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充分论证并说明在 2019 年竞争方同类收入占比已超过 30%、报告期内平均占比高达 29.89% 的情况下，认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

分；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情况；
- 2、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187 号和天健审〔2021〕3-480 号《审计报告》；
- 3、查阅了资诚所出具的（108）财审报字第 18004672 号、（109）财审报字第 19004229 号、（110）财审报字第 20004932 号、（108）财审报字第 18004440 号、（109）财审报字第 19004227 号和（110）财审报字第 20004602 号《会计师查核报告》和（110）财审报字第 21001472 号《会计师核阅报告》；
- 4、邮件访谈了资诚所柏承台湾的签字会计师，了解了资诚所与柏承台湾的合作历史，年报出具情况，收入、成本的确认情况，收入分类情况、毛利波动情况等；
- 5、查阅了柏承台湾与下游主要的半导体业务客户（包含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公司）的沟通函件回函；
- 6、查阅了 A 股上市公司中业务内容包含“半导体测试板、半导体芯片测试板、IC 测试板、芯片测试板”等字样公司的市场公开信息；查阅了报告期后柏承台湾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的计算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 8、检查计算公式，重新计算了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 比例；
- 9、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了解柏承惠阳转让过程中相关的情况；
- 10、访谈了经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其家族成员，查阅了家族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从事的相关业务的统计表；
- 11、查阅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和《续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1118 号）；

12、模拟测算包含柏承惠阳相关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内竞争方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

1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了解柏承台湾和柏承昆山业务格局形成的历史原因、柏承台湾的 PCB 业务不能作为柏承昆山的业务单元一部分存在的原因；

1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业务相关资料，柏承台湾登记资料、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东会年度报告等业务相关资料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

15、实地走访/图片形式了解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生产场所、办公场所等情况；

16、访谈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主营业务情况；

17、查阅了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机器设备清单、员工名册、供应商客户名单等文件进行审查，并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叠情况；

18、通过抽查发行人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19、查阅了双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录》；

20、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1、查阅了 2021 年 9 月 9 日柏承台湾董事会会议材料；

2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相关的其他承诺。

一、说明报告期内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 计算结果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2021 年 1-6 月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是否与申报文件中“同类产品收入、毛利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的表述相符。

（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 计算结果计算准确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 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柏承台湾主营业务围绕传统 PCB 业务（即 R-PCB 板）、半导体业

务两大主线开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 PCB 业务，与柏承台湾主营业务中 PCB 业务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述法规，在计算收入及毛利比例时并未严格规定是各期比例还是平均比例。

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时，发行人披露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时，在披露了各期占比的同时将整个报告期作为一个整体计算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三年的算数平均数，具体公式如下：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2018 年度柏承台湾 PCB 业务收入/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度柏承台湾 PCB 业务收入/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度柏承台湾 PCB 业务收入/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3

计算过程中采用的数据均已经各主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公式中“各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已经天健所审计

发行人聘请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出具了天健审（2021）3-4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计算比例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摘录于《审计报告》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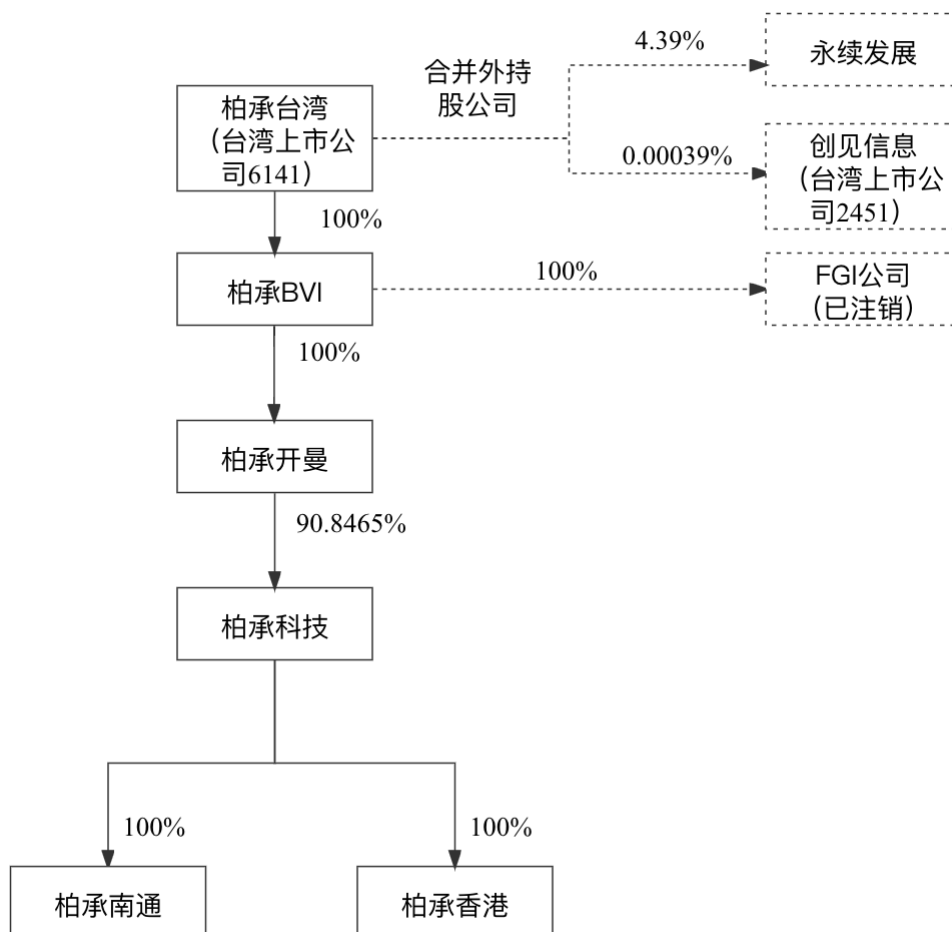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610.76	55,903.55	47,852.93	65,464.73
其中：HDI 板	23,560.60	42,456.52	35,872.53	35,277.03
RF 板	1,648.16	5,007.77	942.70	60.37

R-PCB 板	5,402.00	8,439.26	11,037.70	30,127.32
---------	----------	----------	-----------	-----------

2、公式中与“各年度柏承台湾 PCB 业务收入”相关数据已经资诚所审计以及资诚所项目签字会计师电子邮件材料确认

柏承台湾聘请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PwC Taiwan）（以下简称“资诚所”）对柏承台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柏承台湾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核阅¹。

根据柏承台湾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柏承台湾合并范围内企业股权架构图如下：



上述柏承台湾合并范围内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¹资诚所针对柏承台湾合并主体出具了（108）财审报字第 18004672 号、（109）财审报字第 19004229 号、（110）财审报字第 20004932 号《会计师查核报告》以及（110）财审报字第 21001472 号《会计师核阅报告》。针对柏承台湾母公司单体出具了（108）财审报字第 18004440 号、（109）财审报字第 19004227 号和（110）财审报字第 20004602 号《会计师查核报告》。

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柏承台湾	柏承台湾主营业务围绕传统 PCB 业务（即 R-PCB 板）、半导体业务两大主线开展。传统 PCB 业务聚焦于“少量多样”R-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计算机、多媒体、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半导体业务聚焦于探针卡（Probe Card）、测试负载板（Load Board）和老化测试板（Burn in Board），应用领域为半导体制造后端 IC（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
柏承 BVI	柏承 BVI 为一家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柏承开曼，无其他对外投资。
柏承开曼	柏承开曼为一家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FGI 公司（已注销）	FGI 公司为一家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仅持有柏承惠阳股权（柏承惠阳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未开展其他业务。
发行人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均为 PCB 行业产品。

经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仅与柏承台湾（母公司）部分主营业务的范围存在重叠。

因此，在资诚所《会计师查核报告》和《会计师核阅报告》中两类产品（半导体产品及 PCB 产品）主营业务净收入基础上，取得柏承台湾（母公司）提供的各类产品明细分类表，以及经资诚所项目签字会计师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两类产品（半导体行业产品及 PCB 行业产品）收入金额，得出柏承台湾母公司的同类收入（传统 PCB 业务，即 R-PCB 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印刷电路板） [注 1]	新台币	36,314.99	66,967.70	72,288.11	83,103.34
	人民币[注 2]	8,386.83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注 1]：本题中柏承台湾经营数据的各项分析均系柏承台湾（母公司）单体数据。

[注 2]：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的汇率按照年度日平均汇率，分别为 4.33、4.27、4.47 和 4.56。

3、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 计算结果准确

根据经审计或审阅的数据，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印刷电路板）	8,386.83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0,610.76	55,903.55	47,852.93	65,464.73
各期占比	27.40%	28.05%	33.79%	27.84%
年度平均比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		

综上，基于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 计算结果准确。

（二）柏承台湾（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划分符合产品属性、符合相关行业情况

柏承台湾主营业务围绕传统 PCB 业务（即 R-PCB 板）、半导体业务两大主线开展。

1、半导体行业与印制电路板行业产品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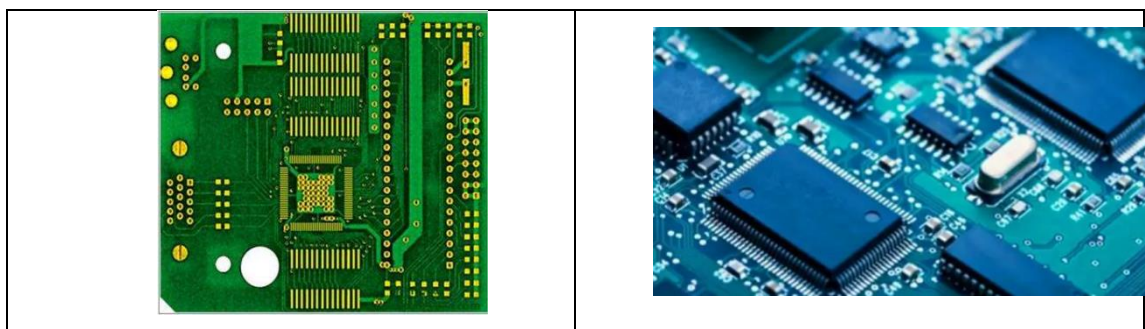
半导体行业与印制电路板行业分属于两大行业。半导体行业下的集成电路产品与印制电路板行业下的 PCB 产品存在显著的差异。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IC）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其中所有元件在结构上已组成一个整体，使电子元件向着微小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方面迈进了一大步。它在电路中用字母“IC”表示。当今半导体工业大多数应用的是基于硅的集成电路。

PCB 产品系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PCB 作为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载体，是组装电子零件的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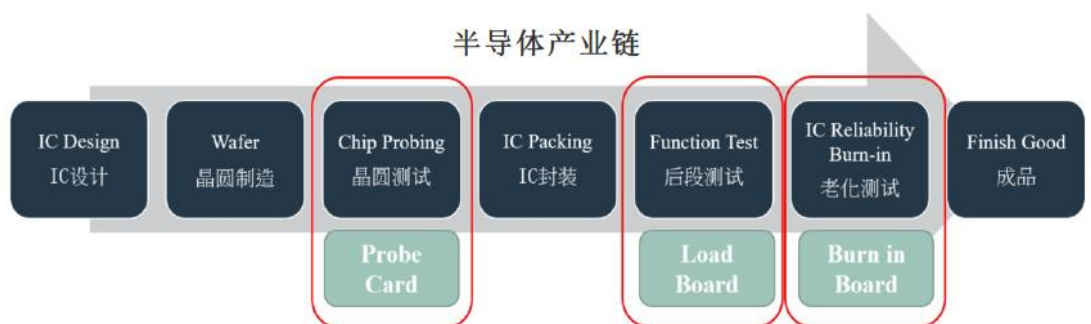
PCB 产品和 IC 产品的图片对比情况如下：

PCB 板	集成电路
-------	------



2、柏承台湾（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半导体测试板正是半导体行业中的一环

柏承台湾主营业务中半导体行业产品探针卡(Probe Card)、测试负载板(Load Board)以及老化测试板(Burn in board)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后端 IC 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中，在具体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



3、产品的区别：半导体测试板作为一种治具，与 HDI 板、RF 板及 R-PCB 板存在本质的区别

半导体测试板与 HDI 板、RF 板以及 R-PCB 板的比较如下：

行业及 产品类别		产品释义和应用领域	产品开展情况	
			发行人	柏承台湾(实际控制 股东)
印制 电路 板行 业	HDI 板	HDI 即高密度互连技术,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HDI 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采用激光打孔技术对积层进行打孔导通,使整块印刷电路板形成了以埋、盲孔为主要导通方式的层间连接。主要应用于高密度需求的消费电子领域,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和其他数码产品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无。
	RF 板	RF 板系在一块印刷线路板上包含一个或多个刚性区和柔性区,由刚性板底层和挠性板底层有序的层压在一起组成。刚挠板既可以提供刚性板应有的支撑作用,又有挠性板的弯曲性,能够满足	发行人增量较明显、毛利较高的产品,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无。

行业及 产品类别	产品释义和应用领域	产品开展情况	
		发行人	柏承台湾(实际控制 股东)
	三维组装的要求。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领域。		
	R-PCB 板 R-PCB 板是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具有抗弯能力,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广泛分布于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行业。	为公司的传统产品,随着公司产品战略调整及柏承惠阳的出售,R-PCB 板最近一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以下。	柏承台湾的主要产品,但其一直聚焦于“少量多样”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计算机、多媒体、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
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测试板 半导体产业链上游为 IC 设计,中游为 IC 制造、晶圆制造、相关生产制程检测设备、光罩、化学品等业,下游为 IC 封装测试、相关生产制程检测设备、零组件(如基板、导线架)、IC 模块、IC 通路等业。 半导体测试作为贯穿设计、制造、封装、应用全过程。从最初形成满足特定功能需求的芯片设计,经过晶圆制造、封装环节,在最终形成合格产品前均需进行检测。 半导体测试板是芯片封装前后的重要测试治具(耗材性质),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后端 IC 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产品应用于半导体行业。	无。	半导体测试板为柏承台湾的另一主要产品。该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制程能力体现的产品参数(厚径比、板厚、板弯翘、层间对准度)、销售单价等方面均与 R-PCB、HDI 及 RF 均有本质区别。

柏承台湾半导体测试板的下游客户主要系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琛行、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阳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务包含 IC 设计、半导体封装与封测、半导体测试板设计、半导体测试板买卖代理及半导体测试机台制造相关的半导体行业内企业。

此外,根据柏承台湾与下游主要客户(包含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的沟通函件,下游主要客户均回函表示:“柏承台湾厂所生产之半导体测试治具板主要供应于半导体行业三大测试用板,柏承台湾厂所生产之半导体测试治具板与一般 PCB 行业所生产 PCB(R-PCB、FPCB、HDI、RF)存在明显本质与应用区别。”

因此,柏承台湾半导体行业下的半导体测试板作为一种治具(耗材性质),与 PCB 行业下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计算机等非半导体行业下

作为产品一部分的（HDI 板、RF 板及 R-PCB 板）存在本质的区别。

4、柏承台湾（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已被行业相关企业的产品分类佐证

柏承台湾（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传统 R-PCB 板划分为 PCB 行业；半导体测试板属于半导体行业，上述划分方法已被 A 股上市公司行业划分所佐证。

A 股上市公司中，提及半导体测试板的公司主要有四家，其中除兴森科技半导体测试板已进入量产外，其余三家（沪电股份、广东骏亚、四会富仕）均处于正在布局或者刚研制成功阶段。公开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A 股上市公司	半导体测试板的命名	公开信息显示	
1	兴森科技（002436）	半导体测试板	2020 年度报告	2015 年通过收购美国 Harbor 公司和设立上海泽丰（现已出表）进入半导体测试板领域，兴森科技主营业务围绕 PCB 业务、半导体业务两大主线开展。
2	沪电股份（002463）	半导体芯片测试板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沪电股份开始逐步布局半导体芯片测试应用领域。
3	广东骏亚（603386）	IC 测试板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骏亚将不断加大对 IC 测试板等产品的投入与布局。
4	四会富仕（300852）	芯片测试板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四会富仕 48 层芯片测试板的研制成功。

查询万得和同花顺中行研报告信息，搜索“半导体测试板、半导体芯片测试板、IC 测试板、芯片测试板”等字样，A 股上市公司行研报告也均关联至兴森科技。

兴森科技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及仪器仪表、医疗电子、轨道交通、计算机应用（PC 外设及安防、IC 及板卡等）、半导体等多个行业领域。查询巨潮信息网，其 2020 年年报显示“兴森科技主营业务围绕 PCB 业务、半导体业务²两大主线开展。PCB 业务聚焦于样板快件及小批量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表面贴装；半导体业务聚焦于 IC 封装基板及半导体测试板。”

柏承台湾有两大产品，一是聚焦于“少量多样”R-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计算机、多媒体、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另一种产品是半导体测试板治具，主要为探针卡（Probe Card）、测试负载板（Load Board）和老化测试板（Burn in Board）。柏承台湾的两大产品与兴

²兴森科技系 2015 年通过从美国上市公司 Xcerra Corporation 以 2,300 万美元收购其半导体测试板相关资产及业务后新增半导体测试板产品，其 2015 年度年报将半导体测试板业务行业划分为集成电路业务，2016 年度行业划分修改为半导体业务并一直沿用至今。

森科技的产品高度相似，柏承台湾将传统 R-PCB 板划分为 PCB 行业业务，将半导体测试板治具划分为半导体行业，已被行业相关企业的产品分类佐证。

5、柏承台湾（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半导体行业与印制电路板行业产品划分后的金额已经资诚所确认

日常生产核算中，柏承台湾对不同的产品（半导体行业产品或者 PCB 行业产品）进行以首字母为区分的物料编码。其中半导体产品（Probe Card、Load Board、Burn In Board）以 A 为首字母，PCB 行业产品以除 A 以外的字母为首字母。

资诚所项目签字会计师审计时针对两类产品的划分依据为：以客户群的产品或行业别为标准，客户的产品或行业为与晶片设计、半导体封装与封测、半导体测试板设计、半导体测试板买卖代理商及半导体测试机台制造商等与晶片设计或是半导体相关的产品，将其订单划分为半导体行业产品。除前述以外的产品，划分为 PCB 行业产品。

柏承台湾（母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产品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CB 行业	R-PCB 板	新台币	36,314.99	66,967.70	72,288.11	83,103.34
		人民币	8,386.83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测试板	新台币	18,941.13	17,908.06	15,505.18	9,542.65
		人民币	2,156.24	1,085.09	964.91	687.62
合计：		新台币	55,256.12	84,875.77	87,793.29	92,645.99
		人民币	10,543.08	16,768.39	17,136.75	18,912.04

[注 1]：本题中柏承台湾经营数据的各项分析均系柏承台湾（母公司）单体数据。

[注 2]：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的汇率按照年度日平均汇率，分别为 4.33、4.27、4.47 和 4.56。

（三）同业竞争相关数据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从公司经营过程以及相应法规的颁布时间节点角度，公司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一/（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计算结果计算准确”。

2、从发行人经营过程以及相应法规的颁布时间节点角度，发行人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时，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注册制下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6 月，从时间上来看，发行人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操作空间。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上述法律法规中对注册制下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发行注册进行了规定，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对“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理解阐述。

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时，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0 年 6 月之前，由于创业板注册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尚未发布，2020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行为。

2020 年 7 月后，考虑到发行人和柏承台湾从与客户商务谈判、接收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采购、订单生产、发货物流等环节的时间周期，发行人和柏承台湾 2020 年下半年均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时间操作空间。

因此，从发行人经营过程以及相应法规的颁布时间节点角度，发行人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3、根据柏承台湾由资诚所历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数据重新计算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比例趋势未发生变化，相关数据系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柏承台湾自 1998 年起即由资诚所提供审计服务。

发行人自 2020 年度开始由天健所提供审计服务，经天健所审计，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入金额不存在重大审计调整，相关数据系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即使采用原始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仍为 30%以下。计算过程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经资诚所审计/核阅）		8,386.83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原始 财务 报表 数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原始财务报表数据）	30,610.76	55,903.55	47,857.44	65,433.99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数据中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7.40%	28.05%	33.79%	27.8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数据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		29.90%		
经天 健所 审计 后数 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0,610.76	55,903.55	47,852.93	65,464.73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经天健所审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7.40%	28.05%	33.79%	27.8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经天健所审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		29.89%		

因此，根据柏承台湾由资诚所历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数据重新计算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比例趋势未发生变化，相关数据系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4、上述计算过程中，未将柏承惠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PCB 行业收入金额包含在柏承台湾同类业务收入金额中的原因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柏承台湾同类业务收入未包含柏承惠阳相关业务收入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二/（一）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柏承台湾同类业务收入未包含柏承惠阳相关业务收入的原因”。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2021 年 1-6 月，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是否与申报文件中“同类产品收入、毛利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的表述相符

1、2021 年 1-6 月及报告期期后，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

2021 年 1-6 月及报告期期后，柏承台湾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预测 [注 1]	2021 年 1-9 月 [注 1]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	15,380.54	11,916.65	8,386.83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62,193.80	46,386.37	30,610.76	55,903.55	47,852.93	65,464.73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4.73%	25.69%	27.40%	28.05%	33.79%	27.84%
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	2,103.15	1,743.10	1,201.36	1,360.68	2,176.74	2,828.54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13,994.20	10,337.81	6,986.90	12,733.64	8,329.50	9,211.60
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占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比例	15.03%	16.86%	17.19%	10.69% [注 2]	26.13%	30.71%

[注 1]: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财务数据系预测数据。

[注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柏承台湾除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因素, 毛利率下降至 8.68% 外, 其他年度毛利率在 13.46% 至 15.52% 之间, 呈现平稳态势。柏承台湾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	8,386.83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柏承台湾的同类成本	7,185.48	14,322.62	13,995.10	15,395.88
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	1,201.36	1,360.68	2,176.74	2,828.54
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率	14.32%	8.68%	13.46%	15.52%

从上表数据来看, 2021 年 1-6 月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 27.40%, 较 2020 年度全年数值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率为 17.19%, 较 2020 年度全年数值有所上升。

报告期期后的 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度预测数据显示,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较 2020 年度全年和 2021 年 1-6 月均呈现下降趋势, 同类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率较 2020 年度全年数值有所上升, 但较 2021 年 1-6 月数据有所下降。

2、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之《招股说明书》中表述的比较

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时, 申报材料之“《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八/(二)/1、/(2) 针对 PCB 行业的产品,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仅 R-PCB 板产品存在重合, 且报告期及未来 R-PCB 板产品在双方销售额中的

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中说明为：“因此，公司与柏承台湾 PCB 行业内相同细分产品 R-PCB 板的收入均将同步降低，且伴随着公司 HDI 板和 RF 板收入的稳步增长，柏承台湾 PCB 行业产品（R-PCB 板）占公司同类 PCB 行业产品（HDI 板、RF 板、R-PCB 板）的收入和毛利均不会超过 30%。”与上述“2021 年 1-6 月及报告期期后，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不存在差异，同时为了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更加简洁明确，发行人拟将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修订为：

“因此，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达产，公司与柏承台湾 PCB 行业内相同细分产品 R-PCB 板的收入占比预计将同步降低，且伴随着公司 HDI 板和 RF 板收入的稳步增长，柏承台湾 PCB 行业产品（R-PCB 板）收入占公司同类 PCB 行业产品（HDI 板、RF 板、R-PCB 板）收入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柏承台湾 PCB 行业产品（R-PCB 板）占公司同类 PCB 行业产品（HDI 板、RF 板、R-PCB 板）的收入和毛利均不会超过 30%。”

综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计算结果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及报告期期后，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与原申报文件中表述相符，同时为了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更加简洁明确，拟修订增加同类产品收入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的相关表述。

二、说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柏承台湾同类业务收入是否包含柏承惠阳相关业务收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模拟测算包含柏承惠阳及上述其他主体相关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内竞争方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是否已达 30%以上。

（一）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柏承台湾同类业务收入未包含柏承惠阳相关业务收入的原因

计算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时，未将柏承惠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收入纳入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进行计算的原因分析如下：

柏承惠阳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成立之初由 FGI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兄弟公司，柏承惠阳的业务主要为传统的

R-PCB 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7 年发行人向 FGI 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柏承惠阳 51%的股权，柏承惠阳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随着 PCB 行业技术的更新换代，传统 R-PCB 板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另外，柏承惠阳的机器设备及人员未能实现有效更新，其竞争力日趋低下，导致了柏承惠阳的 R-PCB 板的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无良好发展前景。此外，柏承惠阳的厂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办事处龙湖开发区 27 小区，靠近居民区，环保要求逐年提高，柏承惠阳继续经营负担较大。2015 年底，经发行人董事会充分讨论，做出了出售柏承惠阳战略调整的决定。

考虑加速股权出售程序，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将持有的柏承惠阳 41%股权先转让给 FGI 公司，统一由柏承台湾处理出售程序，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仅持有柏承惠阳 10%股权，FGI 公司持有柏承惠阳 90%股权。2019 年 12 月，发行人、FGI 公司与东通达科技、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与 FGI 公司分别将持有柏承惠阳 10%、90%股权转让给东通达科技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将柏承惠阳 41%股权转让给 FGI 公司后一直处于寻找买家的待转让状态。柏承台湾通过孙公司 FGI 控制柏承惠阳的目的也主要系便于集团资产出售程序的决策与执行，而非并购柏承惠阳的 R-PCB 板业务。并且，柏承惠阳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因此，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柏承惠阳成为柏承台湾控股子公司，是出于将其最终剥离的目的。

综上，计算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时，未将柏承惠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收入纳入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进行计算主要系仅考虑了在申报时点是否仍系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申报时点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的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的范围：李齐良的配偶、父母、子女；李齐良的直系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李齐良配偶的父母、直系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和子女；李齐良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

从事的相关业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投资柏承台湾的情况

根据（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投资柏承台湾的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投资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持股比例
1	李齐良	本人	9,634,718 股（持股比例：7.47%）
2	李庄凤英	李齐良的母亲	0 股（持股比例：0%）
3	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及李婕琪	李齐良的四名女儿，也系李齐良的一致行动人	李齐良的四名女儿分别持有： 3,053,061 股（持股比例：2.37%）； 3,966,059 股（持股比例：3.08%）； 1,350,981 股（持股比例：1.05%）； 1,335,101 股（持股比例：1.04%）
4	叶丞恩	李学瑾的配偶 （即李齐良的二女婿）	0 股（持股比例：0%）
5	叶垂景	李学瑾的配偶叶丞恩的父亲 （即李齐良的亲家公）	0 股（持股比例：0%）
6	杨慰芬	李学瑾的配偶叶丞恩的母亲 （即李齐良的亲家母）	0 股（持股比例：0%）
7	李玖桦	李齐良的配偶	0 股（持股比例：0%）
8	李清炭	李齐良的岳父	46,000 股（持股比例：0.04%）
9	王金羨	李齐良的岳母	102,000 股（持股比例：0.08%）
10	李宗儒	李齐良的大舅子	0 股（持股比例：0%）
11	李宗谕	李齐良的小舅子	0 股（持股比例：0%）
12	田雨涵	李宗谕的配偶 （即李齐良的小舅子妻）	0 股（持股比例：0%）
13	李少钧	李宗谕、田雨涵夫妻所生的大儿子 （即李齐良的妻外甥）	0 股（持股比例：0%）
14	田承谚	李宗谕、田雨涵夫妻所生的二儿子	0 股（持股比例：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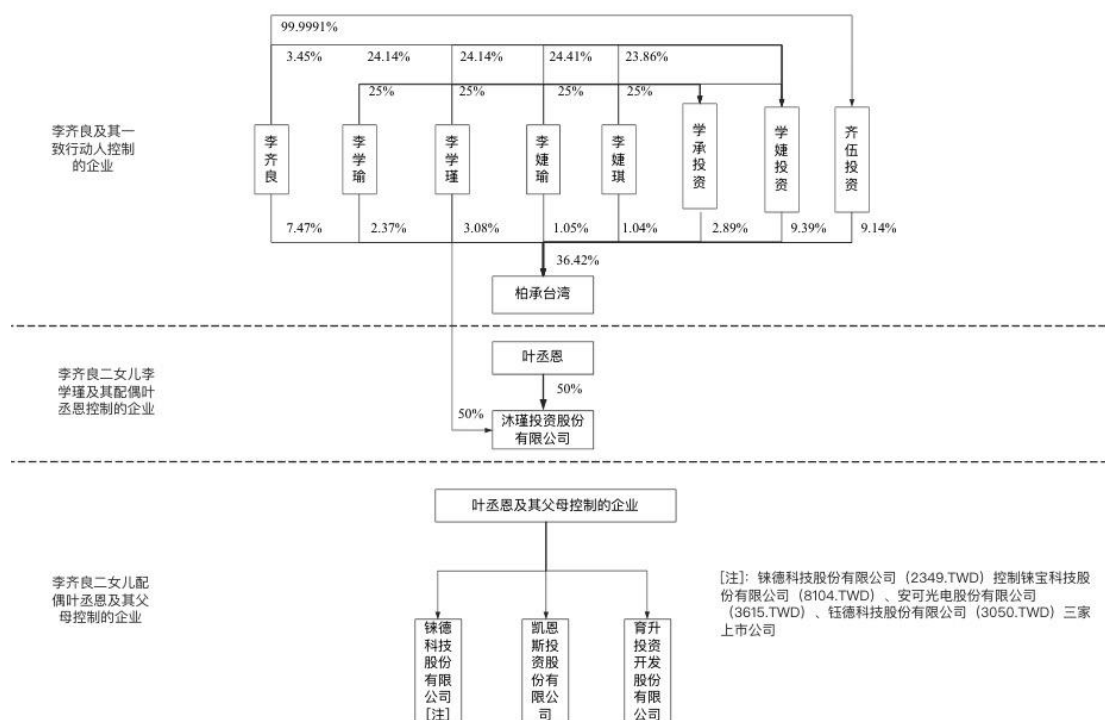
³此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统计日期以停止过户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的数据为准。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有价证券集中保管账簿划拨作业办法》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参加人应于发行公司为召开股东会、债权人会议或分派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或还本付息前所公告停止过户期间开始日起二日内，将截至停止过户日前一营业日送存保管事业之有价证券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称、身份证统一编号或营利事业或扣缴单位统一编号、住所或居所、所持有数额及信托登载之相关资料编制成册，送交保管事业”。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仅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债权人会议或分派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或还本付息等事项时，向相关保管单位提供所持有股份数额等信息。2021 年 9 月 1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柏承台湾未召开股东大会等规定事宜，致无以确定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台湾柏承现有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数额，故本次披露仍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序号	投资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持股比例
		（即李齐良的妻外甥）	
15	李齐明	李齐良大哥	3,204,721 股（持股比例：2.49%）
16	杨玉萍	李齐良大哥配偶	1,071,437 股（持股比例：0.83%）
17	李学勋	李齐良大哥的儿子	1,347,293 股（持股比例：1.05%）
18	杨意心	李学勋的配偶 （即李齐良的侄媳）	0 股（持股比例：0%）
19	李能宁	李学勋、杨意心夫妻所的女儿（即 李齐良的侄孙女）	0 股（持股比例：0%）
20	李学佳	李齐良大哥的大女儿	1,097,127 股（持股比例：0.85%）
21	余东彦	李学佳的配偶 （即李齐良的侄女婿）	0 股（持股比例：0%）
22	李盈萱	李齐良大哥的小女儿	1,108,346 股（持股比例：0.86%）
23	林崇彦	李盈萱的配偶 （即李齐良的侄女婿）	0 股（持股比例：0%）
24	李齐安	李齐良二哥	5,101 股（持股比例：趋近于 0%）
25	钟毓文	李齐良二哥李齐安的配偶 （即李齐良的二嫂）	0 股（持股比例：0%）
26	李偲绫	李齐安、钟毓文夫妻所生的大女儿 （即李齐良的侄女）	0 股（持股比例：0%）
27	李盈洁	李齐安、钟毓文夫妻所生的二女儿 （即李齐良的侄女）	0 股（持股比例：0%）
28	李欣洁	李齐安、钟毓文夫妻所生的小女儿 （即李齐良的侄女）	0 股（持股比例：0%）
29	李齐光	李齐良的三哥	0 股（持股比例：0%）
30	李学筠	李齐光所生的女儿 （即李齐良的侄女）	0 股（持股比例：0%）
31	李学颢	李齐光所生的大儿子 （即李齐良的侄子）	0 股（持股比例：0%）
32	李学翰	李齐光所生的小儿子 （即李齐良的侄子）	0 股（持股比例：0%）
33	李齐志	李齐良四哥	1,113,000 股（持股比例：0.86%）
34	李学政	李齐良四哥的大儿子	37 股（持股比例：趋近于 0%）
35	李学军	李齐良四哥的小儿子	0 股（持股比例：0%）
36	李齐惠	李齐良大妹	3,790,000 股（持股比例：2.94%）
37	鍾斌全	李齐良大妹的配偶	3,493,000 股（持股比例：2.71%）
38	钟孟吾	钟斌全、李齐惠夫妻所生的大儿子	4,000 股（持股比例：趋近于 0%）

序号	投资人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持股比例
		（即李齐良的外甥）	
39	钟元晟	钟斌全、李齐惠夫妻所生的小儿子 （即李齐良的外甥）	0 股（持股比例：0%）
40	李齐芳	李齐良小妹	49,000 股（持股比例：0.04%%）
41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李齐良控制的企业	11,622,000 股（持股比例：9.02%）
42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李齐良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12,101,930 股（持股比例：9.39%）
43	学承投资有限公司	李齐良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3,727,000 股（持股比例：2.89%）
合计：			63,221,912 股（持股比例：49.04%）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除投资柏承台湾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从事的相关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除投资柏承台湾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除投资柏承台湾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清单及前述主体从事的业务如下表所示：

李齐良或其家族成员	与李齐良的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	是否控制	主要从事业务
-----------	---------	----------	------	--------

李齐良或其家族成员		与李齐良的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	是否控制	主要从事业务
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柏承台湾外控制/投资的企业	李齐良	本人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一般投资业（除持有柏承台湾 9.14%股权外，另仅持有永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18%股权）
			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持股 0.95%）	企业管理顾问业、创业投资事业管理顾问
	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及李婕琪）	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一般投资业（仅持有柏承台湾 9.39%股权）
	李齐良的一致行动人（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及李婕琪）	李齐良的四名女儿	学承投资有限公司	是	一般投资业（除持有柏承台湾 2.89%股权外，另仅持有永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股权）
李齐良二女儿李学瑾及其配偶叶丞恩控制/投资的企业	李学瑾、叶丞恩	李齐良二女儿及其配偶	沐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一般投资业（2021 年 9 月设立，实收资本 100 万新台币）
李齐良二女婿及其父母控制/投资的企业	叶垂景、杨慰芬	李齐良二女儿之配偶的父母	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49.TWD）	是	以光电产品为主要营业（合并范围内公司未开展 PCB 行业相关业务）
			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04.TWD）	是（通过铌德科技控制）	以 OLED（有机电激发光二极管）技术加工及买卖平面显示器为主要营业
			安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615.TWD）	是（通过铌德科技控制）	以导电玻璃制造及买卖为主要营业
			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50.TWD）	是（通过铌德科技控制）	塑胶日用品制造业等
	叶丞恩、叶垂景、杨慰芬	李齐良二女儿之配偶及父母	凯恩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一般投资业（合并范围内公司未开展 PCB 行业相关业务）
			育升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未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

（三）模拟测算包含柏承惠阳及上述其他主体相关业务收入后报告期内竞争方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是否已达 30% 以上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处于同业的业务，故此处模拟计算拟仅包含柏承惠阳的收入、毛利，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 A	8,386.83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柏承惠阳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同类收入 B			796.70	6,127.47
柏承台湾模拟测算包含柏承惠阳数据后的同类收入 C=A+B	8,386.83	15,683.30	16,968.54	24,351.8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D	30,610.76	55,903.55	47,852.93	65,464.73
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注] E=C/D	27.40%	28.05%	35.46%	37.20%
柏承台湾的同类毛利 F	1,201.36	1,360.68	2,176.74	2,828.54
柏承惠阳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同类毛利 G			-55.87	-120.32
柏承台湾模拟测算包含柏承惠阳数据后的同类毛利 H=F+G	1,201.36	1,360.68	2,120.87	2,708.2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I	6,986.90	12,733.64	8,329.50	9,211.60
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同类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比例[注] J=H/I	17.19%	10.69%	25.46%	29.40%

[注]：此处模拟计算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柏承台湾包含柏承惠阳的收入、毛利时，仅作简单加计，未考虑柏承惠阳与柏承台湾或者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柏承惠阳于 2019 年 12 月剥离，故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数据无变动。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20%、35.46%、28.05%及 27.40%，同类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29.40%、25.46%、10.69%及 17.19%，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30%；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30%；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33.57%。报告期内各期同类毛利占比均低于 30%，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的同类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

利的平均比例为 21.85%。

但考虑到柏承惠阳已于 2019 年 12 月彻底剥离，故申报时点在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时，未将柏承惠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收入/毛利纳入柏承台湾同类收入/毛利进行计算符合发行人实际的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此外，从目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生产经营的侧重点、双方在 PCB 行业仅 R-PCB 该类细分产品存在重叠、双方业务格局形成的原因、双方产品的具体差异、双方经营区域的划分以及双方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分析，目前双方经营的情况不会造成“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详细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三，因此，计算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柏承台湾同类业务收入未包含柏承惠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严格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充分论证并说明在 2019 年竞争方同类收入占比已超过 30%、报告期内平均占比高达 29.89%的情况下，认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

2020 年 6 月 12 日，深交所颁布了《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根据该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内容：“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

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目前经营现状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柏承台湾、发行人业务格局形成的历史原因

（1）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目前经营上侧重点存在显著差异

柏承台湾成立于 1990 年，致力于 PCB 之规划设计，成立时股东为李齐良、李齐志、赵永毅、李英松和赖荣祥。之后，为顺应台湾地区建设科技岛的未来方向，柏承台湾开始逐步进入 PCB 量产前的工程设计及样品制造，发展“多品种、小量化”生产模式，快速满足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内湖科技园区电子产业研发需求。2016 年，随着半导体芯片应用需求急增，柏承台湾增设高阶晶圆测试相关用板的生产线，投入半导体芯片测试板研发制造，开始踏入半导体行业，其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提高趋势。整体来说，柏承台湾 PCB 产品演变是随着台湾地区电子工业的市场需求前进的。

2000 年 7 月，柏承台湾设立柏承有限（即公司前身），并于 2002 年 7 月正式投产。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产品是传统硬质 PCB 板（即 R-PCB 板），随着发行人自主学习、自身培养和外部招募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技术沉淀、新产品的研发探索，发行人的产品逐渐向高端的 HDI 板、RF 板延伸。发行人 Any Layer HDI 最高层数可达 16 层，RF 板最高层数可达 14 层，HDI 板最小孔径可达 0.05mm，是国内少数具备任意层互连 HDI 板量产能力的公司之一。

柏承台湾与发行人均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目前的业务格局也不尽相同。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以 HDI 板和 RF 板为主，R-PCB 板的销售占比低且不是未来发展方向。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柏承台湾伴随着半导体行业产品销量的显著增加，其 R-PCB 板的销售占比预计未来也会减少。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 行 人	PC B 行 业	HDI 板	23,560.60	76.97%	42,456.52	75.95%	35,872.53	74.96%	35,277.03	53.89%
		RF 板	1,648.16	5.38%	5,007.77	8.96%	942.70	1.97%	60.37	0.09%
		R-PCB 板	5,402.00	17.65%	8,439.26	15.10%	11,037.70	23.07%	30,127.32	46.02%
	合计		30,610.76	100.00%	55,903.55	100.00%	47,852.93	100.00%	65,464.73	100.00%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柏承台湾	PC B 行业	R-PCB 板	8,386.83	65.72%	15,683.30	78.90%	16,171.84	82.34%	18,224.42	89.70%
	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测试板	4,374.39	34.28%	4,193.93	21.10%	3,468.72	17.66%	2,092.69	10.30%
	合计		12,761.23	100.00%	19,877.23	100.00%	19,640.56	100.00%	20,317.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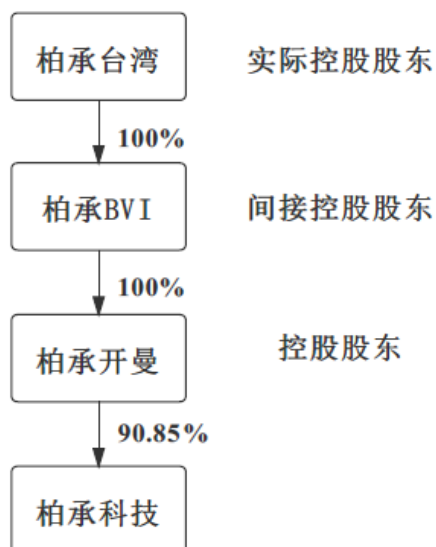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以年度数据为例，发行人 HDI 板和 RF 板收入规模由 2018 年度的 35,337.4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47,464.29 万元，HDI 板和 RF 板的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53.98% 提升至 84.91%；柏承台湾半导体行业收入规模则由 2,092.69 万元增长至 4,193.93 万元，半导体行业收入占比则由 10.30% 提升至 21.10%。

针对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以年度数据为例，发行人 R-PCB 板的收入规模由 2018 年度的 30,127.32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8,439.26 万元，R-PCB 板的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46.02% 下降至 15.10%；2018 年度-2020 年度，柏承台湾 R-PCB 板的收入规模和占比也呈现下降的趋势。

因此，发行人目前以及未来拟重点发展的产品以 HDI 板和 RF 板为主，R-PCB 板的销售占比报告期内以年度数据为例已大大降低且预计未来 R-PCB 板在销售额中的占比会进一步降低，R-PCB 板的销售占比低且不是未来发展方向。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柏承台湾伴随着半导体行业产品销量的显著增加，其 R-PCB 板的销售占比预计未来也会减少。目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经营上的侧重点存在显著差异。

（2）由于投资体制的差异，柏承台湾的 PCB 业务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单元一部分存在的客观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柏承台湾通过如下股权结构控制发行人：



若发行人收购柏承台湾的股权，将构成发行人对母公司反向并购。由于投资体制及相关规定的不同，反向并购存在一定的障碍。

根据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发行人系 2000 年 7 月 10 日于中国大陆地区成立的公司，属于大陆地区的企业。柏承台湾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设立在中国台湾，其在台湾地区的投资行为属于《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适用的对象范围。

目前台湾地区政策对于大陆企业来台投资经营事业抱持审慎严格的倾向，由于柏承台湾系在台湾地区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评量发行人反向收购柏承台湾的股权以形成对柏承台湾实际控制的交易，涉及台湾地区《公司法》、《企业并购法》、《证券交易法》、《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等法令规定，所涉及的审核程序繁难冗杂。

此外，台湾地区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陆资企业申请来台投资许可的审查，需严格依据上述《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办法》第 8 条第 2 项的规定：投资人所为投资之申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资之经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销或废止其投资：一、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二、政治、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响国家安全。三、对国内经济发展或金融稳定有不利影响。该项规定内容多有不确定的法律概念，实际上即赋与台湾地区广泛的行政裁量空间。

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73 条第 1 项的规定，陆资投资的范围不仅限于大陆地区的自然人及法人，同时还包括了其于第三地区投资的公司（即包含了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综上，不论直接或经由控股的第三地公司企业，发行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申请收购柏承台湾的股权比例达 10%以上的交易，存有台湾地区主管机关依据现行台湾地区规定，对陆资投资行为严格审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柏承台湾的 PCB 业务作为发行人业务单元一部分存在的客观障碍。

（3）出于柏承台湾的社会责任，柏承台湾的 PCB 业务不能直接关停

从企业责任来看，柏承台湾系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自 1990 年设立至今已超过 30 年，柏承台湾较早开展 R-PCB 业务，员工平均工龄超过 9 年，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若急降收入或者关停相关业务导致的裁员将引起较大的法律风险和员工劳资纠纷。出于公众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在台湾地区疫情严重的大环境下，柏承台湾急降收入或者关停都将给企业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

综上，目前的业务格局形成有其历史原因及现实考虑，非主观意愿，柏承台湾与发行人虽然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是双方已经从经营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做出规划，杜绝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出现。

2、目前的经营现状不会造成“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在论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时，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说明”。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照法规，按照以下五个方面分析说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
- （2）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经营地域不同；

- (3)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说明；
- (4)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 (5)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柏承台湾主营业务围绕传统 PCB 业务（即 R-PCB 板）、半导体业务两大主线开展，传统 PCB 业务聚焦于“少量多样”R-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可能存在竞争的产品仅为重叠的 R-PCB 板产品。两家公司的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行业及 产品类别		产品特性及应用领域比较		备注
		发行人	柏承台湾	
印制 电路板 行业	HDI 板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2020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95%。产品的主要特点是“轻薄短小”，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	无	该细分产品领域不存在竞争，且双方已经出具承诺：发行人独占全球市场。
	RF 板	发行人增量较明显、毛利较高的产品，2020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为 8.96%。产品的主要特点是在“轻薄短小”的基础上做到软板硬板相结合，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	无	
	R-PCB 板	该产品为发行人建厂初期的主要产品，鉴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柏承惠阳的出售，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02%、23.07%、15.10%及 17.65%，最近一年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以下。	柏承台湾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少量多样”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0%、82.34%、78.90%及 65.72%。 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计算机、多媒体、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	发行人与发行实际控制股东柏承台湾可能存在竞争的领域。
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测试板	无	主要包含探测卡、承载板、老化测试板等，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30%、17.66%、21.10%及 34.28%，收入占比稳步上升。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后端 IC 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	该领域不存在竞争，发行人无该产品的生产制程能力，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报告期内，以年度数据为例，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

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 R-PCB 板的收入规模由 2018 年度的 30,127.32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8,439.26 万元，R-PCB 板的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46.02%下降至 15.10%；柏承台湾 R-PCB 板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也呈现下降的趋势。

鉴于 R-PCB 板现在及未来均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发展方向，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细分产品存在重叠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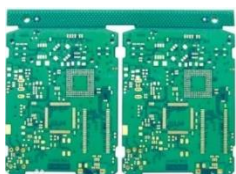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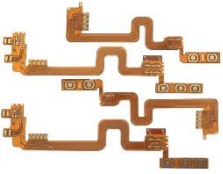
①HDI 板、RF 板以及 R-PCB 板同属于 PCB 行业，但发行人独有 HDI 板和 RF 板产品与柏承台湾不存在竞争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且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在产品特性、应用领域、生产工艺上具有显著的差异性。

针对发行人独有的 HDI 板、RF 板产品，双方不存在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A、HDI 板、RF 板与 R-PCB 板在产品特性、应用领域上存在显著差异

印制电路板行业中，根据基材结构不同可将印制电路板分为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软硬结合板以及 HDI 板，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PCB 分类	刚性电路板 (R-PCB 板)	柔性电路板 (FPC 板)	软硬结合板 (RF 板)	HDI 板
图示				
产品特性	是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具有抗弯能力，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其中包括玻纤布基板、纸基板、复合基板、陶瓷基板、金属基板、热塑性基板等。	采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可根据安装要求将其自由弯曲、卷绕、折叠，并在三维空间任意移动和伸缩，能使元器件装配和导线连接一体化。柔性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体积小等特点。	在一块印刷线路板上包含一个或多个刚性区和柔性区，由刚性板底层和挠性板底层有序的层压在一起组成。刚挠板既可以提供刚性板应有的支撑作用，又有挠性板的弯曲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的要求。	HDI 即高密度互连技术，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HDI 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采用激光打孔技术对积层进行打孔导通，使整块印刷电路板形成了以埋、盲孔为主要导通方式的层间连接。
应用领域	广泛分布于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行业。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领域。	主要应用于先进医疗电子设备、便携摄像机和折叠式计算机设备等。	主要应用于高密度需求的消费电子领域，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和其他数码产品等。

HDI 板是 PCB 产业中一个的分支,集中体现了当代 PCB 产业最先进的技术。HDI 板是使用微盲埋孔技术的一种线路分布密度比较高的电路板,属于 PCB 板中的中高端产品。相较于传统的 PCB 板,HDI 板具有电性能良好、抗射频干扰能力强、抗电磁波干扰能力强、可靠度较佳、可改善热性质等特点。同时,HDI 板大幅提高了板件布线密度,降低了 PCB 板的体积,使终端产品设计更加小型化。相比较传统 PCB 板,HDI 的导线更精细、孔径更小。在制作工艺上,HDI 比传统 PCB 板更加精细复杂,HDI 中一般会用微孔代替通孔,并采用更为复杂的压合技术,使其更加精细化、集成化。

RF 板也系 PCB 产业中一个分支,系将刚性板和挠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其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且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并能减少产品的组装尺寸和重量,实现不同装配条件下的三维组装。RF 板系软板和硬板的结合体,可以有效节省电路板上的空间,其内部零部件变得更紧密,讯号传递的距离缩短,也可以有效改善信号传递的可靠度、讯号传递的距离、并提高讯号传递的准确度。

HDI 板和 RF 板是专为小容量用户设计的紧凑型产品,高密度集成技术可以使终端产品设计更加小型化,同时满足电子性能和效率的更高标准,一般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等行业。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且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虽同属 PCB 行业,但在产品特性、应用领域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且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具有显著的差异性。

B、HDI 板、RF 板的生产工艺显著复杂于 R-PCB 板,在制程能力上也存在显著差异

HDI 板、RF 板较 R-PCB 板的工艺流程更为复杂,制程上通常会增加中外层的镭射钻孔、盲埋孔的电镀回填、埋孔的树脂塞孔、多次的压合回流、软板的制作、软硬结合处的加工等步骤。且以作业环境为例,HDI 板、RF 板较 R-PCB 板通常对清洁度的要求更高。

对比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生产技术能力,即产品制程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柏承台湾
----	----	-----	------

		HDI 板	RF 板	R-PCB 板	R-PCB 板
1	最高层数	16 层	14 层	22 层	16 层
2	压合次数	7 次	4 次	1 次	1 次
3	HDI 积层能力	16 层	12 层	不适用	
4	板厚	0.3~2mm	0.3~2mm	0.1~2.4mm	MAX2.4mm
5	最小孔径	机械钻孔	0.15mm	0.1mm	0.2mm
6		激光钻孔	0.075mm	0.05mm	0.1mm
7	最小线宽/线隙	0.04/0.04mm	0.04/0.04mm	0.05/0.05mm	0.075/0.075mm
8	厚径比	9:1	9:1	10:1	12:1

经对比，PCB 行业产品中，柏承台湾不具备 HDI 板和 RF 板批量生产的技术制程能力，且同为 R-PCB 产品，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制程能力上也有显著不同（例如板厚、最小孔径、最小线宽/线隙、厚径比）。

综上，HDI 板、RF 板、R-PCB 板同属于 PCB 行业，但发行人独有 HDI 板和 RF 板产品与柏承台湾不存在竞争。

②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双方在市场定位、销售定价、客户群体上也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在细分产品存在重叠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并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产品 R-PCB 板，双方在市场定位、销售定价、客户群体上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在细分产品存在重叠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如下：

A. 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发行人市场定位为中、大批量板，而柏承台湾定位为样板或者小批量板，导致双方在销售单价、订单数量、订单对应的销售面积存在重大差异，在市场开拓方面，柏承台湾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发行人市场定位为中、大批量板，而柏承台湾定位为样板或者小批量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市场定位上存在显著差异。

以 2020 年为例，发行人的 R-PCB 板收入金额为柏承台湾的 53.81%，但发行人 R-PCB 板的销售面积却为柏承台湾 2.10 倍，柏承台湾的产品单个订单面积较小、产品的个性化程度较高、交货周期相对较短，客户不得不为了短交期、量

少的订单支付更高的单价，柏承台湾的 R-PCB 板的销售单价为 3,654.44 元/平方米，系发行人的 3.90 倍，双方由于市场定位的差异在销售单价上存在显著差异。

项目	发行人			柏承台湾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R-PCB 板销售收入（万元）	5,402.00	8,439.26	11,037.70	8,386.83	15,683.30	16,171.84
R-PCB 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5.23	9.00	11.27	2.46	4.29	4.53
R-PCB 板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033.29	937.27	979.09	3,412.83	3,654.44	3,568.22
R-PCB 板业务销售金额对应的订单数量（个）	1,205	3,295	4,158	4,889	8,128	8,435
PCB 业务单个订单平均销售面积（等于实际销售面积/订单数）（平方米/个）	43.39	27.30	27.10	5.03	5.28	5.37

双方销售单价存在显著差异，柏承台湾的产品单个订单面积较小、产品的个性化程度较高、交货周期相对较短，客户不得不为了短交期、量少的订单支付更高的单价。

因此，由于双方市场定位、销售单价上存在的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 R-PCB 板的市场开拓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

B.针对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在客户关系维护和客户开拓上，柏承台湾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 发行人的 R-PCB 板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 R-PCB 客户家数分别为 106 家、63 家、59 家及 56 家，发行人 R-PCB 板的客户群体主要为：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板、RF 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配套销售 R-PCB 板；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

发行人 R-PCB 产品主要的终端应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终端应用
		R-PCB 板 销售金额	对应 HDI 板 &RF 板销 售合计金额	R-PCB 板 销售金额	对应 HDI 板 &RF 板销 售合计金额	R-PCB 板 销售金额	对应 HDI 板 &RF 板销 售合计金额	R-PCB 板 销售金额	对应 HDI 板 &RF 板销 售合计金额	
以销 售 HDI 、RF 为 主， 配套 销售 R-P CB 板	美律集团	1,361.99	2,300.11	2,698.95	5,901.07	2,520.49	3,275.96	3,456.46	4,349.44	耳机，音响
	香港商峻凌国际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	191.36	98.69	300.34	294.39	146.75	192.33	117.03	150.46	消费电子穿戴类
	深圳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	195.02	486.59	244.68	649.67	271.35	460.49	282.90	319.81	车用通讯模块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2	185.40	82.26	264.25	243.88	139.99	65.41	181.79	无线 AP，光通信 模组
	小米通讯	556.83	14,019.42	52.39	30,578.29	154.35	28,794.14	1,116.83	27,826.61	手机、平板电脑
	其他	225.65	767.07	371.09	1,361.59	320.25	2,489.46	251.87	1,397.72	
	小计	2,587.17	17,857.27	3,749.71	39,049.26	3,657.07	35,352.38	5,290.51	34,225.84	
R-P CB 的优 质客 户	苏州爱工电子有限公司	563.24		1,183.63		1,642.82		2,228.16		激光钻孔机，电表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86.16		578.04		1,250.54		3,460.29		交换机，无线 AP
	佳世达	444.04		512.50		967.96		2,209.94		显示器，投影机
	光宝集团	79.77		107.50		503.52		5,402.25		路由器
	台达电子	-		-		-		5,586.27		电源
	其他	1,143.14		1,985.45		2,578.59		4,701.47		
	小计	2,416.35		4,367.12		6,943.43		23,588.38		
其他类型客户		398.48		322.43		437.20		1,248.43		
R-PCB 板销售总金额合计		5,402.00	\	8,439.26	\	11,037.70	\	30,127.32	\	

b. 柏承台湾的 R-PCB 板客户群体

柏承台湾的 R-PCB 板客户为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内湖科技园区内的众多电子企业，相对比较分散，客户家数分别为 340 家、330 家、335 家及 269 家。

报告期内柏承台湾 PCB 行业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5,436.59 万元、4,291.65 万元、4,573.76 万元及 2,232.15 万元，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 PCB 行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3%、26.54%、29.16%及 26.61%。

挑选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收入达到 700 万新台币、2021 年收入达到 350 万新台币（下表中已换算成人民币）以上的客户，分析终端应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销售额	2020 年度 销售额	2019 年度 销售额	2018 年度 销售额	地区	终端应用
1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77	740.99	771.34	936.36	中国台湾	内存模块与固态硬盘
2	宝元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63.74	424.41	215.52	165.59	中国台湾	高阶工具机与机械手臂控制器
3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15	584.5	627.75	507.54	中国台湾	GPU 运算智能工业计算机
4	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95	1,174.77	1,152.97	1,860.93	中国台湾	工业计算机自动化量测及半导体智慧工厂监测
5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402.55	644.1	425.86	418.82	中国台湾	自动测试设备
6	连宇股份有限公司	351.41	762.76	706.71	928.28	中国台湾	电子交易支付系统
7	聪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6.04	1,251.15	859.26	833.61	中国台湾	影音多媒体影像撷取卡
8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14	513.85	801.37	780.7	中国台湾	电源供应器与电动车电源
9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78	280.8	400.17	458.81	中国台湾	数据储存服务器
10	瞻营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3.64	359.33	396.23	483.18	中国台湾	嵌入式工业计算机
11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38.86	495.02	466	877.41	泰国	电源板
12	研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74	146.74	150.86	123.92	中国台湾	SMD 加工廠
13	台湾双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9.26	125.51	148.3	183.16	中国台湾	RFID 系统
14	威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7.39	275.1	414.13	444.88	中国台湾	工业计算机
15	鼎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51	136.1	170.19	178.77	中国台湾	UPS 电力监控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销售额	2020 年度 销售额	2019 年度 销售额	2018 年度 销售额	地区	终端应用
16	Virtium LLC	116.52	515	432	363.3	美国	固态存储产品
17	四零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5	164.37	159.81	188.03	中国台湾	工业计算机及服务器
18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101.70	59.67	38.13	32.75	美国	资料存储设备
19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Shd	96.28	74.12	383.3	242.21	马来西亚	远距辐射传感器
20	华腾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3	185.95	248.67	310.39	中国台湾	CF 卡
21	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9.42	225.46	283.7	147.63	中国台湾	CCL,PP
22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87.57	230.84	197.76	211.81	中国台湾	LCD 光电类
23	赫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5	98.14	17.74		中国台湾	PC 周边
24	威世世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9	109.32	144.43	119.38	中国台湾	工业电脑
25	生阡有限公司	78.28	300.24	119.79	129.62	中国台湾	车用 GPS
26	胜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3.87	-	242.56	351.6	中国台湾	车用全景设备、倒车雷达
27	Bare Board Group	57.06	143.08	69.69	209.42	美国	通讯产品
28	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96	129.48	159.38	121.41	中国台湾	CCL,PP
29	Tiger World Corp	37.63	252.09	297.78	201.41	加拿大	大众运输
30	英商鼎通盛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30.58	50.2	88.86	167.69	中国台湾	博弈机
31	研华股份有限公司	-	245.41	425.94	543.52	中国台湾	医疗
32	Global Circuit Solutions	-	235.76	300.35	235.61	美国	AI 影像传感器
33	群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75	59.93	-	中国台湾	SSD
34	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64.59	179.34	155.99	中国台湾	主板中央处理器
35	Faraday Printed Circuits Ltd	-	14.98	34.4	212.77	英国	电源
小计:		5,941.72	11,347.58	11,590.22	13,126.50		
PCB 行业收入合计:		8,386.83	15,683.30	16,171.84	18,224.42		
占比:		70.85%	72.35%	71.67%	72.03%		

经比较，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 R-PCB 板在客户群体和终端应用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由于双方市场定位

的不同，呈现出销售单价、客户群体、终端应用的显著差异，因此双方在 R-PCB 板市场和客户的开拓上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

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亦不是柏承台湾的战略方向，未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以年度数据为例，发行人 R-PCB 板的收入规模由 2018 年度的 30,127.32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8,439.26 万元，R-PCB 板的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46.02%下降至 15.10%。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 R-PCB 板在销售额中的占比已低于 20%，R-PCB 板已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与此同时，以年度数据为例，柏承台湾 R-PCB 板的收入规模由 2018 年度的 18,224.42 万元逐步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15,683.30 万元，R-PCB 板的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89.70%下降至 78.90%。R-PCB 板亦非柏承台湾的战略方向。

发行人与柏承柏承台湾的发展战略详见“本题回复三/（二）柏承台湾及发行人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鉴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 R-PCB 板在销售额中的占比已低于 20%，双方在细分产品上存在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

（2）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经营地域不同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 R-PCB 产品同属于 PCB 行业，但产品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为了更好得执行双方的业务规划，双方通过划分销售区域的方式，作为有效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有益补充：

对于双方存在重叠的 R-PCB 板细分产品进行市场的明确划分；

对于发行人自主发展的 HDI 板和 RF 板，对柏承台湾的生产或销售进行明确的限制，使得发行人拥有 HDI 板和 RF 板全球独占市场，双方在 HDI 板和 RF 板产品上不形成竞争。

具体情况如下：

①历史上（2008 年 2 月-2021 年 4 月）销售区域的划分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2008 年 2 月 20 日，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柏承台湾对国际市场的划分，有效防止双方利益冲突，避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柏承

台湾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双方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柏承台湾与发行人国际市场划分之详细规定如下：

产 品	区 域	柏承科技	柏承台湾
HDI 线路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 PCB 板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	独占	——
	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之外的其他地区	——	独占

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均已对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进行了认真培训，就双方各自销售区域的客户关系进行了梳理，从而在制度上确保《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落实。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及柏承台湾总体上能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关规定，并未出现较大金额、较大比例的违反协议超区域销售现象。

经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柏承台湾 PCB 行业下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存在少量超区域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 R-PCB 板超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R-PCB 板超范围销售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客户在采购 HDI 板及 RF 板的同时具有少量的 R-PCB 板的需求，一方面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另一方面针对量产的 R-PCB 需求，柏承台湾不具备量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区域销售金额为 391.10 万元、235.04 万元、473.33 万元及 19.5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即 PCB 行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49%、0.85% 及 0.06%，发行人 R-PCB 板超区域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B、柏承台湾超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因部分非柏承台湾销售区域的 R-PCB 客户存在少部分的“少量的 R-PCB 打样等需求”，鉴于发行人不承接该类业务，柏承台湾承接了该部分业务导致其 R-PCB 板存在超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柏承台湾超区域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59 万元、311.92 万元、207.23 万元及 120.14 万元，占柏承台湾 PCB 行业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99%、1.93%、1.32% 及 1.43%，柏承台湾 R-PCB 板超区域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C、超区域销售情况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已签订相应的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备忘录

根据双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均存在少量超范围销售的情形，但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双方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录》确认，该等超范围销售并未使得对方遭受实际损失、损害和费用承担，故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综上，历史上（2008 年 2 月-2021 年 4 月）销售区域的划分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②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根据现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情况，对销售区域进行了重新约定

考虑到 2008 年 2 月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已与柏承台湾、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所不符，故 2021 年 4 月双方拟解除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就销售区域划分事宜，签订《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市场划分如下：

产品	区域	柏承科技	柏承台湾
HDI 线路板	全球	独占	——
RF 板（软硬结合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线路板—硬质电路板	除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之外的其他地区	独占	——
	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	——	独占

同时约定，发行人如下销售行为，可不受上述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线路板、RF 板（软硬结合板）、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传统线路板—硬质电路板的情形；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综上，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及柏承台湾总体上能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关规定，并未出现较大金额、较大比例的违反协议的产品销售区域重叠现象。2021 年 4 月 12 日，双方根据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对销售区域进行了调整并签订了《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调整后，

发行人 PCB 行业独有的细分产品 HDI 板、RF 板的销售区域仍为全球独占，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PCB 行业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销售区域为除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之外的其他地区，发行人 R-PCB 板产品的销售区域较 2008 年约定的销售区域有了较大范围的扩充。此外，发行人如下销售行为，可不受上述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线路板、RF 板、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 R-PCB 板的情形；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根据历史状况划分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产品国际市场，双方在各自独占市场内具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双方在各自市场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各自市场领域的其他 R-PCB 板生产企业，而非有关联关系的彼此，市场划分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带来限制性影响，上述约定的市场划分内容符合双方的历史情况及实际业务状况，划分依据合理，有效确保了双方之间的利益划分。

综上，对于 PCB 行业的产品，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销售区域上已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作为消除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有益补充。

（3）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①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双方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以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为主，上述客户注重产品品质、交期等服务能力。大部分客户具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前，客户一般会通过现场审核、打样试产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产能、资质、质量、环保、安全、售后服务等能力。待考察通过并列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客户/贸易商一般会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对后续订单下达、产品质量、品质管控、产品交付、付款条件、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

柏承台湾“少量多样”R-PCB 板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计算机、多媒体、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客户的认证流程通常包含样品承认、客户调查表填列、客户评定等，待考察通过并列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客户通过邮件或者纸质资料的形式下达订单。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双方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②针对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产品，柏承台湾不具备开拓前述产品的技术储备和制程能力，双方不存在竞争；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并与柏承台湾存在共有的细分产品 R-PCB 板，由于市场定位上的显著差异，双方面向不同的客户需求，在获取定单环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更加不会导致不公平竞争

针对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产品，HDI 板、RF 板较 R-PCB 板的工艺流程更为复杂，制程上通常会增加中外层的镭射钻孔、盲埋孔的电镀回填、埋孔的树脂塞孔、多次的压合回流、软板的制作、软硬结合处的加工等步骤。且以作业环境为例，HDI 板、RF 板较 R-PCB 板通常对清洁度的要求更高。柏承台湾不具备 HDI 板和 RF 板批量生产的技术制程能力和相应的技术储备，不会形成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的竞争。

针对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并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的产品 R-PCB 板，由于发行人市场定位为中、大批量板，而柏承台湾定位为样板或者小批量板，双方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市场拓展，在获取定单环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更加不会导致不公平竞争。

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已对双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了明确的划分

销售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一）/2、/（2）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经营地域不同”。

通过划分销售区域的方式，一方面，能够有效避免柏承台湾进入 HDI 板和 RF 板的市场，使得发行人拥有全球独占市场；另一方面，虽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R-PCB 产品在市场定位及客户群体上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销售区域的明确划分能确保双方在各自的销售区域开展业务，而不会在相同销售区域形成竞争，更加不会导致不公平竞争。

④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R-PCB 板业务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于技术含量较高的 HDI 板和 RF 板，R-PCB 板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呈现显著的下降趋势，报告期内，R-PCB 板的收入分别为 30,127.32 万元、11,037.70 万元、8,439.26 万元和 5,402.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2%、23.07%、15.10%和 17.65%。截至目前，R-PCB 板已非发行人的主

要产品，且随着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逐步达产后也将有效提升公司 HDI 板的生产规模，R-PCB 板的销售占比预计未来将会不断减少。

报告期内，柏承台湾的主要产品为 R-PCB 板和半导体行业产品，报告期内 R-PCB 板占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70%、82.34%、78.90%和 65.72%，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因此，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R-PCB 板业务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①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双方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②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超过 80%的 HDI 板、RF 板产品，柏承台湾不具备开拓前述产品的技术储备和制程能力，双方不存在竞争；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中占比小于 20%并与柏承台湾存在共有的细分产品 R-PCB 板，由于市场定位上的显著差异，双方面向不同的客户需求，在获取定单环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更加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已对双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双方在各自的销售区域开展业务，而不会在相同销售区域形成竞争，更加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④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R-PCB 板业务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细分产品 R-PCB 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4）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柏承台湾与发行人均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A.柏承台湾

柏承台湾系台交所上市公司，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及《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等相关规定，柏承台湾常设的公司治理机关有股东会、董事会、监察人及薪资报酬委员会，依其自所在地法令规章制度独立治理运营。柏承台湾的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自有独立和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供产销环节所需人员，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和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B. 发行人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与柏承台湾保持相互独立，实际情况下表所示：

五独立	实际情况
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独立控制和支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专注于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均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②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此外，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需要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均可以进一步保证未来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况较少，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A.重叠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PP、干膜、氰化亚金钾（金盐）、氧化铜粉、铜箔、油墨、药水等。柏承台湾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大类与发行人相似。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采购物资大类来看，双方存在采购物资大类相似的情形。

a. 由于双方终端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生产过程中采用同一型号的原材料情况少

选取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采购的主要物资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发行人		柏承台湾[注 1]		相同型号数量（个）	发行人		柏承台湾[注 1]		相同型号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型号种类（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型号种类（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型号种类（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型号种类（个）	
覆铜板	2,734.87	222	1,565.89	466	无	4,119.72	283	1,793.74	629	无
PP	1,619.54	216	461.38	390	无	2,731.49	260	621.44	497	12
干膜	1,188.74	22	186.46	19	无	2,271.72	53	274.08	26	无
氰化亚金钾	1,175.61	1	648.26	1	1	2,257.92	1	891.71	1	1
氧化铜粉	1,251.92	1	-	-	无	1,931.00	1	-	-	无
铜箔	1,175.83	8	214.93	10	无	1,587.55	11	218.69	7	无
铜球	130.35	3	210.20	1	1	191.64	1	209.91	1	1
其他[注 2]	4,061.29	-	1,212.14	-	-	7,705.04	-	1,853.10	-	-
合计	13,338.13	-	4,499.27	-	-	22,796.07	-	5,862.67	-	-

[注 1]：柏承台湾采购金额为所有原材料采购总额，未再区分 PCB 业务和半导体业务分别对应的原材料。

[注 2]：其他原材料主要系油墨、药水、周转材料等。

经对比，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生产过程中采用同一型号的原材料情况少。

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虽然存在采购大类相似物资的情形，但细分到具体的物资型号，两者仍存在较大的差异。

b.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双方产品所需原材料大类相似，实际生产经营中存在向同一集团下不同属地的分子公司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柏承台湾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A	2,409.16	2,548.79	6,600.58	7,203.29	2,141.31	2,468.83	2,966.20	3,090.52
发行人/柏承台湾当期采购总额（原材料+外协）B	17,306.43	31,840.15	26,076.11	36,379.84	4,817.73	6,693.99	6,523.17	6,495.23
占比 C=A/B	13.92%	8.00%	25.31%	19.80%	44.45%	36.88%	45.47%	47.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0%、25.31%、8.00%和 13.92%。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主要为：I 发行人向上游知名供应商主要采购如覆铜板、PP、干膜、铜箔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行业集中度较高，一些上游知名供应商的相关产品线较为丰富，且基本系跨国集团公司，在大陆和台湾地区均设有分子公司。上游知名供应商在提供发行人需要的覆铜板、PP、干膜、铜箔等原材料外，也通过海外公司向柏承台湾提供其开展业务所需要采购覆铜板、PP、干膜、铜箔等原材料，因此，鉴于存在部分相同的材料物资，且知名供应商多区域开展业务的特性，发行人会与柏承台湾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II 原材料决定了 PCB 产品的外观、性能等各项指标，由于部分配置较高的原材料系部分上游知名供应商掌握，故发行人在挑选部分配置较高的原材料难以避免地发生与柏承台湾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供应商

存在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具有独立采购人员，可有效维持自身采购渠道独立性，与柏承台湾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由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运用的终端产品差异较大，导致了两者原材料规格、型号的差异，实际相同型号物料极少，双方不存在由于原材料采购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B.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重叠集团（集团口径）销售金额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柏承台湾[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叠集团客户对应收入	2,120.83	1,283.49	1,495.85	柏承昆山	3,353.18	835.66	1,268.19	1,252.80	3,723.78
				柏承惠阳未 剥 离 前 的 2018 年 1-8 月金额	11,040.42				
				小计	14,393.60				
其中：TSB	1,057.71	不适用	不适用	627.13		1.72	-	-	4.74
佳世达集团	444.04	512.83	972.33	2,267.70		19.04	45.01	30.12	30.25
峻凌系	290.04	594.72	339.09	268.16		28.08	31.61	21.69	3.02
凌华系	239.70	135.20	77.94	21.98		783.12	1,174.77	1,152.97	1,860.93
其他（2018 年度重叠金额主要系由 柏承惠阳产生）	89.34	40.73	106.49	11,208.64		3.69	16.80	48.03	1,824.83
主营业务收入	30,610.76	55,903.55	47,852.93	65,464.73		12,761.23	19,877.23	19,640.56	20,317.10
重叠集团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93%	2.30%	3.13%	21.99%		6.55%	6.38%	6.38%	18.33%

[注]：重叠集团客户统计口径系柏承台湾的全部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根据上表，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控制柏承惠阳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集团客户主要有四家：TSB、佳世达集团、峻凌系和凌华系。

其中：①TSB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而柏承台湾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不存在对其销售，2018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存在偶然的零星、小额销售；②佳世达集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之一、峻凌系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五大客户之一，而另一方柏承台湾相应的销售额较小；③凌华系为柏承台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但其报告期内非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销售客户（同一集团口径）重叠的情况，但上述客户发生重叠主要系基于该等重叠客户自身采购要求所需以及由同一集团下不同属地的分子公司按照就近收货原则产生，重合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并以直销为主，发行人通过独立拜访行业客户、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拓展新客户，不存在与柏承台湾共同拜访行业客户、联合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共同拓展新客户或者共同维系已有客户关系的情形，自身销售渠道具有独立性，与柏承台湾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控制柏承惠阳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重叠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3%、2.30%及 6.93%，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7%，重叠的集团客户并非同时为双方的前十大客户，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况较少，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存在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柏承台湾与发行人均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况较少，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存在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之间存在利益输送。因此，发行人与柏

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5）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①对于 PCB 行业的产品，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销售区域上已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双方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总体上能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关规定，并未出现较大金额、较大比例的违反协议的产品销售重叠现象。2021 年 4 月 12 日，双方根据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对销售区域进行了调整并签订了《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根据历史状况划分共有的 R-PCB 板产品国际市场，双方在各自独占市场内具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双方在各自市场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各自市场领域的其他 R-PCB 板生产企业，而非有关联关系的彼此，市场划分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带来限制性影响，上述约定的市场划分内容符合双方的历史情况及实际业务状况，划分依据合理，有效确保了双方之间的利益划分。

PCB 行业产品（HDI 板、RF 板、R-PCB 板）通过划分销售区域的方式：（1）能够有效的避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相同区域就 R-PCB 产品形成同业竞争；（2）能够有效避免柏承台湾进入 HDI 板和 RF 板的市场，使得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均拥有 HDI 板和 RF 板的全球独占市场，从源头上避免了柏承台湾现在以及未来在 HDI 板和 RF 板的细分领域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台湾柏承通过市场的有效划分，双方在各自的市场中积极扩张，双方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均系迎合当地市场的需求而发展，双方市场需求支撑了各自业务的发展，双方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A. 柏承台湾的市场需求

柏承台湾生产经营主要系为满足台湾地区电子工业和半导体芯片的市场需求。2020 年度，柏承台湾 R-PCB 板产品占比为 78.90%，半导体行业产品占比 21.10%。柏承台湾正处于将发展重心从 R-PCB 产品转移至半导体行业产品的过渡阶段。

柏承台湾 PCB 业务聚焦于“少量多样”R-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计算机、多媒体、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由于

台湾地区传统 PCB 业务应用的下游行业受周边区域（韩国、日本、中国大陆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的影响，国际竞争力逐步下降，R-PCB 板产品毛利较低，未来也缺乏发展动力。

此外，台湾地区的手机市场相较大陆落后，本地厂商市场份额较低，截至 2020 年 9 月，台湾地区手机市场中本地品牌只占 8.3%，外地品牌占 91.7%。受到本土下游应用领域市场份额的限制，柏承台湾完全不具备涉足 HDI 和 RF 领域的市场动力和市场环境。

近年来，在半导体产业晶圆制造领域，以 2020 年为例，全球有超过 70% 芯片制造来自亚洲，其中中国台湾市占率为 22%，10nm 以下的先进芯片制造技术目前掌握在台湾地区（92%）和韩国（8%）手中。中国台湾地区凭借其庞大的晶圆代工厂和先进的封装技术，至 2019 年中国台湾连续第十年成为全球半导体材料的最大消费地区。柏承台湾周边已形成以智能型的工业园区为主要型态的产业园区例如内湖工业园区、新竹科学园区。根据半导体产业分类，柏承台湾周边制造类企业有中华凸版、稳懋电子、台湾美光，IC 封测类企业有华通电脑、昇贸科技、欣兴电子、金利精密、致茂电子等共 10 家半导体企业。在物联网、5G 以及汽车行业对半导体产品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柏承台湾周边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半导体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因此，柏承台湾根据发展现状、台湾地区的产业环境和国际市场的行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未来将以半导体行业产品为发展的重点。柏承台湾半导体业务聚焦于探针卡等，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是半导体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领域为半导体制造后端 IC 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该类产品在未来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的飞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将为柏承台湾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并利于柏承台湾的产品结构逐步从 R-PCB 到半导体行业产品的转型。

B. 发行人的市场需求

HDI 板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类产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和其他数码产品等），RF 板主要应用于先进医疗电子设备、便携摄像机和折叠式计算机设备等。近年来，大陆手机市场蓬勃发展，各大手机厂商在国际上崭露头角，根据 IDC 公布的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报告，大陆手机品牌小米、华为和 vivo 挤入 TOP5 行列，下游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推动 HDI 需求的攀升，为发行人创造了巨大的发展契机。此外，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开始由 4G

时代迈向 5G 时代,原有基站改造和新基站建设为通信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也驱动了新通信技术终端设备的市场需求。5G 时代中智能手机升级、物联网兴起,以及汽车电子复杂度的提升等一系列下游产业更迭升级,使得射频线路在 5G 手机中将占据更多空间,手机主板和其他元器件将被压缩至更高密度、更小型化完成封装,推动 HDI 变得更薄、更小、更复杂。除了智能手机,其他消费电子、物联网应用也将推动 HDI 板、RF 板需求的快速提升。

发行人系柏承台湾设立的子公司,设立初期以传统的 R-PCB 产品为主。伴随着大陆消费电子的崛起、大陆手机市场蓬勃发展,发行人通过技术沉淀及产品的探索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在市场驱动下已逐步向高阶 HDI 板、RF 板转变,R-PCB 板的份额逐年降低,R-PCB 板的销售额占比最近一年及一期已低于 20%。

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均系迎合当地市场的需求而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利用双方的产品差异化和市场差异化,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在各自的市场中积极扩张,双方的竞争对手是各自市场区域内的其他竞争企业,双方所处的市场环境差异导致双方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经“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经营地域、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等方面分析后,目前经营现状,柏承台湾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二）柏承台湾及发行人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三)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柏承台湾及发行人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柏承台湾未来的战略规划为全力发展并努力转型为以“半导体业务”为主，且将原有的 R-PCB 业务规模有效控制

经柏承台湾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了明确的布置。

2021 年 9 月 9 日，经柏承台湾董事会审议通过「柏承企业集团」业务发展制定策略规划，明确了柏承台湾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所属子公司各依其主力产品业务分类，彼此分工各司其业务效能，共创事业盈利绩效；其中「（台湾）柏承」产品业务由既有「传统硬质印刷电路板」导向致力发展「半导体测试板」为主力产品，子公司「（昆山）柏承」以产销「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板」及「软硬结合电路板」为主力产品。’

业务发展的策略规划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位「（台湾）柏承」转型成为以产销「半导体测试板产品为主」、「R-PCB 产品为辅」的高新科技公司企业：

（一）「（台湾）柏承」于 1990 年 05 月 30 日成立公司历来从事「传统硬质电路板」（简称 R-PCB）业务，因印刷电路板产业市场的供应商越来越多，造成市场同业竞争情况越演越烈，致使 R-PCB 产品销售毛利下滑微薄。

（二）为因应印刷电路板产业市场竞争环境变迁，自 2015 年以后，「（台湾）柏承」即致力转型开发中高阶「半导体测试板」等高新科技电路板产品业务，作为「（台湾）柏承」营业的直接盈利来源；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台湾）柏承」的「半导体测试板」产品营收占「（台湾）柏承」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0%（相对于 R-PCB 占比 89.70%）、17.66%（相对于 R-PCB 占比 82.34%）、21.10%（相对于 R-PCB 占比 78.90%）及 34.28%（相对于 R-PCB 占比 65.72%），可见「（台湾）柏承」转型从事「半导体测试板」等高新科技电路板产品业务，颇有成效。

（三）因此，展望未来，「（台湾）柏承」应继续积极致力于拓展「半导体测试板」等高新科技电路板产品业务营收，降低 R-PCB 业务营收的依存度，确定使「（台湾）柏承」得以成功转型以产销「半导体测试板产品为主」、「R-PCB 产品为辅」的高新科技公司企业之目标。

（四）在「（台湾）柏承」转型成为以产销高毛利「半导体测试板」等高新科技电路板产品为主力产品的过渡期间，「（台湾）柏承」资源自应侧重倾注致

力于「半导体测试板」业务精进开发，从而难免排挤「（台湾）柏承」的 R-PCB 业务；此从上（二）所述「（台湾）柏承」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总收入的「R-PCB」与「半导体测试板」各自营收占比此消彼长的事实状况，即可见一斑。因此，展望未来，「（台湾）柏承」的 R-PCB 业务营收绩效将逐年下降，诚系难以避免的现象。

二、定位「（昆山）柏承」以产销「HDI 板、RF 板」为主力产品的公司企业：

（一）「（昆山）柏承」自于 2000 年 07 月 10 日成立以来，从产销 R-PCB 产品业务开始，配合电子产品高新技术进程，渐次发展定型成为以产销毛利较优的「HDI 板、RF 板」为主力产品的公司企业；「（昆山）柏承」原有的产销 R-PCB 产品业务，则退居辅助性业务。今「（昆山）柏承」2020 年间在其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南通）柏承」新建设智慧型工厂（下称「（南通）柏承」智慧型工厂）扩充制造生产 m-SAP 更高密度 HDI 板、RF 板的产能，确保「（南通）柏承」智慧型工厂于 2021 年底以前通过试运行，俾得因应现时乃至将来 HDI 板、RF 板产品广大需求商机，即时抢占市场一席之地。

（二）承上（一）所述「（昆山）柏承」转型以产销「HDI 板、RF 板」为主力产品的事实状况，居于辅助性质的 R-PCB 业务收入占「（昆山）柏承」营业总收的比例逐年减少，可以预见未来「（昆山）柏承」的 R-PCB 业务营收占比仍会顺其自然持续减少。

然而，于现阶段，「（昆山）柏承」与「（台湾）柏承」就 R-PCB 产品发生重叠现象；因此，「（昆山）柏承」与「（台湾）柏承」签署《2021 年 04 月 12 日销售区域划分协议》重新调整各自产品销售市场区域。

（三）上述「（昆山）柏承」与「（台湾）柏承」签署《2021 年 04 月 12 日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区分各自产品行销市场区域，符合现时双方各自主力产品及客源的实际状况，其中 R-PCB 产品的台湾地区、泰国、新加坡、北美洲诸国及欧洲诸国的市场区域划分归由「（台湾）柏承」独占行销营业，适足推进「（台湾）柏承」转型导向成为从事「半导体测试板」等高新科技电路板产品为主力产品的高新科技公司企业之目标，同时亦保持「（昆山）柏承」营业以产销「HDI 板、RF 板」为主力产品并维持辅助性质的 R-PCB 产品业务经营绩效。

三、据上所述，「柏承企业集团」展望未来的营运策略规划如下：

（一）定位「（台湾）柏承」转型成为以产销「半导体测试板产品为主」、「R-PCB 产品为辅」的高新科技公司企业。

（二）定位「（昆山）柏承」以产销「HDI 板、RF 板」为主力产品的公司企业。

（三）于「（台湾）柏承」成功转型成为「半导体测试板」等高新科技电路板产品为主力产品的过渡期间，就「（台湾）柏承」与「（昆山）柏承」各自的 R-PCB 产品业务，除双方应遵守上述《2021 年 04 月 12 日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外，「（台湾）柏承」并应调控 R-PCB 营业收入，以促进上（一）所述定位「（台湾）柏承」企业转型目标；因此，关于「（台湾）柏承」调控 R-PCB 营业收入的参考基准，规划如下：

1、于 2021 年度「（台湾）柏承」的 R-PCB 营业收入总额，调控占比在「（昆山）柏承」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5% 以下，且自 2021 年下半年起，R-PCB 销售收入规模及比重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2、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台湾）柏承」的 R-PCB 营业收入总额，调控占比在「（昆山）柏承」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0% 以下，于同年下半度，「（台湾）柏承」的 R-PCB 营业收入总额，调控占比在「（昆山）柏承」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0% 以下。

3、自 2023 年度（含）以后的五年度，本公司的 R-PCB 营业收入总额，以占比在「（昆山）柏承」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0% 的基准下，将持续调控各该年度占比降幅至少 1%。」

2、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为聚焦 HDI 产品和 RF 产品，通过不断提高研发技术，逐步打造高速、高质、高效、高技术含量、低成本的现代化智造工厂

（1）聚焦 HDI 产品和 RF 产品，提高 HDI 产品和 RF 产品的比重

发行人在立足产品“轻、薄、短、小”特点的基础上，在生产实作中不断提高和完善工艺技术水平，聚焦 HDI 产品和 RF 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的改进，持续完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优化技术参数，以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发行人将继续在产品制造过程中针对线路更精细、孔径更小、压合次数更高、成型加工更精密、软硬结合等各方面对发行人现有 HDI 产品和 RF 产品进行改进优化，并在巩固与原有客户良好业务关系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和新业务开拓力

度，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力争与行业内市场容量增长动能潜力较大的厂商开展业务，为公司产品线打造多元化、全方位的客户结构。

（2）发行人加快柏承南通“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形成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的产能、产量已趋于饱和，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利用率 (%)	HDI 板	91.76	93.80	103.69	109.88
	RF 板	36.17	79.43	33.14	-
	R-PCB 板	99.42	104.53	104.69	102.20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	70,751.46	45,000.00	柏承南通	皋开行审备[2021]17 号	皋开行审环表复[2021]12 号
合计		70,751.46	45,000.00			

柏承南通“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400 万平方英尺（即 37.16 万平方米，约发行人目前产能的 1.5 倍）HDI 板的生产能力。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达产将大幅提升发行人 HDI 板的收入规模，在柏承台湾传统 PCB 行业业务维持目前生产规模的情况下，柏承台湾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将呈现下降趋势，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柏承台湾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综上，柏承台湾及发行人已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在 2019 年竞争方同类收入占比已超过 30%、2018 年度-2020 年度平均占比高达 29.89%的情况下，认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充分的。

（三）为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四）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中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柏承台湾、发行人均有明确的战略规划，从根本上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未来发展战略上存在显著的差异，具体如下：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以 HDI 板和 RF 板为主，R-PCB 板的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已大大降低且最近一年及一期占比低于 20%。随着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达产后也将有效提升公司 HDI 板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显现规模效益和技术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加大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与通信电子、5G 通讯等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深挖合作空间，全面协调质量与服务，增加 HDI 板和 RF 板高阶产品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扩大自身技术和市场优势，因此预计未来发行人 R-PCB 板在销售额中的占比会进一步降低。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柏承台湾伴随着半导体测试板销量的显著增加，其 R-PCB 板的销售占比预计未来也会不断减少。根据柏承台湾 2020 年度股东会年报，其战略经营方面的描述如下：“在企业经营策略方面，目前台湾厂专注于样品及中小量利基性产品之生产，并积极提高半导体测试板的销售占比，降低传统板比重。”

综上，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发展历程以及未来发展定位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达产，发行人未来增加 PCB 行业内细分产品 HDI 板和 RF 板产品的销售比例并降低 R-PCB 产品的销售比例，而柏承台湾则将提高半导体行业产品的销售占比，降低 PCB 行业内细分产品 R-PCB 板的销售比例。因此，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达产，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PCB 行业内相同细分产品 R-PCB 板的收入占比预计均将同步降低，且伴随着发行人 HDI 板和 RF 板收入的稳步增长，柏承台湾 PCB 行业产品（R-PCB 板）收入占发行人同类 PCB 行业产品（HDI 板、RF 板、R-PCB 板）收入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柏承台湾 PCB 行业产品（R-PCB 板）占公司同类 PCB 行业产品（HDI 板、RF 板、R-PCB 板）的收入和毛利均不会超过 30%。

柏承台湾及发行人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

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前述柏承台湾、发行人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

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和柏承台湾严格遵守前述的发展战略，并出具了相应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及时督促柏承科技、柏承台湾按照上述发展战略发展各自之业务，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

（1）柏承科技目前及未来主要集中于 HDI 板和 RF 板的发展，R-PCB 板的销售份额逐年降低；柏承台湾目前专注于样品及中小量产品之生产，并积极提高半导体行业产品的销售占比，降低 PCB 行业内细分产品 R-PCB 板的销售占比；

柏承台湾调控 R-PCB 营业收入的参考基准，规划如下：

①2021 年度柏承台湾的 R-PCB 营业收入总额占比在柏承科技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5%以下，且自 2021 年下半年起，R-PCB 销售收入规模及比重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②2022 年上半年度，柏承台湾的 R-PCB 营业收入总额，调控占比在柏承科技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0%以下，于同年下半度，柏承台湾的 R-PCB 营业收入总额，调控占比在柏承科技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0%以下。

③自 2023 年度（含）以后的五年度，柏承台湾的 R-PCB 营业收入总额，以占比在柏承科技全部营业收入总额之 20%的基准下，将持续调控各该年度占比降幅至少 1%。

（2）柏承科技和柏承台湾各自独立构建供应链体系和销售网络，确保资金链、人员等不交叉；

（3）柏承台湾未来不会涉足 HDI 板和 RF 板，且不会增加 HDI 板和 RF 板的任何投入，包括产能、人员等方面。

柏承台湾如有任何涉及增加 PCB 行业内细分产品 R-PCB 板的销售占比、涉足 HDI 板和 RF 板，增加 HDI 板和 RF 板的任何投入，包括产能、人员等方面的董事会、股东会议案，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力争该等议案无法顺利通过。

受制于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限制，柏承台湾目前无法将其 PCB 行业业务置入柏承科技，如未来台湾地区法律规则允许，本人将极力促成该等业务置入。”

2、区域的明确划分作为消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有益补充

通过划分销售区域的方式，能够有效的避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相同区域就 R-PCB 产品形成同业竞争，同时能够有效避免柏承台湾进入 HDI 和 RF 的市场，使得发行人拥有全球独占市场。

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三/（一）/2、/（2）公司与柏承台湾的经营地域不同”。

因此，PCB 行业产品通过划分销售区域的方式，一、能够有效的避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相同区域就 R-PCB 产品形成同业竞争；二、能够有效避免柏承台湾进入 HDI 板和 RF 板的市场，使得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均拥有 HDI 板和 RF 板的全球独占市场，从源头上避免了柏承台湾现在以及未来在 HDI 板和 RF 板的细分领域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和柏承台湾严格遵守前述《销售区域划分协议》。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切实可行的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柏承开曼/间接控股股东柏承 BVI、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柏承台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情况/（四）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切实可行的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

4、柏承台湾、发行人均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战略规划有效执行，保证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主要集中于 HDI 板和 RF 板的发展，R-PCB 板的销售份额逐年降低。

柏承台湾目前专注于样品及中小量产品之生产，并积极提高半导体行业产品的销售占比，降低 PCB 行业内细分产品 R-PCB 板的销售占比。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各自独立构建供应链体系和销售网络，确保资金链、人员等不交叉。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柏承台湾未来不会涉足 HDI 板和 RF 板，且不会增加 HDI 板和 RF 的任何投入，包括产能、

人员等方面。

（4）柏承台湾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确保不通过控股股东地位迫使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进行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力争通过双方的内控制度执行，实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不公平竞争，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1、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计算结果计算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及报告期期后，竞争方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比例情况与原申报文件中表述相符，同时为了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更加简洁明确，修订增加了同类产品收入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的相关表述。

2、计算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时，未将柏承惠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收入纳入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进行计算主要系仅考虑了在申报时点是否仍系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申报时点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企业投资的主体未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37.20%、35.46%、28.05%和 27.40%，，同类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平均比例为 29.40%、25.46%、10.69%和 17.19%，，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超过 30%，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低于 30%；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柏承台湾（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33.57%。报告期内各期同类毛利占比均低于 30%，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包含 2019 年末已剥离的柏承惠阳）的同类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平均比例为 21.85%

但考虑到柏承惠阳已于 2019 年 12 月彻底剥离，故申报时点在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时，未将柏承惠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收入/毛利纳入柏承台湾同类收入/毛利进行计算符合发行人实际的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3、经充分论证，目前的业务格局有其历史原因及现实考虑，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虽然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目前的经营现状不会造成“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柏承台湾、发行人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为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可行。因此，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在 2019 年竞争方同类收入占比已超过 30%、2018 年度-2020 年度平均占比高达 29.89%的情况下，认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充分的。

五、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意见

（一）质控内核程序

1、在本所质控内核阶段，项目组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提起质控内核申请。

2、本所质控内核相关人员在收到项目组质控内核申请后，结合项目组提交的材料，质控内核相关人员提出了包括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在内的质控内核问题，并要求项目组书面回复。

3、本所质控内核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对柏承科技项目组工作底稿收集整理、及重点法律问题底稿对应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

4、本所质控内核相关人员多次与项目组及保荐机构现场、电话沟通，核查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同业竞争情况。

5、针对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同业竞争情况，查阅、复核项目组工作底稿，包括（1）查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发行人及柏承台湾工商资料、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场所、生产设备以及双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销售区域划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

录》等工作底稿；（2）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审计报告、柏承台湾年度报告、资诚所柏承台湾签字会计师邮件访谈内容等；（3）查阅了 2021 年 9 月 9 日柏承台湾董事会会议材料；（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认为：本所质控内核执行的内部程序完备，项目组已经对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同业竞争情况执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反馈回复，本所律师勤勉尽责。

《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控股股东柏承开曼和间接控股股东柏承 BVI 均位于国际避税区。

（2）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的柏承台湾股份数为 2,624.50 万股，占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为 20.36%，占其持有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为 56.09%。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境外架构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真实性、及时性、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影响，并披露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合法性、持股真实性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说明质押的质权人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说明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其他重大债务情况，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问题（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就问题（1），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	核查程序
（一）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1、取得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和《续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1118 号）；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二）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3、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 4、取得了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5、取得了柏承台湾、柏承 BVI、柏承开曼的确认文件； 6、登陆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查询了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或中国台湾企业持股的上市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7、取得了柏承台湾、柏承 BVI、柏承开曼的承诺文件； 8、取得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就问题（2）及问题（3），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问题 9	核查程序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质押原因及个人资产负债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银行存折及股票存折，齐伍投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的银行存折，以确认质押借款的资金流向；
（二）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	3、取得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和《续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1118 号）。 4、查阅了相关质押合同。
（五）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	不适用
（六）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一、按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境外架构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真实性、及时性、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影响

《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核查要求如下：

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发行人实际控股股东通过境外实体及多层股权架构控制发行人股份。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此类架构设置的形成过程、设置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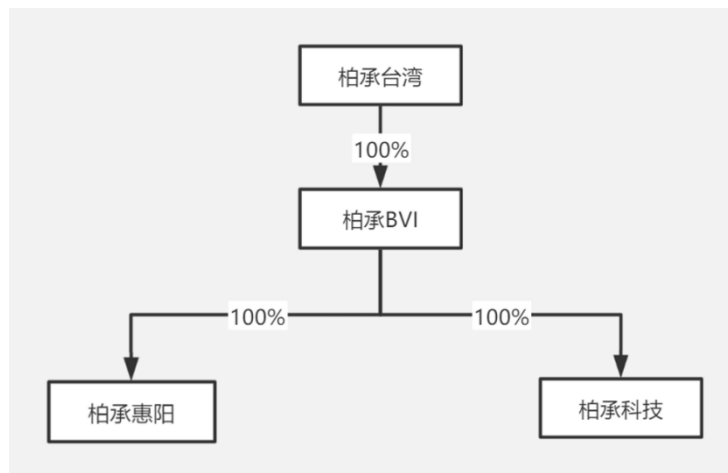
2000 年，柏承台湾规划赴大陆投资事宜，根据届时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35 条第一款规定⁴，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中国大陆投资金额未超过 100 万美元的，须经由第三地但无须在第三地设立公司或事业；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须按照上述规定经由在第三地设立的公司、事业投资。

2000 年 7 月，柏承台湾为开拓大陆业务，拟在中国大陆设立柏承有限（发行人前身）。基于上述规定，为加快审核台湾柏承委托江淑珍代持了柏承有限的 100% 股权。2001 年 2 月，江淑珍将其代柏承台湾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柏承台湾全资子公司柏承 BVI，柏承台湾通过柏承 BVI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2002 年 4 月，柏承台湾为进一步拓展大陆业务，拟新设柏承惠阳。基于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以及分散风险的考虑，结合台湾地区对赴大陆投资须经由第三地设立投资公司的要求，柏承台湾对投资架构进行调整，以柏承 BVI 作为

⁴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35 条第一款“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经经济部许可，得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其投资或技术合作之产品或经营项目，依据国家安全及产业发展之考虑，区分为禁止类及一般类，由经济部会商有关机关订定项目清单及个案审查原则，并公告之。但一定金额以下之投资，得以申报方式为之；其限额由经济部以命令公告之。”另根据《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系指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 在大陆地区出资。二 在大陆地区与当地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共同出资。三 投资第三地区现有公司，并为该公司董事、监察人或对于该公司之经营实际行使支配影响力之股东，而该公司有前二款出资行为之一。”《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投资，应经由其在第三地区投资设立之公司、事业在大陆地区依左列方式为之。一 创设新公司或事业。二 对当地原有之公司或事业增资。三 取得当地现有公司或事业之股权并经营之。但不包括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四 设置或扩展分公司或事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第二项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资金额未逾一百万美元者，得经由第三地区为之，不须在第三地区设立公司或事业。但同一申请人在许可后两年内再申请赴大陆地区投资，其总投资金额累计达一百万美元以上者，仍须受前项投资方式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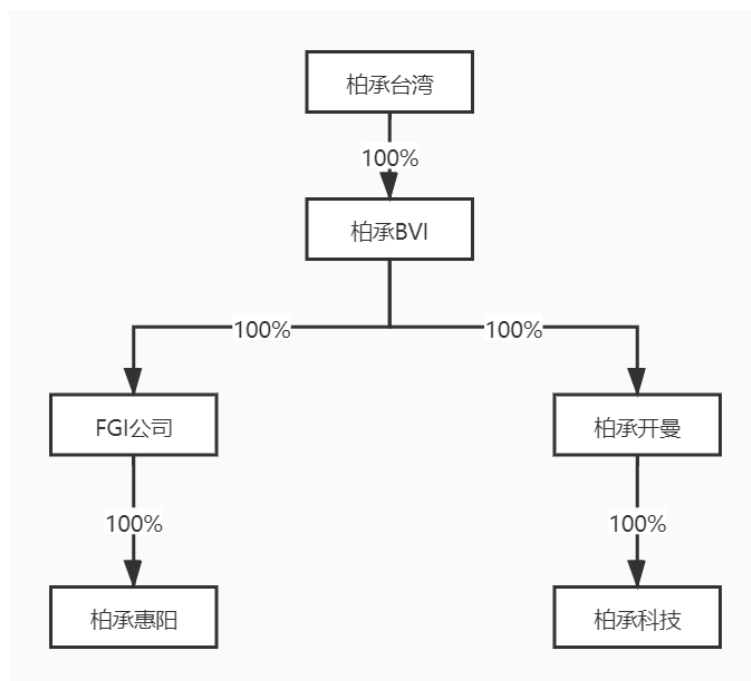
第三地的投资主体分别对柏承惠阳以及发行人进行持股，架构搭建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6月，柏承台湾通过柏承BVI收购FGI公司，后以FGI公司持有柏承惠阳全部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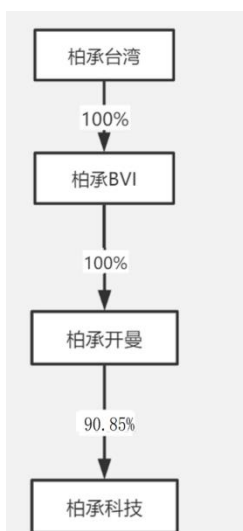
2005年6月，柏承台湾通过柏承BVI新设全资孙公司柏承开曼，后柏承BVI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柏承开曼。

上述架构调整完成后，柏承台湾就投资发行人及柏承惠阳形成如下架构：



2007年7月发行人受让柏承惠阳51%的股权。2018年9月发行人向FGI公司转让柏承惠阳41%股权，2019年12月，发行人及FGI公司向东通达科技转让所持全部柏承惠阳股权，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2021年5月21日FGI公司

注销，历经上述股权变更，柏承台湾就投资发行人形成了如下架构：



此架构形成后，柏承台湾通过柏承 BVI、柏承开曼投资发行人的持股架构未进行调整。综上，上述架构的搭建主要系为满足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此类架构设置的合理性、合法性

（1）此类架构设置的合理性

一方面，如上文所述，在第三地设立投资主体，间接持股中国大陆境内企业系为满足中国台湾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一方面，通过查询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或中国台湾企业持股的 A 股上市公司，该模式具有普遍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有 21 家上市公司存在通过设立第三地投资公司向大陆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招股说明书披露架构
1	海鸥住工 (曾用名: 海鸥卫浴)	002084	1、唐台英及其家人（中国台湾）、戎启平及其家人（中国台湾）通过 IDC Holdings Corp.(Brunei)、中馥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唐台英（中国台湾）、戎启平（中国台湾）通过中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	信隆健康	002105	廖学金（中国台湾）通过 WISE CENTURY GROUP LTD(SAMOA)、利田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晋亿实业	601002	蔡永龙（中国台湾）、蔡林玉华（中国台湾）通过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持有晋亿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	汉钟精机	002158	1、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通过 EXTRAYIELD FINANCE LTD.（英属维京群岛）、HERMES EQUITIES CORP.（巴拿马）持有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许光纯(中国台湾)通过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TD.（英属维京群岛）持有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悦心健康	002162	李慈雄（中国台湾）通过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英属维京群岛）、CIMIC Industrial Group,Ltd.（开曼群岛）、CIMIC Industrial Inc.（英属维京群岛）、Digital Pacific Inc.（开曼群岛）持有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	罗普斯金	002333	1、吴明福（中国台湾）通过铭富控股有限公司、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持有-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吴庭嘉（中国台湾；吴明福女儿）、吴如珮（中国台湾；吴明福女儿）通过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持有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	创世纪（曾用名劲胜股份）	300083	王九全（中国台湾）通过劲辉国际（香港）持有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	沪电股份	002463	吴礼淦家族（中国台湾）通过碧景控股（英属维京群岛）持有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	众应互联（曾用名金利科技）	002464	1、廖氏家族（中国台湾）通过 SONEM INC.（萨摩亚）持有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方幼玲、方本文（中国台湾）通过 SONEM INC.（萨摩亚）持有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方幼玲（中国台湾）通过 FIRSTEX INC.（萨摩亚）持有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	宝馨科技	002514	叶云宙（中国台湾）、CHANG YU-HUI（加拿大籍）通过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萨摩亚）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11	新莱应材	300260	李水波（中国台湾）通过申安韵（中国台湾）持有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	环旭电子	601231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通过 Huntington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Ltd.（英属维京群岛）、Real Tech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京群岛）、环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持有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	怡球资源	601388	黄崇胜（中国台湾）、林胜枝（中国台湾）通过佳绩控股有限公司（萨摩亚）、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	中颖电子	300327	陈信嘉（中国台湾）通过威朗国际（香港）持有中颖电子股份
15	鼎捷软件	300378	台湾鼎新通过萨摩亚 renown、开曼 DSCI、维尔京 DCMS 持有 鼎捷软件股份
16	华懋科技	603306	赖敏聪（中国台湾）、赖方静静（中国台湾）、赖嘉慧（美国籍）、王雅筠（中国台湾）通过金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持有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7	弘讯科技	603015	熊钰麟（中国台湾）、周珊珊（中国台湾）通过 Red Factor（英属维京群岛）持有弘讯科技股份
18	哈森股份	603958	陈玉珍（中国台湾）、吴珍芳（中国台湾）、陈玉荣（中国台湾）、陈玉芳（中国台湾）、陈玉兴（中国台湾）通过 HARRISON BVI（英属维京群岛）、珍兴国际(香港)持有哈森股份股份
19	元祖股份	603886	张秀琬（中国台湾）通过 WINLUCK GROUP LIMITED.（英属维京群岛）、元祖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持有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	台基股份	300046	王立典（中国台湾）通过富华远东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1	金鸿顺	603922	洪伟涵（中国台湾）通过金鹤集团（英属维京群岛）持有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洪伟涵（中国台湾）通过高德投资（香港）持有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洪建沧（中国台湾）通过-高德投资（香港）持有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综上，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系满足中国台湾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他台资上市公司普遍采用相似架构，故具有合理性。

（2）此类架构设置的合法性

①柏承台湾、柏承 BVI、FGI 公司以及柏承开曼的对与发行人相关的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且境外的法律意见书表明上述主体没有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柏承台湾的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根据发行人上层境外股东柏承开曼、柏承 BVI、柏承台湾提供的资料及（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江淑珍 2000 年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柏承有限，该等投资经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 2000 年 08 月 03 日经（八九）投审二字第 89020880 号函许可；江淑珍于 2001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柏承有限的 100%股权转让给柏承 BVI，投资方式变更为柏承台湾通过柏承 BVI 投资柏承有限，该等投资经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

以 2000 年 09 月 05 日经（八九）投审二字第 890023538 号函许可。后又于 2005 年，柏承 BVI 将其持有的柏承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柏承开曼，该等转让无需台湾地区审批或许可。因此，柏承台湾通过柏承 BVI、柏承开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持股架构符合台湾地区法令及政策。

②柏承科技的股权转让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审批等程序，且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柏承 BVI 受让江淑珍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权、柏承开曼受让柏承 BVI 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权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审批等程序。2001 年 2 月，柏承 BVI 受让江淑珍持有的发行人的 100%股权，2001 年 2 月 1 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的批复》（昆经开资（2001）字第 43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5 年 9 月，柏承开曼受让柏承 BVI 持有的发行人的 100%股权，2005 年 8 月 19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昆经开资[2005]1011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21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受到商务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

综上，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具有合法性。

（二）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发行人上层境外股东柏承开曼、柏承 BVI、柏承台湾的确认，上述架构的设置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各层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承诺内容
柏承台湾	持有柏承 BVI 100%的股权	柏承台湾、柏承 BVI 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共同出具《对外投资状况声明切结书》，确认持股柏承开曼的真实性
柏承 BVI	持有柏承开曼 100%的股权	

柏承开曼	持有发行人 90.85%的股权	柏承开曼及法人李齐良出具承诺“本公司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公司委托他人持股、本公司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公司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或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质押外，不存在冻结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柏承 BVI 系柏承台湾的全资子公司，柏承开曼系柏承 BVI 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柏承开曼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702,0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85%。上述各层级公司对下一级公司的持股均为真实，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各层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上述各层境外股东均已经就股份权属清晰、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柏承台湾、柏承 BVI、柏承开曼均已经按照控股股东就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等做出了相应承诺。

（三）境外架构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真实性、及时性、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上层境外架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经发行人上层境外股东柏承开曼、柏承 BVI、柏承台湾的确认，上述架构的设置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2、发行人上层境外股东柏承开曼、柏承 BVI、柏承台湾已经就上层境外架构事项做出不可撤销地承诺：

- （1）将配合发行人履行上市后续监管义务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2）将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披露与己方有关的信息；
- （3）将确保向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4）将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作出准确判断的行为。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完善地信息披露制度，同时目前通讯手段发达，境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及时将信息披露内容通知发行人，可以保证发行

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4、发行人已经将其上层境外股权架构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披露，相关投资者可以知悉发行人存在的上层境外股权架构。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天健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88 号和天健审[2021]3-481 号）。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上层境外股东已经就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有效性出具了承诺，发行人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之目前通讯手段发达，境外架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符合届时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多层境外架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持股真实；境外架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二、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说明质押的质权人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核查要求：

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应当保持稳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予以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柏承台湾股票的情况、原因及比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柏承台湾 4,694.59 万股，占比为 36.42%，其中共质押了 2,606.50 万股柏承台湾的股份，占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为 20.22%，共取得借款 34,452.30 新台币万元（按照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即期汇率收盘价，折合人民币 7,899.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质押权人)	证券商名称	质押起始日	质押股份数 (万股)	最高授信额 (新台币万元)	质押人	借款期限	实际借款金额 (新台币万元)	利率	实际借款金额合计(新台币万元)	维持率
1	台北富邦银行桃园分行	日盛证券	2019/8/8	420	5,800	齐伍投资	2021/08/16-2022/06/30	1,600	1.50%	5,800	140%
							2021/08/16-2022/02/12	4,200	1.73%		
2	彰化银行北桃园分行	合库证券	2020/7/6	360	6,924	李齐良	2021/04/20-2022/04/20	5,770	2.00%	5,770	160%
		康和证券	2020/7/7	90							
3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分行	日盛证券	2021/3/26	6	4,200	齐伍投资	2021/03/31-2022/03/31	73.1	1.80%	146.2	140%
		合库证券	2021/3/29	6		李齐良		73.1			
4	华南商业银行大园分行	日盛证券	2019/9/27	169.7	3,000	齐伍投资	2021/07/06-2022/01/06	1,000	1.85%	3,000	120%
		合库证券	2019/10/1	170.3		李齐良	2021/08/26-2022/02/25	1,000	1.85%		
							2021/06/18-2021/12/17	1,000	1.85%		
5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桃园机场分公司	康和证券	2020/8/28	96	8,000	学婕投资	2021/05/29-2022/05/28	4,500	1.75%	4,500	140%
		合库证券	2020/8/17	300							
6	王道商业银行桃园分行	合库证券	2020/6/18	270	8,000	学婕投资	2021/04/28-2022/04/27	6,000	1.73%	6,900	125%
		日盛证券	2020/9/21	150		学婕投资		900			
7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分行	合库证券	2021/3/26	6	4,900	学婕投资	2021/03/31-2022/03/31	73.1	1.80%	73.1	140%

序号	银行名称 (质押权人)	证券商名称	质押起始日	质押股份数 (万股)	最高授信额 (新台币万元)	质押人	借款期限	实际借款金 额(新台币万 元)	利率	实际借款金 额合计(新台 币万元)	维持 率
8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桃园机场分公司	合库证券	2020/9/4	125	1,500	学承投资	2021/05/10-2021/11/06	1,500	1.75%	1,500	140%
9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 北桃园分行	日盛证券	2019/3/6	86.5	5,500	学承投资	2021/08/09-2021/11/25	5,500	1.70%	5,500	140%
			2019/3/22	145		学承投资					
			2018/8/18	45		李学瑾					
			2019/12/1	80		李学瑾					
10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日盛证券	2021/4/12	6	4,800	李学瑾	2021/03/19-2022/03/19	90	2.06%	90	140%
11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 北桃园分行	日盛证券	2021/3/10	75	2,000	李学瑾	2021/07/12-2021/11/10	1,173	1.70%	1,173	140%
合计:										34,452.30	

（二）质押权人的基本情况及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柏承台湾的股份共设置 11 项质押，涉及 8 家质押权人，质押权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的质权实现情况如下：

1、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圣伟
统一编号	03750168
注册资本额（新台币元）	130,000,000,000
实收资本额（新台币元）	122,562,087,710
总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二段 50 号 1、2、3、5、8、12 楼
核准设立日期	1984 年 6 月 13 日
所营事业	商业银行业、人身保险代理人、财产保险代理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情况表对应项	序号 1
实现质权的情况	(1) 维持率 140% (2) 于借贷期限内，发生「低于维持率 140%」状况时，贷款债权银行通知借款人限期补足按维持率计算之不足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 (3) 借款人逾期未补足上所述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者，贷款债权银行始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不足维持率所定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4) 借贷期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实贷金额之一部或全部者，经贷款债权银行催告借款人限期清偿而未清偿，贷款债权银行即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未获清偿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2、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凌忠嫻
统一编号	51811609
注册资本额（新台币元）	120,000,000,000
实收资本额（新台币元）	104,885,708,420
总公司所在地	台中市中区自由路二段 38 号
核准设立日期	1950 年 07 月 01 日
所营事业	商业银行业、人身保险代理人、财产保险代理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2

质押情况表对应项	
实现质权的情况	(1) 维持率 160% (2) 于借贷期限内，发生「低于维持率 160%」状况时，贷款债权银行通知借款人限期补足按维持率计算之不足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 (3) 借款人逾期未补足上所述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者，贷款债权银行始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不足维持率所定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4) 借贷期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实贷金额之一部或全部者，经贷款债权银行催告借款人限期清偿而未清偿，贷款债权银行即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未获清偿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3、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云鹏
统一编号	03742301
注册资本额（新台币元）	90,767,000,000
实收资本额（新台币元）	90,767,000,000
总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 123 号
核准设立日期	1947 年 02 月 22 日
所营事业	商业银行业、人身保险代理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4
质押情况表对应项	
实现质权的情况	(1) 维持率 120% (2) 于借贷期限内，发生「低于维持率 143%」状况时，贷款债权银行通知借款人限期补足按维持率计算之不足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 (3) 借款人逾期未补足上所述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者，贷款债权银行始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不足维持率所定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4) 借贷期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实贷金额之一部或全部者，经贷款债权银行催告借款人限期清偿而未清偿，贷款债权银行即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未获

	清偿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	-------------

4、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庆言
统一编号	03036306
注册资本额（新台币元）	60,000,000,000
实收资本额（新台币元）	44,816,031,400
总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中山区民生东路二段 149 号 3 楼至 12 楼
核准设立日期	1954 年 09 月 09 日
所营事业	商业银行业、人身保险代理人、财产保险代理人、票券金融业、证券商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情况表对应项	序号 10
实现质权的情况	(1) 维持率 140% (2) 于借贷期限内，发生「低于维持率 140%」状况时，贷款债权银行通知借款人限期补足按维持率计算之不足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 (3) 借款人逾期未补足上所述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者，贷款债权银行始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不足维持率所定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4) 借贷期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实贷金额之一部或全部者，经贷款债权银行催告借款人限期清偿而未清偿，贷款债权银行即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未获清偿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5、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兆顺
统一编号	03705903
注册资本额（新台币元）	85,362,336,310
实收资本额（新台币元）	85,362,336,310
总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中山区中原里吉林路 100 号
核准设立日期	1928 年 10 月 26 日
所营事业	商业银行业、人身保险代理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情况表对应项	序号 5、8
实现质权的情况	(1) 维持率 140% (2) 于借贷期限内，发生「低于维持率 140%」状况时，贷款债权银行通知借款人限期补足按维持率计算之不足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

	(3) 借款人逾期未补足上所述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者，贷款债权银行始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不足维持率所定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4) 借贷期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实贷金额之一部或全部者，经贷款债权银行催告借款人限期清偿而未清偿，贷款债权银行即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未获清偿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	--

6、日盛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锦璜
统一编号	86521704
注册资本额（新台币元）	19,247,600,000
实收资本额（新台币元）	18,448,253,330
总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一段 10 号 1 楼
核准设立日期	1992 年 03 月 26 日
所营事业	1.收受支票存款 2.收受活期存款 3.收受定期存款 4.发行金融债券 5.办理短期、中期及长期放款 6.办理票据贴现 7.投资公债、短期票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公司股票 8.办理国内外汇兑 9.办理商业汇票之承兑 10.签发国内外信用状 11.保证发行公司债券 12.办理国内外保证业务 13.代理收付款项 14.代销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 15.办理与前各项业务有关之仓库、保管及代理服务业务 16.经中央主管机关核准办理之其他有关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情况表对应项	序号 9、11
实现质权的情况	(1) 维持率 140% (2) 于借贷期限内，发生「低于维持率 140%」状况时，贷款债权银行通知借款人限期补足按维持率计算之不足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 (3) 借款人逾期未补足上所述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者，贷款债权银行始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不足维持率所定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4) 借贷期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实贷金额之一部或全部者，经贷款债权银行催告借款人限期清偿而未清偿，贷款债权银行即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未获清偿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7、板信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板信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明道
统一编号	16093877
注册资本额（新台币元）	18,000,000,000
实收资本额（新台币元）	15,086,826,720
总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板桥区县民大道二段 68 号
核准设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30 日
所营事业	商业银行业、人身保险代理人、财产保险代理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情况表对应项	序号 3、7
实现质权的情况	(1) 维持率 140% (2) 于借贷期限内，发生「低于维持率 140%」状况时，贷款债权银行通知借款人限期补足按维持率计算之不足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 (3) 借款人逾期未补足上所述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者，贷款债权银行始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不足维持率所定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4) 借贷期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实贷金额之一部或全部者，经贷款债权银行催告借款人限期清偿而未清偿，贷款债权银行即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未获清偿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8、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骆怡君
统一编号	70745361
注册资本额（新台币元）	35,000,000,000
实收资本额（新台币元）	30,330,063,010
总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内湖区堤列大道二段 99 号
核准设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27 日
所营事业	商业银行业、证券商、人身保险代理人、财产保险代理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情况表对应项	序号 6
实现质权的情况	(1) 维持率 125% (2) 于借贷期限内，发生「低于维持率 125%」状况时，贷款债权银行通知借款人限期补足按维持率计算之不足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 (3) 借款人逾期未补足上所述金额或同担保物的股票者，贷款债权银行始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不足维持率所定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4) 借贷期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实贷金额之一部或全部者，经贷款债权银行催告借款人限期清偿而未清偿，贷款债权银行即得实行质权在证券交易公开市场按市价出售相当于未获清偿金额之担保物股票。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产（主要为不动产、银行存款、对外投资）和负债及担保情况如下：

（1）不动产类

序号	权属人	资产类型项目		估值(新台币万元)	有无其他权利限制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1	李齐良	台湾新北市板桥区长江路二段 298 号 3 楼	土地面积: 18.78 建筑物面积: 81.10	2,650.00 [注 1]	彰银北桃设质抵押, 借款金额 2,120 新台币万元
2	李学瑜	台湾桃园市芦竹区仁爱路三段 127 号	土地面积: 10,186 建筑物面积: 718.42	38,411.19 [注 2]	合库三兴设质抵押, 借款金额 8,100 新台币万元
3	李齐良 李婕琪 李婕瑜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 87 号摩玛广场 4 号楼 126 号	建筑面积: 113.39 (商业)	741.78 [注 3]	无
4	李齐良 李婕琪 李婕瑜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北街 8 号 6 幢 2 室	建筑面积: 116.01 (商业)	386.61 [注 4]	无
合计				42,189.58	
净值(扣除借款金额后的金额)				31,969.58	

[注 1]: 该房产购于 2020 年 7 月, 估值为购买价。

[注 2]: 该房产已经中华不动产估价师联合事务所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

[注 3]: 该房产估值参考了参考吉屋 (<http://huaian.ji.wu.com/>) 上周边商圈中商铺的挂牌价*汇率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即期汇率)。

[注 4]: 该房产估值参考了 58 同城上周边商圈中商铺的挂牌价*汇率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即期汇率)。

如上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不动产权估值为 42,189.58 万元新台币, 目前上述不动产仍有部分借款余额尚未归还, 扣除借款金额后不动产净值为 31,969.58 万元新台币, 以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不动产净额为人民币 7,330.62 万元。

（2）银行存款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存款金额(新台币万元)	有无其他权利限制
1	李齐良	1,487.05	无
2	李学瑜	298.91	无

序号	权属人	存款金额（新台币万元）	有无其他权利限制
3	李学瑾	892.91	无
4	李婕瑜	273.84	无
5	李婕琪	292.12	无
合计		3,244.82	

[注]：董事长部分中国台湾地区银行账户由于金额较小、交易流水较少同时获取不便利，以2020年末数据作为加总基础。

（3）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齐伍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伍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50910779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5,701,000 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	105,701,000 元新台币		
股权结构	李齐良持有 10,570,000 股股份，游济宾持有 100 股股份，面值每股 10 元新台币		
注册地	台湾桃园市芦竹区坑口里大有街 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湾地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5,349.09	34,315.03
	净资产	20,718.50	19,190.03
	营业收入	4,195.03	320.65
	本期综合损益总额	5,069.48	-168.45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鼎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期综合损益总额=本期税后净（损）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与其他综合损益相关之所得税。

②学婕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学婕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27742266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1,050,500 新台币元		
实收资本	101,050,500 新台币元		
股权结构	李齐良持股 3.45%，李学瑜持股 24.14%，李学瑾持股 24.24%，李婕瑜持股 24.41%，李婕琪持股 23.86%		
注册地	台北市大安区临江里基隆路二段 112 号 1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湾地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7,537.18	36,830.34
	净资产	24,432.57	24,332.72
	营业收入	1,395.93	87.26
	本期综合损益总额	8,529.24	-220.86

③学承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学承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学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24454945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7,551,081 新台币元		
实收资本	17,551,081 新台币元		
股权结构	李学瑜持股 25%，李学瑾持股 25%，李婕瑜持股 25%，李婕琪持股 25%		
注册地	台北市大安区临江里基隆路二段 112 号 1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湾地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7,049.40	16,960.88
	净资产	8,692.40	9,410.87
	营业收入	218.47	1,990.38
	本期综合损益总额	2,334.60	653.52

④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80205455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新台币元
股权结构	李齐良持有 0.95% 的股份
注册地	台北市中山区民安里中山北路 2 段 68 号 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湾地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4）负债及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负债及担保情况如下：

①借款情况

项目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新台币万元）	备注
台湾股票质押借款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台北富邦银行、彰化银行、板信商业银行等八家银行	34,452.30	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柏承台湾股票的情况、原因及比例”
房屋抵押借款	李齐良	彰银北桃园	2,120.00	-
房屋抵押借款	李学瑜	合库三兴	8,100.00	-
合计			44,672.30	

②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额（新台币万元）
1	李齐良	柏承台湾	6,000.00
2	李齐良	李学瑜	4,682.40
合计			10,682.40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还对柏承台湾、李学瑜的贷款进行了担保。柏承台湾经营状况良好，履约正常，无迟误缴息违约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李齐良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为李学瑜担保的借款是以

“本题（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1）不动产类”中李学瑜名下房产作为抵押，需要李齐良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李学瑜对学婕投资的新台币 500 万元贷款进行了担保，李学瑾对学承投资的新台币 16 万元贷款进行了担保，学婕投资和学承投资经营状况正常，且担保金额较小，履约正常，无迟误缴息违约的情况，需要李学瑜、李学瑾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外负债及担保情况。

2、征信报告情况说明

根据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说明及台湾地区金融联合征信中心出具的综合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齐良均按期支付借款利息，未发生延期支付的情形，履约能力良好。

李齐良报告期内股票现金股利和薪酬支付凭证及李齐良的确认，李齐良每年取得的柏承台湾股票现金股利及薪酬能够足额支付上述借款利息，不会造成其质押的股票被行使质权。

综上，根据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负债、担保情况的分析，李其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清偿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柏承台湾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发行人做了压力测试，结合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产状况，上述质押的股份被处分的可能性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0 月股票均价为 31.35 元新台币/股。假设柏承台湾股价跌到 2021 年 1-10 月股票均价的 50%（15.67 元新台币/股）以及跌到柏承台湾在疫情期间最低股价 12.55 元新台币/股（2020 年 3 月 19 日）两种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补足的股票数量及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质押情况				假设 2021 年 1-10 月股票均价下跌 50% 达到 15.67 新台币元/股		假设股价达到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价格 12.55 新台币元/股（疫情以来柏承台湾股价最低点）	
	银行名称	质押股份数合计（万股）	维持率	维持线（新台币元/股）	需要补足的股票（万股）	需要补足的金额（新台币万元）	需要补足的股票（万股）	需要补足的金额（新台币万元）
1	台北富邦银行桃园分行	420.00	140%	19.33	98.0314	1,097.58	227.0120	2,035.00
2	彰化银行北桃园分行	450.00	160%	20.52	138.9737	1,361.48	285.6175	2,240.31
3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分行	12.00	140%	23.33	1.0580	11.85	4.3092	38.63
4	华南商业银行大园分行	340.00	120%	10.59	-	-	-	-
5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桃园机场分公司	396.00	140%	15.91	5.9209	66.29	105.9920	950.14
6	王道商业银行桃园分行	420.00	125%	20.90	130.2489	1,633.29	267.2510	2,683.20
7	板信商业银行桃莺分行	6	140%	23.33	0.5290	5.92	2.1546	19.31
8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桃园机场分公司	125.00	140%	16.80	8.9736	100.47	42.3307	379.46
9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北桃园分行	356.50	140%	21.65	134.7367	1,508.54	257.0458	2,304.23
10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6.00	140%	23.25	2.0384	22.82	4.0398	36.21
11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北桃园分行	75.00	140%	23.33	29.7674	333.28	55.8526	500.68
合计		2,606.50			550.2780	6,141.54	1,251.6052	11,187.19

如上表所示，当柏承台湾股价跌到 2021 年 1-10 月股票均价的 50%即 15.67 新台币元/股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补足 550.2780 万股股票或 6,141.54 新台币万元；当股价跌到柏承台湾在疫情期间最低股价 12.55 元新台币/股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补足 1,251.6052 万股股票或 11,187.19 新台币万元。结合本题回复“二/（三）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产情况，其中，扣除借款余额的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31,969.58 万元新台币，银行存款 3,244.82 万元新台币，大于上述压力测试所需要补足的金额。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如未来发生质押股票价值低于借款金额或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承诺利用其自有房产物业进行补充担保或将相应资产进行处置以用于清偿借款，以避免其质押的柏承台湾股票被行使质权，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柏承台湾的控股情况，也不会因此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鉴于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的柏承台湾股份数为 2,606.5 万股，占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为 20.22%，且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清偿上述柏承台湾股票质押所担保的债务，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其质押的股票被行使质权情形的出现，该等股票质押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柏承台湾的控制，进而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五）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柏承台湾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的披露情况及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的情况

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柏承台湾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对于向投资者揭示风险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柏承台湾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三、核查结论

1、基于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以及分散风险的考虑，并结合台湾地区对

赴大陆投资须经由第三地设立投资公司的要求发行人设置了多层境外架构，这符合届时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 21 家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或中国台湾企业持股的 A 股上市公司存在通过设立第三地投资公司向大陆投资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柏承台湾的对外投资和发行人的股权变更均符合各地的法律法规，具有合法性；

2、多层境外架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持股真实；

3、境外架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的柏承台湾股份数为 2,606.5 万股，占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为 20.22%，共借款 34,452.30 新台币万元。借款主要用途为增持柏承台湾的股票；用于 2020 年 12 月李齐良对发行人的增资、齐伍投资、学承投资、学婕投资的日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清偿上述柏承台湾股票质押所担保的债务，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其质押的股票被行使质权情形的出现，该等股票质押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柏承台湾的控制，进而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柏承台湾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对于向投资者揭示风险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柏承台湾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境外分拆上市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为台湾上市公司。柏承台湾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柏承台湾 36.31% 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分拆上市是否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2）说明柏承台湾的主要股权结构、上市时间、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相关子公司情况、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625 号）、查阅《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
 - 2、取得了柏承台湾 2020 年第六次董事会、子公司申请挂牌审查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会议决议。
 - 3、取得了明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山柏承 IPO」之合理性意见书》。
 - 4、登录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twse.com.tw/zh/>）查询柏承台湾上述会议决议信息披露情况。
 - 5、获取柏承台湾的前 100 大股东名册（停止过户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 6、获取柏承台湾上市后各年末的前 100 大股东名册
 - 7、查阅柏承台湾年报及（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
 - 8、获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
- 一、说明发行人分拆上市是否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

字第 110062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台湾证券管理法律以《证券交易法》为主要依据，并授权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订定《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及各项准则，因此，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应遵守《证券交易法》《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等相关法令规范。就柏承台湾分拆柏承科技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台湾现行法规中，仅《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有相关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法律规定	履行情况
内 部 决策	《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中第四十八条之三做了如下规定：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者，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一、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之目的。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业务之影响、预计之组织架构及业务调整暨其调整对上市公司之影响。 三、子公司股权分散之方式、预计降低之持股比例、价格订定依据、股权受让对象或所洽之特定对象。 四、是否影响上市公司于本公司继续上市。 上市公司因其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降低对该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或出资额）达前条第一项标准者，应依该条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依第一项规定提请股东会决议者，应于股东会召集事由中列举并说明该项所列相关事项，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上市公司因其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致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须向该市场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承诺者，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就上开承诺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股东权益之影响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 前项承诺事项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应于最近一次之股东会完整报告。第一项及第四项特别委员会之职权，于上市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者，由审计委员会行之；其办理本条之审议事项，依证券交易法有关审计委员会决议事项之规定办理。依本条设置特别委员会者，其组成、资格、审议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应准用「公开发行公司并购特别委员会设置及相关事项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违反本条规定者，本公司得视情节轻重，函请上市公司改善、变更其有价证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有价证券买卖。”	柏承台湾已经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有效的决议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1、设立特别委员会：2020年11月10日，柏承台湾召开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拟成立子公司申请挂牌审查特别委员会及订定组织规程》议案以及《拟提请子公司申请挂牌审查特别委员会委员案》议案，并选任林晖育、陈奕良、田应蓓三名独立董事担任子公司申请挂牌审查特别委员会委员。 2、特别委员审议相关事项：2021年1月5日，柏承台湾子公司申请挂牌审查特别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就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案，委任独立专家协助提供合理意见》议案以及《就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之合理性》议案。 明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商桓胧律师于2020年12月25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昆山柏承IPO」之合理性意见书》，确认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第48条之3第1项规定，认为昆山柏承IPO具有合理性。 3、董事会讨论：2021年1月5日，柏承台湾召开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以及《订定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召开日期、地点》议案。 4、股东会决议：2021年2月26日，柏承台湾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拆上市已经履行柏承台湾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台湾地区监管机构审批等程序，符合台湾地区监管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柏承台湾的主要股权结构、上市时间、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相关子公司情况、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柏承台湾的主要股权结构及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⁵，柏承台湾的前 10 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前十大股东	1	学婕投资	9.3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齐伍投资	9.0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李齐良	7.47%	实际控制人
	4	赵永毅	3.76%	柏承台湾的联合创始人
	5	李学瑾	3.08%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6	李齐惠	2.94%	李齐良之妹
	7	学承投资	2.8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	钟斌全	2.71%	李齐惠之配偶
	9	李齐明	2.49%	李齐良之兄弟
	10	李学瑜	2.37%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小计			46.12%	
其他股东			53.88%	
合计			100.00%	

（二）柏承台湾的上市时间及简要历史沿革

柏承台湾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141。

其简要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⁵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有价证券集中保管账簿划拨作业办法》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参加人应于发行公司为召开股东会、债权人会议或分派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或还本付息前所公告停止过户期间开始日起二日内，将截至停止过户日前一营业日送存保管事业之有价证券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称、身份证统一编号或营利事业或扣缴单位统一编号、住所或居所、所持有数额及信托登载之相关资料编制成册，送交保管事业”。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仅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债权人会议或分派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或还本付息等事项时，向相关保管单位提供所持有股份数额等信息。2021 年 9 月 1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柏承台湾未召开股东大会等规定事宜，致无以确定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台湾柏承现有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数额，故本次披露仍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注]
1	1990 年 5 月 30 日	柏承台湾设立	李齐良持股 60%；李齐志持股 10%；赵永毅持股 15%；李英松持股 10%；赖荣祥持股 5%
2	1996 年 11 月 29 日	柏承台湾第一次增资 1,000 万元新台币	李齐良持股 42.50%；赵永毅持股 15%；李齐明持股 12.5%；李齐志持股 10%；李英松持股 10%；赖荣祥持股 5%；张美龄持股 2.5%；江淑珍持股 2.5%
3	1997 年 12 月 3 日	柏承台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1998 年 8 月 13 日	柏承台湾第二次增资 3,000 万元新台币	李齐良持股 42.50%；赵永毅持股 15%；李齐明持股 12.5%；李齐志持股 10%；李英松持股 10%；赖荣祥持股 5%；张美龄持股 2.5%；江淑珍持股 2.5%
5	1999 年 1 月 15 日	柏承台湾第三次增资 1 亿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41.04%；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8%；赵永毅持股 7.10%；李齐明持股 6.18%；颜莉人持股 4.63%；杨玉梅持股 4.50%；李英松持股 3.65%；李齐志持股 3.47%；赖荣祥持股 3.45%；李齐光持股 3%；李齐安持股 3%；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56.98%。
6	1999 年 4 月 26 日	柏承台湾第四次增资 1,500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43.41%；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8.45%；赵永毅持股 7.14%；李齐明持股 6.15%；颜莉人持股 4.20%；杨玉梅持股 4.09%；赖荣祥持股 3.35%；李英松持股 3.31%；李齐志持股 3.15%；李齐光持股 3.15%；颜秀玲持股 2.89%；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55.88%。
7	1999 年 7 月 16 日	柏承台湾成为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8	1999 年 9 月 3 日	柏承台湾盈余转增资 3,168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9.83%；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8.45%；赵永毅持股 7.14%；李齐明持股 6.15%；颜莉人持股 4.20%；杨玉梅持股 3.78%；赖荣祥持股 3.35%；李英松持股 3.31%；李齐志持股 2.89%；李齐光持股 2.72%；李齐安持股 2.72%；前十大股东持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注]
			股合计 54.71%。
9	2000 年 8 月 3 日	柏承台湾盈余转增资 3,661.1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42.59%；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8.45%；赵永毅持股 7.14%；李齐明持股 6.15%；颜莉人持股 4.20%；杨玉梅持股 3.78%；赖荣祥持股 3.35%；李英松持股 3.31%；颜秀玲持股 2.89%；李齐光持股 2.72%；颜秀卿持股 2.72%；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54.71%。
10	2002 年 1 月 22 日	柏承台湾盈余、员工红利增资，其中盈余转增资 8,675.1 万元新台币，员工红利转增资 1,000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5.04%；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6.02%；赵永毅持股 6.22%；李齐明持股 5.32%；颜莉人持股 3.62%；李英松持股 3.59%；颜秀玲持股 2.82%；赖荣祥持股 2.55%；金鼎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7%；李齐安持股 2.34%；李齐光持股 2.34%；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7.19%。
11	2002 年 11 月 28 日	柏承台湾盈余、员工红利转增资，其中盈余转增资 12,067.4 万元新台币，员工红利转增资 1,000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5.38%；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5.76%；赵永毅持股 6.11%；李齐明持股 5.43%；颜莉人持股 3.43%；李英松持股 3.15%；甘赖荣玉持股 2.86%；颜秀玲持股 2.78%；林丽英持股 2.74%；赖荣祥持股 2.70%；张月华持股 2.30%；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7.26%。
12	2003 年 7 月 2 日	柏承台湾盈余、员工红利转增资，其中盈余转增资 10,919.8 万元新台币，员工红利转增资 1,200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1.56%；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5.50%；赵永毅持股 6.01%；李齐明持股 5.30%；颜莉人持股 4.48%；林丽英持股 4.44%；李英松持股 3.08%；颜秀玲持股 2.73%；甘赖荣玉持股 2.70%；赖荣祥持股 2.68%；黄振仓持股 2.62%；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9.54%。
13	2004 年 8 月 9 日	柏承台湾盈余、员工红利转增资，其中盈余转增资 23,498.2 万元新台币，员工红利转增资 2,000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1.66%；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3.92%；赵永毅持股 5.17%；颜莉人持股 4.97%；李齐明持股 4.53%；李英松持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注]
			2.83%；颜秀玲持股 2.52%；江淑珍持股 2.36%；颜圣郎持股 2.27%；甘赖荣玉持股 2.25%；张月华持股 2.07%；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2.89%。
14	2005 年 9 月 5 日	柏承台湾盈余及公积转增资 11,150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0.89%；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3.66%；颜莉人持股 5.17%；赵永毅持股 5.08%；李齐明持股 4.21%；李英松持股 2.08%；张月华持股 2.01%；华南银行持股 1.86%；颜秀玲持股 1.84%；颜圣郎持股 1.60%；赖荣祥持股 1.56%；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39.07%。
15	2006 年 9 月 5 日	柏承台湾盈余及公积暨员工红利转增资，其中盈余及公积转增资 18,900 万元新台币，员工红利转增资 2,000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1.48%；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李齐良持股 11.85%；学婕投资持股 5.39%；赵永毅持股 4.89%；李齐明持股 3.79%；颜秀玲持股 3.08%；颜莉人持股 2.94%；张月华持股 1.93%；李英松持股 1.72%；群益证券持股 1.54%；赖荣祥持股 1.51%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38.64%。
16	2007 年 9 月 19 日	柏承台湾盈余转增资 15,300 万元新台币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0.65%；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学婕投资持股 7.22%；李齐良持股 11.63%；颜莉人持股 3.64%；李齐明持股 3.36%；汇丰银行（受托持有）持股 3.31%；兆丰证券持股 2.92%；赵永毅持股 2.28%；张月华持股 1.81%；保德信金满意基金持股 1.49%；华南商业银行持股 1.49%。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39.15%。
17	2008 年 10 月 19 日	柏承台湾盈余转增资及公司债转股份暨销除公司库藏股，其中盈余转增资 7,400 万元，公司债 1,167.5 万元，库藏股注销 8,000 万元；	（1）增资完成后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31.69%；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学婕投资持股 7.88%；李齐良持股 11.23%；颜莉人持股 1.88%；李齐明持股 2.91%；颜秀玲持股 2.55%；赵永毅持股 1.81%；甘霖国际物流持股 1.73%；张月华持股 1.49%；赖荣祥持股 1.41%；华南商业银行持股 1.36%。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34.25%。
18	2021 年 4 月 20 日	柏承台湾召开 2021 年	（1）此阶段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注]
		股东常会，会议报告申请柏承科技股票 IPO 作出相关承诺事项。	股合计 48.21%；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学婕投资持股 9.39%；齐伍投资持股 8.62%；李齐良持股 7.38%；赵永毅持股 3.76%；李学瑾持股 3.08%；李齐惠持股 2.85%；学承投资持股 2.77%；钟斌全持股 2.71%；李齐明持股 2.49%；李学瑜持股 2.37%。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5.42%。
19	2021 年 9 月 10 日	现金股利除息	（1）此阶段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合计 48.94%；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学婕投资持股 9.39%；齐伍投资持股 9.02%；李齐良持股 7.47%；赵永毅持股 3.76%；李学瑾持股 3.08%；李齐惠持股 2.94%；学承投资持股 2.89%；钟斌全持股 2.71%；李齐明持股 2.49%；李学瑜持股 2.37%。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6.12%。

[注]：李齐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持有柏承台湾股份的李齐良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李齐良的直系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李齐良配偶的直系兄弟姐妹共计 43 人。

（三）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观察柏承台湾自 1990 年 05 月 30 日成立以来迄今，李齐良从来担任柏承台湾的法定代表人（于有限公司组织时期担任董事、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时期担任董事长）；而且于各该时期，李齐良本人连同其原配偶颜秀玲（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病故死亡）、女儿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李婕琪及其投资控股的台湾地区齐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齐伍投资（简称“齐伍投资”）、学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学婕投资”）、学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学承投资”）以及其他与李齐良关系密切之近亲属李齐明等人对于柏承台湾的合计持有股权比例均稳定逾 30%，可以确认李齐良系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

由此判断，李齐良始终为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自柏承台湾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

（四）柏承台湾相关子公司或持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柏承台湾除发行人外控制、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柏承 BVI

柏承台湾持有柏承 BVI100%的股权，柏承 BVI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柏承科技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 亿美元
实收资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29,560,000 美元
注册地	WICKHAMS CAY II RIAD TOWN TORTOLA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京群岛
股东构成	柏承台湾持有柏承 BVI100%股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柏承开曼，无其他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柏承开曼和 FGI 公司股权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柏承开曼

柏承 BVI 持有柏承开曼 100%的股权，柏承台湾间接持有柏承开曼 100%股权，柏承开曼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柏承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32,967,400 美元
注册地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 KY1-1205,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曼群岛
股东构成	柏承 BVI 持有柏承开曼 100%股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柏承科技，无其他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柏承科技股权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3、永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台湾持有永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9%，永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码	24966381
法定代表人	林三棠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	341,853,620 元新台币
注册地	台北市中山区民生东路 2 段 174 号 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北市
股东构成	柏承台湾持有永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9%股权
主营业务	处理工业废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竞争

4、创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台湾持有创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675 股，创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2451。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发行人实际控股股东柏承台湾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柏承 BVI、柏承开曼为柏承台湾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柏承台湾、柏承 BVI、柏承开曼均由李齐良实际控制。

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柏承台湾、柏承 BVI、柏承开曼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约定，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质押外，不存在冻结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柏承台湾、柏承 BVI、柏承开曼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成立以来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李齐良，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柏承台湾、柏承 BVI、柏承开曼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与台湾柏承共用柏承商号和商标。

（2）发行人未披露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台湾柏承的持股情况。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与柏承台湾相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9.80%、25.31%、8.00%，柏承台湾向相关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7.58%、45.47%、36.88%。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来自台湾柏承及关联方的情形；台湾柏承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发行人未来是否与台湾柏承继续共用商标，该等商标是否为核心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与台湾柏承共用技术、专利资质、人员、渠道等开展业务。

（2）结合前述共用商标在柏承台湾与发行人产品中实际运用的情况，分析并说明相关商标的使用是否会造成社会公众、下游客户对柏承台湾和发行人的认知混同，若台湾柏承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是否会因使用共同商标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接受台湾柏承股权激励，是否持有台湾柏承股份，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4）说明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下，柏承台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说明是否存在与台湾柏承共用 ERP、OA、财务系统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ERP、OA 等系统权限设置情况、日常维护方、系统后续改造升级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的说明；
- 2、取得了发行人 R-PCB 的生产技术及制程能力较 2000 年设厂时显著的改良点的说明
- 3、取得了发行人和柏承台湾技术差异点的说明；
- 4、取得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许可材料
- 5、取得了柏承台湾关于经营是否具有业务资质的说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许可材料；
- 6、查阅了发行人及柏承台湾的商标注册权证；
- 7、取得了发行人及柏承台湾关于商标使用情况的说明；
- 8、取得了发行人新商标申请注册的材料，以及后续商标使用计划；
- 9、查阅了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录》《销售区域划分协议》；
- 10、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
- 11、查阅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625 号）、《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和《续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1118 号）；
- 12、访谈了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业务负责人；
- 13、了解了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各自拥有的商标的实际运用情况；
- 1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商标的使用是否会造成社会公众、下游客户对柏承台湾和发行人的认知混同，若台湾柏承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是否会因使用共同商标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分析说明；
- 15、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接受柏承台湾股权激励的情况的相关材料；
- 16、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接受台湾柏承股权激励、持有台湾柏承股份，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的说明；
- 17、针对是否存在与台湾柏承共享 ERP、OA、财务系统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情况执行的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ERP 系统、OA、财务系统等权限设置等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柏承台湾关于不干扰发行人 ERP 系统使用的承诺。

（3）查阅了柏承台湾、发行人软件使用者权限设置的情况。

（4）查阅了柏承台湾为发行人承担的日常维护、服务器及人员费用等。

18、针对 ERP、OA 等系统权限设置情况、日常维护方、系统后续改造升级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执行的核查

（1）查阅了柏承台湾、发行人软件使用者权限设置的情况。

（2）查阅了柏承台湾为发行人承担的日常维护、服务器及人员费用等。

一、说明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来自台湾柏承及关联方的情形；台湾柏承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发行人未来是否与台湾柏承继续共用商标，该等商标是否为核心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与台湾柏承共用技术、专利资质、人员、渠道等开展业务。

（一）说明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来自柏承台湾及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的产品包括 HDI 产品、RF 产品以及传统的 R-PCB 产品，其中主要产品为 HDI 产品和 RF 产品，与该等产品相关的技术系源自发行人的自主学习和研发；R-PCB 产品为公司传统产品，发行人设立之初，生产 R-PCB 产品相关的技术来源于柏承台湾，后续技术的提高及工艺的改进依赖于发行人自身研发，用于现有 R-PCB 产品的生产技术已与设厂引自柏承台湾的 R-PCB 产品的生产技术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目前发行人的核心产品（HDI 产品和 RF 产品）的相关技术源自发行人的自主学习和研发，不存在来源于柏承台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HDI 产品和 RF 产品收入的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8%、76.93%、84.91%和 82.35%，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该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源自发行人的自主学习和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大陆的 PCB 产业还停留在传统硬质 PCB 板的阶段，但随着消费电子的崛起，尤其是手机使用人数的快速增长，高端 PCB 产品已有需求攀升的苗头。同时，手机等消费电子逐步小巧化，体积的大幅缩小推动 PCB 产品的升级换代，HDI 板作为高端 PCB 产品开始崭露头角。在这个阶段，发行人开始着力自主研发一阶 HDI 产品，并与当时 HDI 技术已经比较成熟的韩国的 DAP

CORPORATION 签订了学习观摩协议，2003 年 11 月发行人的技术骨干在李齐良和赖荣祥的带领下前往韩国进行观摩学习，通过不断地学习和研发，一阶 HDI 技术终于在 2004 年底成熟并达到小量产，发行人成为了当时大陆为数不多能进行 HDI 小量产的生产厂商之一。

随着一阶 HDI 板订单的慢慢上升，设厂时原用于 R-PCB 板的生产设备及产线配置已完全无法满足量产一阶 HDI 产品的需求，发行人于 2004 年底开始按照 HDI 产品的制程设计筹备二期厂房（建筑面积 26,935.95 平方米）规划和建设，二期厂房于 2007 年开始投入使用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2008 年原有一期厂房设备报废或者出售或经评估后可继续使用则搬迁至二期厂房，HDI 板在二期厂房中集中生产。

2004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经过不断的学习和技术攻克，HDI 高阶板技术逐渐成熟，并陆续开始生产 HDI6、8 层板等二阶 HDI 板，且于 2010 年发行人开始逐步研发和销售任意阶 HDI 产品（Any Layer HDI）产品，HDI 高阶板的生产技术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一期厂房在 2008 年至 2015 年基本空置，2015 年后随着产能的扩充、新设备的投入，将原闲置状态的一期厂房搭配二期厂房的 HDI 产品产线投入使用。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陆续引进了多名 HDI 高阶产品、RF 板产品类的核心技术人才（主要系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张明立、方福堂、陈裕辉等，技术人员均非来自柏承台湾），研发人员着手研发 HDI 的 mSAP 类载板技术，并于 2017 年将拥有的成熟 HDI 高阶板的生产技术与 SLP 类载板研发成果相结合，正式投入研发 RF 板技术。前期的技术积累为发行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9 年，发行人 RF 板技术逐渐成熟，并于当年第四季度开始量产。

发行人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招募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李齐良、赖荣祥系 2000 年设厂时引自柏承台湾（李齐良、赖荣祥均为柏承台湾的创始股东，其中李齐良为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后期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发行人自主招募并仅服务于发行人，不存在来自柏承台湾的情形。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发行人的技术骨干进行 HDI 产品和 RF 产品研发创新和升级，以工匠精神在专业领域将技术不断优化、改良、创新，立足 HDI 产品和 RF 产品“轻、薄、短、小”的特点，积累了精细线路制造技术、微孔制造技术、多层压合生产技术、高精度成型加工技术、表面处理技术、软硬结合板生产技术等多项生产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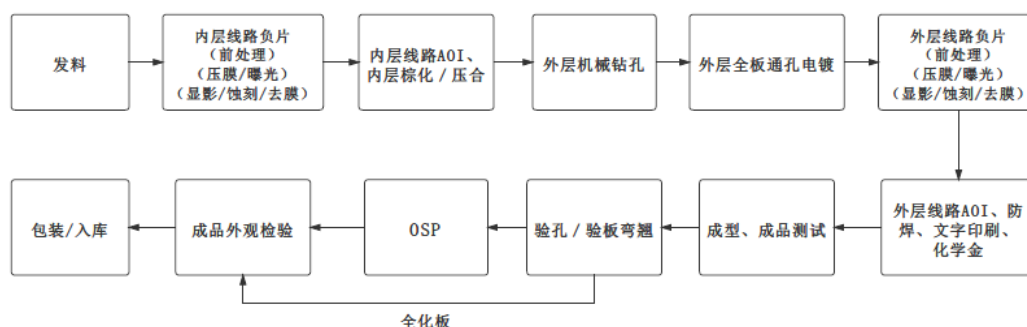
术，不存在来自柏承台湾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之初，生产 R-PCB 产品相关的技术来源于柏承台湾，后续技术的提高及工艺的改进依赖于发行人自身研发，用于现有 R-PCB 产品的生产技术已与设厂引自柏承台湾的 R-PCB 产品的生产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 R-PCB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2%、23.07%、15.10%和 17.65%，最近一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在 20%以下。是发行人成立之初的主要产品也是目前公司产品的有益补充。发行人与生产 R-PCB 产品相关的技术演变情况如下：

（1）2000 年 7 月，柏承有限设立（即发行人前身），规划和建设了一期厂房（建筑面积 14,591.91 平方米），并于 2002 年 7 月正式投产。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产品是传统硬质 PCB 板（即 R-PCB 板），引入了拥有 PCB 生产技术的优秀骨干（李齐良和赖荣祥），R-PCB 板最初的生产技术主要来自于柏承台湾。

（2）发行人生产 R-PCB 产品的相关技术已经与以前的技术有了很大的改进。经过 20 余年的自主学习和技术创新，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以 HDI 板和 RF 板为主，机器设备以及生产线均已按 HDI 板和 RF 板的生产要求设置，采用 HDI 生产工艺进行 R-PCB 板的生产也使得发行人 R-PCB 板的生产技术较设厂时来自柏承台湾的 R-PCB 技术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改良。R-PCB 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结合上述工艺流程图，发行人 R-PCB 的生产技术及制程能力较 2000 年设厂时显著的改良点具体如下：

R-PCB 板主要工艺流程步骤	发行人设厂时来自柏承台湾的技术	发行人目前 R-PCB 板实际生产中运用的技术	显著改良点
1 内层/外层线路负片（前处理）（压膜/曝光）	100um 传统平行光源影像转移技术； 摇摆蚀刻成线技术	50um DI 光源影像转移技术； 蜂窝状铜面粗化技术； 无静电干式压膜技术； DI 无菲林影像转移技术；	光源影像转移技术由 100um 传统平行光源影像转移技术转变为 50um DI 光源影像转移技术及 DI

R-PCB 板主要工艺流程步骤		发行人设厂时来自柏承台湾的技术	发行人目前 R-PCB 板实际生产中运用的技术	显著改良点
	（显影/蚀刻/去膜）		真空蚀刻成线技术； DI 膜剥膜剂应用技术	无菲林影像转移技术； 线路技术由摇摆蚀刻成线技术转变为真空蚀刻成线技术； 上述技术的改良，大大提升了线路和图形的精确度、品质的稳定性和产品良率
2	外层机械钻孔	0.25mm 机械钻孔技术	0.1mm 机械微钻孔技术； 覆膜铝片应用技术； 高孔位精度钻技术； 多重硬度材料钻孔技术； 低孔壁粗糙度钻孔技术	机械钻孔最小孔径由 0.25mm 下降至 0.1mm； 孔位偏移度也有所下降
3	外层全板通孔电镀	6.4:1 纵横比电镀技术	10:1 纵横比通孔电镀技术	电镀技术的纵横比由 6.4:1 提升为 10:1
4	内层线路 AOI、棕化/压合； 外层线路 AOI、防焊、文字印刷、化学金	75um 影像检测能力技术； 湿式印刷技术； 散射光影像转移技术； 化金表面处理工艺	50um 视觉检查机检测技术； 铜线路立体棕化粗化技术； 冷热一体低型变多层压合技术； 热熔合及电磁波熔合技术； 防焊尼龙轮铜面粗化技术； 防焊蜂窝状铜面粗化技术； 防焊金刚砂铜面粗化技术； 防焊 DI 无菲林影像转移技术； 防焊平行光源影像转移技术； 防焊 LED 低温影像转移技术； 防焊二机/三机塞孔印刷技术； 文字喷印应用技术； 文字 CCD 高精度印刷技术； 化学镍金加工技术； 任意点位选择性化金技术	影像解析技术的精确度由 75um 提升为 50um； 防焊工艺增加了 DI/平行光/LED 影像转移技术； 实现更细、更小的文字字符； 较大幅度地提升产品良率
5	成型、成品测试	4 轴低效成型技术； 传统双密度 PIN 对位测试技术	CCD 2mil 高精度成型技术； 盲捞成型技术； 高效成型应用技术； 激光雕刻追溯技术； CCD8 倍密度对位测试技术； 全自动板分类测试技术； 高密度测点测试技术	测试点密度可提升 16 倍， 实现高密度测试；定深捞工艺的导入；产品追溯技术的引用

综上，目前发行人收入占比超过 80%的 HDI 产品和 RF 产品相关的技术完全系发行人通过自主学习和研发获得，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柏承台湾的情况。生产 R-PCB 产品相关的技术在柏承有限设立之初时来源于柏承台湾，后续技术的提高及工艺的改进依赖于发行人自身研发，用于现有 R-PCB 产品的生产技术已与设厂引自柏承台湾的 R-PCB 产品的生产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二）柏承台湾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

1、是否有相同或者类似的技术

尽管 2000 年设厂之初，发行人用于 R-PCB 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来源于柏承台湾。但是经过多年来公司的自主研发，公司目前的产品以 HDI 板和 RF 板为主，相关技术完全系公司通过自主学习和研发获得。发行人机器设备以及生产线均已按 HDI 板和 RF 板的生产要求设置，采用 HDI 生产工艺进行 R-PCB 板的生产也使得发行人 R-PCB 板的生产技术较设厂时来自柏承台湾的 R-PCB 技术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改良，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PCB 行业下的 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柏承台湾的主要产品为 PCB 行业下的 R-PCB 板以及半导体行业下的探针卡等。柏承台湾不具备 HDI 板和 RF 板批量生产的技术制程能力，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本系围绕 HDI 板和 RF 板批量生产相关，与柏承台湾是否有相同或者类似的技术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点		是否系发行人专有技术	若非发行人专有技术，列明双方具体使用差异以及呈现的效果差异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柏承台湾
1	精细线路制造技术	1	LDI 激光成像转移技术	否	采用自动化连线设备，解析能力达到 15um	采用人工投收板装置，解析能力仅为 18um
		2	LDI 影像对位技术	否	自动涨缩对位、固定涨缩对位、智能分组涨缩对位、组合靶对位等四种 LDI 影像对位技术组合使用，对位靶点同时考虑不同层别的机钻孔与镭射孔，影像对位精度可达 12um	为机钻孔自动涨缩对位，影像对位精度仅为 25um
		3	真空蚀刻制造工艺	专有，柏承台湾使用的为蚀刻技术中的传统摇摆蚀刻技术	不适用	
2	微孔制造技术	4	微盲孔镭射加工技术	否	微盲孔孔径为 50UM~75UM	微盲孔孔径为 125UM 以上
		5	快速填孔技术	专有，该项技术专用于 HDI 板的生产，柏承台湾不具备 HDI 板批量生产的技术制程能力，该项不适用	不适用	
		6	Any Layer HDI 生产技术			
3	多层压合生产技术	7	7+N+7 多次压合技术	专有，该项技术专用于 HDI 板的生产，柏承台湾不具备 HDI 板批量生产的技术制程能力，该项不适用	不适用	
		8	压合后钻靶涨缩精度控制技术			
		9	HDI 板集中度回归对位制造方法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点		是否系发行人专有技术	若非发行人专有技术，列明双方具体使用差异以及呈现的效果差异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柏承台湾
4	高精度成型加工技术	10	高精密的铜包边半孔板技术	否	使用反旋刀反旋成型技术去除孔铜毛刺，可以做一次成型	手工去除孔铜毛刺
		11	高精度阶梯孔定深制作技术	专有，该项技术专用于 HDI 板的生产，柏承台湾不具备 HDI 板批量生产的技术制程能力，该项不适用	不适用	
		12	LED 板边成型工艺			
5	表面处理技术	13	文字字符喷印技术	否	柏承台湾存在相同、类似的技术	
		14	选择性局部化镍金技术	专有，该项技术专用于 HDI 板的生产，柏承台湾不具备 HDI 板批量生产的技术制程能力，该项不适用	不适用	
6	软硬结合板生产技术	15	软板区焊盘激光开窗技术	专有，该项技术专用于 RF 板的生产，柏承台湾不具备 RF 板批量生产的技术制程能力，该项不适用	不适用	
		16	镂空式软硬结合板技术			
		17	高平整的软硬结合板生产技术			
		18	挠折区局部刚性补强板制作技术			

综上，发行人 6 大技术 19 个技术要点中，柏承台湾除文字字符喷印技术点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技术，其余发行人的 18 个技术要点中：13 个技术要点系发行人专有，5 个技术要点（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生产通用技术）虽非发行人专有但存在显著的使用差异以及呈现的效果差异。文字字符喷印技术点非发行人核心产品 HDI 板和 RF 板的专有技术，因此柏承台湾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技术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有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

（1）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具备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业务资质情况（管理体系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等）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5、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许可情况”披露。

根据台湾立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柏承台湾生产经营不涉及业务资质。

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资质。

（2）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具备相同或者类似的供应商许可

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各自进行客户认证，不存在使用相同供应商编码的情况。

发行人的供应商许可主要来自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传音控股、美律集团等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供应商许可（即获得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编码）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的供应商编码（客户指定）	首次获得供应商编码的时间	供应商编码评定的间隔时间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S101866	2015 年 8 月	获取供应商编码后，每年安排一次质量体系审核
2	美律集团	B0345	2009 年 1 月	获取供应商编码后，每年安排一次质量体系审核
3	传音控股	862063	2020 年 3 月	获取供应商编码后，每年安排一次质量体系审核
4	TSB	客户为贸易公司，无编码		每年安排一次质量体系审核
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28	2018 年 3 月	获取供应商编码后，每年安排一次质量体系审核
6	苏州爱工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为贸易公司，无编码		每年安排一次质量体系审核
7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VHK0011073	2012 年 8 月	无年审
8	台达电子	2018 年已剥离的柏承惠阳之客户，目前已不合作，无法查询客户编码		
9	光宝集团	N11393	2009 年 3 月	无年审
10	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7	2014 年 5 月	无年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但经逐一对比，双方并不存在使用相同供应商编码（客户指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供应商许可。

综上，发行人 6 大技术 19 个技术要点中，柏承台湾除文字字符喷印技术点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技术，其余发行人的 18 个技术要点中：13 个技术要点系发行人专有，5 个技术要点（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生产通用技术）虽非发行人专有但存在显著的使用差异以及呈现的效果差异。文字字符喷印技术点非发行人核心产品 HDI 板和 RF 板的专有技术，因此柏承台湾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技术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柏承台湾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相同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的情况。

（三）发行人未来是否与台湾柏承继续共用商标，该等商标是否为核心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与台湾柏承共用技术、专利资质、人员、渠道等开展业务

1、发行人未来是否与柏承台湾继续共用商标

（1）发行人和台湾柏承分别申请了各自的商标，且国际分类以及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不完全相同

发行人已经在中国大陆取得“”以及“**柏承**”图样的注册商标，

柏承台湾在中国台湾取得“”以及“**柏承**”图样的注册商标。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目前使用的商标图样相同，但国际分类以及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柏承科技已经在中国大陆取得“**PLOTECH**”以及“**柏承**”图样的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获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1	柏承科技	柏承	中国	649115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半导体；集电器；电线	2020/4/7 至 2030/4/6
2	柏承科技	柏承	中国	6491154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商业调查；货物展出；商业行情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2020/7/7 至 2030/7/6
3	柏承科技		中国	6491151	第 9 类	原始取得	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半导体；集电器；电线	2020/4/7 至 2030/4/6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获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4	柏承科技		中国	4361662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会计；广告；商业组织咨询；货物展出；商业调查；	2020/12/14 至 2030/12/13

②柏承台湾已经在中国台湾取得“PLOTECH”以及“柏承”图样的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获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1	柏承台湾		中国台湾	01328405	第 9 类	原始取得	录有电脑程序之资料载体、电脑硬件、汉卡、芯片、电路板、适配卡、微电路、积体电路、电子电路、印刷电路板、氧化铝基板、印刷电路基板、积体电路脚座、超大型积体电路、积体电路版、主机板、大型积体电路	2008/9/16 至 2028/9/15
2	柏承台湾		中国台湾	0133361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代理印刷电路板、电路板及其相关商品之进出口服务；代理国内外厂商各种印制电路板、电路板及其相关商品之报价、投标、经销及商情之提供；各种印刷电路板、电路板及其相关商品之零售服务。	2008/10/16 至 2028/10/15
3	柏承台湾		中国台湾	01322310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金属切割成形处理；金属抛光处理；金属电镀处理、镀金、镀铜、镀镍；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印刷电路板及电路板之制造、处理、加工之服务。	2008/8/1 至 2028/7/31
4	柏承台湾		中国台湾	01333984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电脑自动化软件、电脑应用套装软件及电脑自动测试软件之设计；印刷电路板、电路板之设计。	2008/10/16 至 2028/10/15
5	柏承台湾		中国台湾	01322185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代理印刷电路板、电路板之进出口服务；代理国内外厂商各种印制电路板、电路板之报价、投标、经销及商情之提供；各种印刷电路板、电路板之零售服务。	2008/8/1 至 2028/7/31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获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6	柏承台湾		中国台湾	01333979	第42类	原始取得	电脑自动化软件、电脑应用套装软件及电脑自动测试软件之设计；印刷电路板、电路板之设计。	2008/10/16至2028/10/15
7	柏承台湾		中国台湾	01333887	第40类	原始取得	金属切割成形处理；金属抛光处理；金属电镀处理、镀金、镀铜、镀镍；依据客户委托及指示之规格从事印刷电路板及电路板之制造、处理、加工之服务。	2008/10/16至2028/10/15

综上，发行人及台湾柏承各自拥有各自商标的所有权，且国际分类以及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不完全相同，故不属于同一商标，不属于共用商标。

（2）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各自商标实际运用情况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各自拥有的商标的实际运用情况如下：

公司	图样商标 1	图样商标 1 实际运用	图样商标 2	图样商标 2 实际运用	图样商标 1 和 2 是否运用于各自的产品
柏承台湾		日常鲜少使用		对外文件，Invoice（仅限报关使用的 Invoice）、纸箱、工牌、宣传广告牌、名片	PCB 产品上均未打印标识注册商标
发行人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均未在产品上标识注册商标，但是存相同的样式应用于“对外文件、Invoice（仅限报关使用的 Invoice）、纸箱、工牌、宣传看板、名片”的情形。

2、发行人未来是否与柏承台湾继续共用商标

针对上述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使用相同图样商标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如下：

（1）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已对现有图样相同商标的使用进行了明确区分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出具《关于商标使用事宜的备忘录》，约定：

“1、柏承科技使用商标“”，商标“”不再使用，柏承科

技拥有的商标“”仅为防止被其他企业注册使用；

2、柏承台湾使用商标“”，商标“**柏承**”不再使用，柏承台湾拥有的商标“**柏承**”仅为防止被其他企业注册使用；

3、上述约定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实施，过渡期自实施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因此，根据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签署的《关于商标使用事宜的备忘录》，发行人未来不再与柏承台湾使用图样相同的商标。

（2）发行人已提交了新图样商标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了下述新商标的注册申请，目前商标的注册申请正在受理过程中。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柏承科技		中国	第 9 类	1、电线 090255；2、印刷电路 090125；3、集成电路模块；4、集电器 090129；5、半导体 090539；6、集成电路卡 090640；7、集成电路 090538；8、智能卡（集成电路卡）090640；9、电子芯片 C090131；10、半导体器件 C090093；
2	柏承科技		中国	第 35 类	1、广告(3501)；2、人事管理咨询(3504)；3、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3502)；4、商业审计(3507)；5、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3502)；6、替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3506)；7、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3503)；8、寻找赞助(3508)；9、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3509)；10、自动售货机出租(3508)

发行人新申请的“”图样商标与柏承台湾现有的“”图样商标图样不同，国际分类以及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亦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目前及未来均不会发生共享商标的情形。且针对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使用相同图样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已进行了明确的使用划分，发行人也已提交了新图样商标的注册申请，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3、该等商标是否为核心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四项，其中“”图样的注册商标、“柏承”图样的注册商标各两项。

发行人的产品 PCB 板系下游终端产品的内部组件，发行人均未在产品上标识注册商标。发行人产品并非最终消费品，并不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社会公众从终端产品外观上也无法识别内部 PCB 产品的生产商。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终端产品的生产厂商，该等客户选择供应商时考虑的主要因素是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供货能力，商标并非发行人客户选择供应商时考虑的因素，商标对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或者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并无直接的联系。

发行人并不在具体产品上标识注册商标，日常经营销售对商标的依赖性较低，对发行人客户的选择参考价值较低。发行人仅在某些“对外文件，报关的发票、纸箱、工牌、宣传看板、名片”等地方进行商标标识。

虽然上述商标是发行人仅有的商标，但是发行人产品上未标识注册商标，发行人不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是否与台湾柏承共用技术、专利资质、人员、渠道等业务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柏承台湾共享技术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一/（一）说明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来自柏承台湾及关联方的情形和（二）柏承台湾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业务资质、供应商许可”。

发行人共拥有专利权（含专利、实用新型）30 项，柏承台湾无专利权，不存在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共享专利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配备了业务经理、业务副理、业务助理等人从事业务开展工作，负责客户开发、商务谈判、交期、对账、日常事务沟通等具体工作，形成了包括通过客户或他人介绍、展会拓展、网络信息收集、居间服务商等在内的业务开展渠道，不存在与柏承台湾共享人员、渠道开展业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享有 30 项专利权，配备了专门的人员从事渠道开展业务，拥有自身的业务开展渠道，不存在与柏承台湾共享技术、专利资质、人员、渠道开展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前述共用商标在柏承台湾与发行人产品中实际运用的情况，分析

并说明相关商标的使用是否会造成社会公众、下游客户对柏承台湾和发行人的认知混同，若台湾柏承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是否会因使用共同商标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虽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实际经营过程中，并不在具体产品上标识注册商标，但是双方在某些“对外文件，报关的发票、纸箱、工牌、宣传广告牌、名片”等地方使用相同图样的商标存在造成社会公众、下游客户对柏承台湾和发行人认知混同的可能性。

针对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产品，考虑到①PCB 板在其终端产品上仅体现为其内部组件，社会公众从其终端产品外观上无法识别内部 PCB 产品的生产商；②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均未产品上标识注册商标；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独立经营，发行人及柏承台湾的下游客户大部分存在“审厂”惯例，各自的客户向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分别指定供应商编码，且各自分别与下游客户签署协议，如柏承台湾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柏承台湾下游客户不致发生误向发行人求偿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若台湾柏承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共享相同图样的商标情况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因使用相同图样的商标引起的任何纠纷。

此外，为避免上市后相关商标的使用造成社会公众、下游客户对柏承台湾和发行人的认知混同，柏承台湾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出具《关于商标使用事宜的备忘录》（具体详见“本题一/（三）发行人未来是否与台湾柏承继续共享商标……”）对现有图样相同商标的使用进行了明确区分；

②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了新商标的注册申请，发行人新申请的

“**PLOTECH**”商标图样与柏承台湾使用的“”商标图样不同，国际分类以及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亦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均申请了各自的商标，且相关商标均未应用于产品上，但是存在相同样式使用于“对外文件，报关的发票、纸箱、工牌、宣传看板、名片”的情形，目前使用相同图样的商标可能造成社会公众、下游客户对柏承台湾和发行人的认知混同，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对现有图样相同商标的使用进行了明确区分，且已着手新图样商标的申请工作，前述计划的执行可有效避免上市后社会公众、下游客户对柏承台湾和发行人的认知混同。

三、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接受台湾柏承股权激励，是否持有台湾柏承股份，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一）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接受柏承台湾股权激励情况、持有柏承台湾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共有 5 人曾在 2001 年-2009 年间参与柏承台湾员工认股权凭证发行、员工红利持股，具体情况及持有柏承台湾股份的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持股情况
1	李齐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柏承台湾 9,634,718 股； 持股比例：7.47%
2	赖荣祥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柏承台湾 1,744,888 股； 持股比例：1.35%
3	张明立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4	方福堂	董事兼研发工程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柏承台湾 8,000 股； 持股比例：0.01%
5	游济宾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持有柏承台湾 362 股； 持股比例：趋近于 0%
6	季春笋	董事、财务经理	无
7	吴逸山	监事会主席	无
8	胡小兵	监事	无
9	吕仙丽	监事	无
10	陈裕辉	核心技术人员	无
11	黄坤雄	董事会秘书	持有柏承台湾 553,900 股； 持股比例：0.43%

根据（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柏承台湾于各年度向李齐良、赖荣祥、游济宾、吴逸山、黄坤雄发放的股份，符合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

（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发行人现任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于 2001 年至 2009 年间参与柏承台湾的员工认股权发行、员工红利，报告期内未参与柏承台湾股权激励或其他类似福利、

红利，发行人现任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部分人员持有柏承台湾部分股份的情况，但除李齐良外其余人员持股比例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结果获取薪酬，个人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考核、职位等级、履职情况、部门绩效和公司业绩综合评定结果。发行人在职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柏承台湾股价变动并不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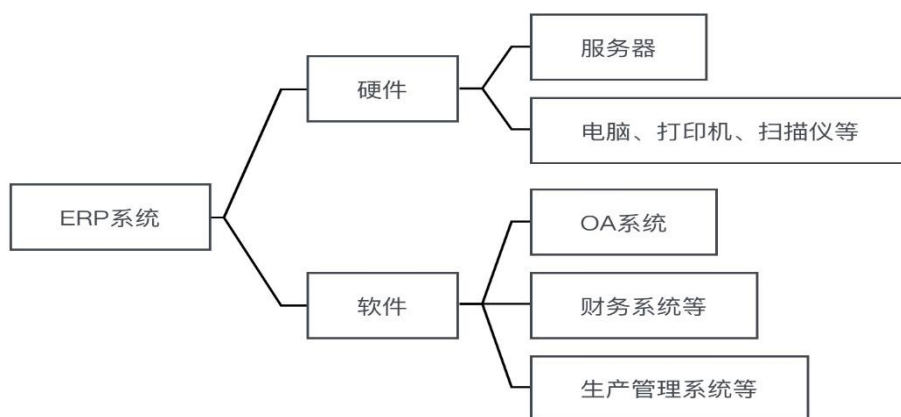
因此，发行人在职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外（即 2001 年-2009 年间）接受柏承台湾股权激励并不会影响其报告期在发行人处的公正履职。

四、说明是否存在与台湾柏承共用 ERP、OA、财务系统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ERP、OA 等系统权限设置情况、日常维护方、系统后续改造升级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一）是否存在与台湾柏承共用 ERP、OA、财务系统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1、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ERP、OA、财务系统的情况说明

OA（人事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会计管理系统）系 ERP 系统下的子系统，其中，ERP 系统的组成情况如下：



对于 ERP 系统中的硬件系统，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各自拥有各自的服务器、电脑、打印机和扫描仪。但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的服务器置于柏承台湾同时，为避免存放地数据库丢失，发行人定期做数据库异地备份并将数据库存于发行人

经营所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将发行人原本存储于柏承台湾的数据库存于发行人新购置的 ERP 系统硬件基础设施中。

对于 EPR 系统中的软件系统，发行人及柏承台湾各自购买了独立运作的软件系统，且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员工使用不同账号和拥有不同使用权限。具体表现如下：

①发行人员工账号可以在本地登录发行人的 ERP 软件，查看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并进行相应操作，但是无法查阅柏承台湾相关资料，更无法进行相关操作。发行人账户登录发行人 ERP 系统后，系统的界面如下：



②柏承台湾员工的账户可以在其自身的电脑登录 ERP 软件系统，对柏承台湾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和操作，同时鉴于发行人是柏承台湾的子公司，柏承台湾员工的账户登录后仅可以查看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往来款账龄、记账凭证数据。

③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使用相同款的 ERP 软件，但是软件系各自购买，系统各自分立。但如由系统维护人员为其设置单独的 IP 地址及其他相关操作，通过“DBLink”软件切换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账户均可交叉登录并进行查阅和操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相关人员均未设置单独的 IP 地址及其他相关操作，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均无法进行交叉登录并进行查阅和

操作。

综上，通过上述分析和实际操作情况，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集团内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享 ERP、OA、财务系统的情形。

2、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柏承台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需定期披露财务报告。柏承台湾在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时，负责信息披露、编制合并报表的财务人员可通过 ERP 系统中的“合并报表管理系统”经由系统后台数据库，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往来款账龄、记账凭证数据。除此之外，柏承台湾无其他跨系统使用权限，且无相关权限申请机制。

除上文所述信息外，柏承台湾无法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后台数据等，如需开放此等权限，均需通过发行人系统申请权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向柏承台湾的相关人员开放此等权限。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资金流转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往来结算、工资核发等现金和银行存款收付业务，均需由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申请，并根据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获批后，才可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发行人的资金调用、划拨均需要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将经相关权责主管核准后的纸质付款凭证及附件分别呈送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才可完成付款程序。柏承台湾无权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二）ERP、OA 等系统权限设置情况、日常维护方、系统后续改造升级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ERP、OA 等系统权限设置情况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独立设置 ERP、OA、财务系统使用者的权限，并对软件使用者根据岗位职能对软件账号的使用权限进行设置，保证了使用软件的人员只能在各自的权限内进行操作。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只能编辑查阅各自 ERP、OA、财务系统，无法编辑查阅对方公司的 ERP、OA、财务系统。

2、ERP、OA 等系统日常维护方、系统后续改造升级情况

ERP 系统包括硬件和软件两大部分，其中硬件系统中的电脑、打印机、扫描

仪等各自负责，其中发行人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由发行人资讯室负责。

发行人及柏承台湾 ERP 系统的服务器不同，但均放置于柏承台湾，由柏承台湾统一维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将发行人原本存储于柏承台湾的数据库存于发行人新购置的 ERP 系统硬件基础设施中。根据目前的发展规划，柏承南通预计将于南通厂房交付使用之日前，单独购置 ERP 系统软硬件基础设施，独立于发行人、柏承台湾。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的 ERP 软件系统的维护和升级由柏承台湾员工负责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的信息系统的管理，并配置软硬件信息人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柏承台湾 ERP 系统中的软件系统维护和升级分别由不同的人员维护和升级。

升级的具体流程为：ERP 系统各部门使用者有新需求时，通过 ERP 系统中的“资服管理系统”，将新需求提交部门主管审批，由部门主管核决此新增功能的必要性，再由稽核室与需求提出者了解升级需求的操作细节后核准需求。柏承台湾 ERP 系统开发组人员按此核决后的需求，安排升级改造流程。

3、是否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基本情况

ERP 硬件系统系由柏承台湾于 2002 年 2015 年之间购买，柏承台湾代发行人支付费用为新台币 298.08 万元（使用 2020 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69.86 万元）。发行人的硬件系统由柏承台湾在维护自身硬件的同时共同维护。

ERP、OA、财务系统软件成本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ERP 项目	费用发生日期	费用金额
愉进公司新系统导入费	2004.10.19	16.35
愉进公司新系统导入费	2004.11.25	2.58
MIS 系统修改结案款	2005.01.21	14.22
合计		33.14

在 ERP 相关软件配置后，发行人的也配置了相关人员，对 ERP 软件的日常需求进行维护和审核，由资讯组张合娟和张玉录负责硬件、OA 需求审核；稽核室吕仙丽、贺亚楠和赵晓静负责 ERP 需求审核。此外，柏承台湾引入系统软件

开发人员，对发行人和柏承台湾的软件进行共同维护升级，未发生后续外部的软件维护升级费用。

（2）柏承台湾替发行人承担的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由柏承台湾替发行人承担的费用汇总明细如下：①服务器费用——发行人 ERP 系统服务器存放于柏承台湾，发行人定期进行数据库异地备份。购买服务器的费用（2002 年 2015 年之间购买，非报告期内支付，考虑到购买时间较早，截至 2020 年 1 月已基本折旧完毕，购买服务器的费用在下表中未单独计算）、存放服务器的费用、服务器对应的折旧由柏承台湾承担；②ERP 升级和开发费用——柏承台湾设 4 人同时负责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ERP 系统升级和开发，ERP 系统升级和开发对应的人力费用由柏承台湾承担。

报告期内，上述服务器的折旧、存放费用、ERP 升级和开发费用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柏承台湾替发行人承担的费用	类型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应承担/分摊金额	2020 年度 发行人应承担/分摊金额	2019 年度 发行人应承担/分摊金额	2018 年度 发行人应承担/分摊金额
发行人置放在柏承台湾的 ERP 设备的对应折旧[注 1]	全部应由发行人承担	-	0.12	3.01	9.44
ERP 服务器用房对应折旧[注 2]	柏承台湾发生金额由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按收入比例分摊承担	0.06	0.06	0.06	0.06
ERP 升级和开发对应的人力成本[注 3]		45.17	79.42	75.19	66.87
发行人应承担金额		30.39	58.76	56.17	60.52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0.99%	0.85%	1.94%	4.42%

[注 1]：ERP 系统服务器置放于柏承台湾，设备系发行人专用，服务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均应由发行人承担

[注 2]：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服务器置放于同一机房，机房面积 18 平方公尺，柏承台湾房屋建筑物面积 11,579.64 平方公尺，机房占总建筑面积 0.16%。柏承台湾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为新台幣 169.62 万元（使用 2020 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9.76 万元）

因此，计算得出置放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服务器的机房对应折旧后，再由双方按收入金额分摊相应折旧得出发行人应承担的费用

[注 3]：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ERP 系统升级和开发均由柏承台湾员工进行，由双方按收入金额分摊得出发行人应承担的费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柏承台湾替发行人承担的费用为 60.52 万元、56.17 万元、58.76 万元和 30.3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42%、1.94%、0.85%

和 0.99%。属于控股股东代发行人承担部分费用的情形，但该等费用金额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将发行人原本存储于柏承台湾的数据库存于发行人新购置的 ERP 系统硬件基础设施中，柏承台湾已不再为发行人承担服务器折旧费用以及 ERP 系统维护人员费用，发行人账面未计入该等费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起，已经逐步配置 4 名人员负责 ERP 系统维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有 4 人专职负责发行人的 ERP 系统维护，发行人 ERP 系统维护人员已经独立于柏承台湾。

2021 年 8 月，柏承台湾出具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柏承台湾不会对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或修改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未与柏承台湾共享 ERP、OA、财务系统等系统，各方系统权限设置相互独立，系统相关设备日常需要的办公硬件的日常维护及增补由发行人负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将发行人原本存储于柏承台湾的数据库存于发行人新购置的 ERP 系统硬件基础设施中，后续系统改造升级已由发行人独立负责；ERP、OA、财务系统等系统并由发行人自行购买并配备了日常维护人员，服务器费用以及 ERP 系统维护人员的薪资等费用由柏承台湾承担，属于控股股东代发行人承担部分费用的情形，但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该等费用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42%、1.94%、0.85%和 0.99%，占比较低且该等费用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并已配置人员专职负责 ERP 系统维护，柏承台湾已不再为发行人承担服务器折旧费用以及 ERP 系统维护人员费用。

五、核查意见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自柏承台湾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 6 大技术 19 个技术要点中，柏承台湾除文字字符喷印技术点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技术，其余发行人的 18 个技术要点中：13 个技术要点系发行人专有，5 个技术要点（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生产通用技术）虽非发行人专有但存在显著的使用差异以及呈现的效果差异。文字字符喷印技术点非发行人核心产品 HDI 板和 RF 板的专有技术，因此柏承台湾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技术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柏承台湾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相同业

务资质、供应商许可的情况；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目前使用的商标图样相同，但国际分类以及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存在差异，不属于同一商标，不属于共用商标。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目前及未来均不会发生共用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并不在具体产品上标识注册商标，日常经营销售对商标的依赖性较低。虽然上述商标是公司仅有的商标，但是发行人产品上未标识注册商标，发行人不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不存在与柏承台湾共用技术、专利资质、人员、渠道开展业务的情况。

2、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实际经营过程中，并不在具体产品上标识注册商标。报告期内柏承台湾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使用相同图样的商标情况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使用相同图样的商标可能造成社会公众、下游客户对柏承台湾和发行人的认知混同，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对现有图样相同商标的使用进行了明确区分，且已着手新图样商标的申请工作，前述计划的执行可有效避免上市后社会公众、下游客户对柏承台湾和发行人的认知混同。

3、发行人现任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于 2001 年-2009 年间参与柏承台湾的员工认股权发行、员工红利，报告期内未参与柏承台湾股权激励或其他类似福利、红利。发行人现任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部分人员持有柏承台湾部分股份的情况，但除李齐良外其余人员持股比例均较低。2001 年-2009 年间接受柏承台湾股权激励以及目前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并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4、发行人未与柏承台湾共用 ERP、OA、财务系统等系统，各方系统权限设置相互独立，系统相关设备日常需要的办公硬件的日常维护及增补由发行人负责；截至本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将发行人原本存储于柏承台湾的数据库存于发行人新购置的 ERP 系统硬件基础设施中，后续系统改造升级已由发行人独立负责；ERP、OA、财务系统等系统由发行人自行购买并配备了日常维护人员，服务器费用以及 ERP 系统维护人员的薪资等费用由柏承台湾承担，属于控股股东代发行人承担部分费用的情形，但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该等费用金额占柏承科技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42%、1.94%、0.85%和 0.99%，占比较低且该等费用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已在昆山完成 ERP 硬件基础设施购置并已配置人员专职负责 ERP 系统维护，柏承台湾已不再为发行人承担服务器折旧费用以及 ERP 系统维护人员费用。

《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如皋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如皋管委会有偿提供土地约 200 亩。

（2）2020 年 2 月 28 日，如皋管委会、发行人和皋开投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约定由皋开投资设立 SPV 公司，该 SPV 公司根据公司定做制造基地物业的具体要求自行购买土地并完成制造基地的建设，然后租赁给公司使用 3 年，并在制造基地建设完成后 5 年内，将其持有的 SPV 公司的全部股权按《投资协议书》和《三方合作协议》的约定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给发行人。

（3）如皋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有关人员表示，项目代建价格系统一招投标确定的，五年内租赁的费用是免费的，回购价格拟以截至竣工交付之日前如皋市柏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建设“高密度连接线路板”项目经审计的全部成本及财务费用来确定。

请发行人：

（1）说明采用上述复杂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物业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测算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其他 IPO 申报企业是否存在类似募投项目物业取得方式，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就募投项目及物业是否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2）说明合同约定的 3 年租赁期满后至 SPV 股权转让完成期间，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相关资产的风险。

（3）说明未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取得该等物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条件，若未能如期取得相关物业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以下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了发行人与如皋管委会的合作背景以及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物业的原因；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并取得了测算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的相关计算资料；

3、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其他 IPO 申报企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募投项目物业取得方式；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5、查阅了“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文件；

6、查看了发行人与如皋管委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

7、查看了如皋管委会、发行人和皋开投资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

8、取得了皋开投资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9、取得了如皋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高密度连接线路板”一期项目物业建设的说明》。

10、取得了如皋管委会、皋开投资、皋腾建设、如皋建设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联合出具的《说明》；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13、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4、访谈如皋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郝晓东和皋开投资副总经理桑西方。

一、说明采用上述复杂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物业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测算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其他 IPO 申报企业是否存在类似募投项目物业取得方式，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就募投项目及物业是否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一）采用上述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物业的合理性分析

目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物业采用的模式为“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具体为：1、政府代建：如皋建设自行购买土地并完成建设和装修，其中，代建土地面积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代建公司如皋建设是皋开投资的全资孙公司，皋开投资由如皋市人民政府 100%控股。

2、发行人前期租赁：厂房建成后，如皋建设按约定将厂房等租赁给发行人子公司柏承南通，在租赁期间不收取费用。

3、发行人后期回购：发行人的项目公司（柏承南通）在约定的股权收购条件已具备的情形下，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收购皋腾建设持有的如皋建设的 100%股权。

该模式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可在获得当地政府支持的基础上保证项目的尽快建成与日后的良好运作

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1992 年 9 月创立，1993 年 12 月成为江苏省首批 13 个省级开发区之一，2013 年 1 月晋级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鉴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较好的地位优势和较高的服务水平，近年来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招优引强高科技、高附加值、高环保、高集聚型产业项目，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其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作为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首批重点项目，“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系发行人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协商后确定的互利互惠的模式。

2、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可大大减低发行人前期对土地使用权购买、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大额的资金投入

一般情况下，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包括无形资产类的土地使用权购买以及固定资产类的厂房车间及基础设施、办公楼、生产设备支出等内容。其中，土地使用权、厂房车间及基础设施等投入占据项目投资额的较大比例。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取得土地、厂房和基础设施，可大大减低发行人前期对土地使用权购买、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大额的资金投入，且有利于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金投入建设生产线相关设备，提高内部收益率。

（二）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测算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执行情况	发行人/柏承南通相应的会计处理
1	土地提供方式	如皋建设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竞得编号为 R2020041 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356 平方米（折合约 152 亩），价款合计 33,650,192 元。	发行人/柏承南通账面不作处理
2	募投项目投资主体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项目公司柏承南通完成设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实缴资本 14,000.00 万元。	柏承南通收到发行人出资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
3	履约保证	首期 600 万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支付皋开投资 600 万元保证金。
		后期履约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2,000 万元的支付	发行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 收回履约保证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4	代建-租赁-回购	总体约定	发行人/柏承南通收到设备补贴、奖励、补助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柏承南通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
		代建成本	详见下列的“代建成本”、“租赁费用”、“回购事宜”的相关会计处理
		租赁费用	物业建设成本目前在如皋建设初归集，发行人/柏承南通账面不做处理。 其中，协议中约定的实际由发行人或柏承南通直接支付的第三方服务费，账面处理如下： 借记在建工程/管理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截至目前，如皋建设正在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基地物业建设。	发行人账面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项目		合同执行情况	发行人/柏承南通 相应的会计处理
		回购事宜	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回购事宜。	假设按股权挂牌转让底价成交，账面的会计处理为： 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 如未能按股权挂牌转让底价成交： 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借记其他应收款-如皋管委会，贷记银行存款 收到由如皋管委会承担的发行人摘牌价高于转让底价的溢价后： 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如皋管委会。
5	各项补贴	设备补贴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向如皋管委会申请设备补贴、奖励、补助。	发行人收到相关补贴、奖励、补助后，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损益，会计处理如下： 收到补助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递延收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借记递延收益，贷记其他收益。
		一次性奖励	截至目前，如皋建设正在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基地物业建设，尚未发生回购事项。	发行人收到上述奖励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收益。
6	财务费用	建造成本对应的利息费用	截至目前，皋开投资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 2020.4-2021.12 期间的土地使用税；基地物业尚处建设状态，相关财务费用无需支付。	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如下:计提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支付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后期履约保证金和履约担保对应利息的返还	截至目前，尚未至该条款履行条件。	计提利息收入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财务费用；收到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2、测算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按照《投资协议书》和《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截至目前已完成的事宜如下：

（1）乙方项目公司柏承南通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实缴 14,000.00 万元；丙方项目公司系如皋建设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实缴 5000.00 万元；

（2）如皋建设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6310 号）；

（3）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支付首期 600 万履约保证金；

同时，拟在协议约定的进度基础上，基于以下假设测算：

（1）“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试生产，且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柏承南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拟达到 28,000 万元，基本满足日常生产的需求；

（2）根据协议约定的补贴政策，发行人于一期建设项目厂房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内收到如皋管委会给予的设备补贴 5,000 万元（设备补贴按照进口设备 20%，其他设备 15%估算），并于分期收到补助款的前 2,000 万元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支付后期履约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2,000 万元；

（3）“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的代建方如皋建设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竣工决算并取得相应的房产证，达到协议约定的交付状态，代建方累计支出的建造成本预计为 16,159.47 万元，柏承南通按照协议约定的年利率 7%支付财务费用；

（4）2022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协议约定的租赁期，租赁期内租金免费；

（5）2025 年 4 月 1 日柏承南通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底价向皋开投资支付约 16,159.47 万元的股权收购款，完成如皋建设的回购事宜。

（6）2025 年 4 月 1 日，如皋投资将发行人/柏承南通前期支付的 2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按年利率 7%计算利息返还给发行人/柏承南通。

（7）自 2025 年 4 月 1 日后，柏承南通持有如皋建设 100%的股份，代建方

式与直接购买方式不再存在差别。

经测算，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1、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较直接购买方式，在资本支出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用募投项目“代建+租赁+回购”方式较直接购买方式，在资本支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科目	细分类别	支出明细	截至 2021/12/31 投入金额	截至 2022/12/31 新投入金额	截至 2023/12/31 新投入金额	截至 2024/12/31 新投入金额
如皋建设账面归集的代建支出	固定资产	类别1：厂房类投入折旧年限20年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合约	8,800.00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桩基	484.74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1号PCB生产制造车间	968.00			
		类别2：厂房类配套投入折旧年限20年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室外附属用房及配套工程20	1,881.97			
			人防异地建设费、变压器及用电费用等其他支出	95.07			
	无形资产	土地相关投入折旧年限50年	土地出让金额	3,365.02			
			土地税费（印花税、契税）	102.63			
	费用类		房产税		102.73	102.73	102.73
			土地使用税	64.19	40.54	40.54	40.54
合计				15,761.62	143.27	143.27	143.27

因此，若通过自建方式，则发行人为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及房产，需至少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投入15,761.62万元的资本支出，并于2022年度-2024年度期间陆续投入429.81万元的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则资本支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投入即可。

2、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较直接购买方式，各期对利润的影响对比

（1）建设期（2020 年-2021 年）不存在影响

2020 年度，如采用直接购买方式，发行人需支付的费用主要系土地出让金及对应税费，合计金额 3,491.3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985.29 万元，足够支付此部分金额，无需向外部融资，不会产生利息支出。因此，较直接购买方式，发行人目前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对 2020 年度的利润并不产生差异。

2021 年度，如采用直接购买方式，发行人为进行募投项目建设，2021 年度需投入 12,270.32 万元的资本支出。此部分资本支出对应的融资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后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如皋建设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决算，因此发行人/柏承南通 2021 年度无需计提相应财务费用，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因此，较直接购买方式，发行人目前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对 2021 年度的利润并不产生差异。

（2）免费租赁期（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较直接购买方式，预计每年减少发行人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支出明细	免费租赁期（2022 年） 各年对利润的影响 [注 1]		免费租赁期（2023 年 -2024 年）各年对利润 的影响[注 1]		免费租赁期（2025 年 1-3 月）各年对利润的 影响[注 1]	
		直接购买 影响利润 金额	代建方式 影响利润 金额	直接购买 影响利润 金额	代建方式 影响利润 金额	直接购买 影响利润 金额	代建方式 影响利润 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代建支出对应的折旧[注 2]	435.69	-	580.91	-	145.23	
无形资产摊销	代建支出对应的摊销[注 3]	52.01	-	69.35	-	17.34	
费用类	房产税[注 4]	77.05	-	102.73	-	25.68	
	土地使用税	40.54	--	40.54	-	10.14	

费用类别	支出明细	免费租赁期（2022 年） 各年对利润的影响 [注 1]		免费租赁期（2023 年 -2024 年）各年对利润 的影响[注 1]		免费租赁期（2025 年 1-3 月）各年对利润的 影响[注 1]	
		直接购买 影响利润 金额	代建方式 影响利润 金额	直接购买 影响利润 金额	代建方式 影响利润 金额	直接购买 影响利润 金额	代建方式 影响利润 金额
财务费用支出	代建支出对应的财务费用（按代建支出的 7% 计算）[注 5]	-	713.55	-	951.40	-	237.85
合计		605.29	713.55	793.54	951.40	198.39	237.85

[注 1]：鉴于各项补贴系如皋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的方式，此处不对比各项补贴在两种模式下的利润差异比较。

[注 2]：项目物业建设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后，按残值率 5%、折旧年限 20 年计算的 1 年内应计提的折旧金额；

[注 3]：转入无形资产后，按摊销年限 50 年计算的 1 年内应计提的摊销金额

[注 4]：根据目前预计项目一期会实际发生项目物业建设成本计算的房产税金额。

[注 5]：2025 年 4 月 1 日，如皋投资将发行人/柏承南通前期支付的 2,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按年利率 7% 计算利息返还给发行人/柏承南通；计算利息费用时剔除此部分利息收入。

如上表所示，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发行人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预计分别减少发行人利润 108.26 万元、157.86 万元、157.86 万元、39.47 万元。

2026 年度起，较直接购买方式，发行人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对 2026 年后的利润并不产生差异。

（三）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其他 IPO 申报企业是否存在类似募投项目物业取得方式

“代建-租赁-回购股权”、“代建-租赁-回购厂房/土地”等模式系近些年政府招商引资的常用方式。

公开信息显示，A 股上市公司或者拟上市公司近两年存在较多通过代建模式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的案例，摘录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模式	项目投资地	类似募投项目物业取得方式
1	科翔股份 300903	IPO 募投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	74,288.30	“代建-租赁-回购厂房”	江西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科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由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富和集团（富和集团负责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所有基础设施及功能性项目代建）代建，并租赁给江西科翔使用，公司承诺在 15 年内回购代建厂房。
2	中来股份 300393	IPO 募投项目——年产 16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一期）	202,527.61	“代建-租赁-回购厂房与土地”	山西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阳。 山西华阳已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中心控股的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新阳中来新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定制厂房协议》，约定由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新阳中来新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购置项目土地和代建厂房，并将代建厂房出租给山西华阳使用，未来由山西华阳回购该代建厂房。
3	春秋电子 603890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67,643.81	“代建-租赁-回购厂房”	江西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昌春秋。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并按南昌春秋的实际要求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厂房交付南昌春秋使用后，南昌春秋按月支付租金，前 3 年给予租金补贴。若南昌春秋回购厂房，则在通过相应程序后以成本价加适当利润扣除前期实际已缴纳的租金后出售给南昌春秋。
4	中环股份 002129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1,097,974.00	“代建-租赁-回购项目租赁土地的公司全部股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中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由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银川工程代建（银川工程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所租赁土地的持有人），自项目投产日至回购完成日，宁夏中环以免租金方式租赁使用上述相关土地、土建、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并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回购银川工程 99.97%股权。
5	长安汽车 000625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355,089.00	“代建-租赁-回购厂房与土地”	安徽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长安。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合肥长安约定，管委会负责通过合法、合规程序按时间节点为合肥长安提供项目用地。具体模式为：由管委会以其下属独资代建公司为主体代建并在建设期间内持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序号	企业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模式	项目投资地	类似募投项目物业取得方式
						并在项目建成后三年内,将土地使用权、厂房整体转让给合肥长安,合肥长安应当向代建公司支付受让前的厂房租赁费用和整体转让款项。
6	中公教育 688567	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怀柔学习基地建设项目	420,000.00	“代建-回购”	北京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公教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教学楼、食堂、宿舍楼、教师公寓等建筑工程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北京建工代建,代建完成后经双方验收由中公教育进行回购。
7	苏大维格 300331	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	55,000.00	“代建-租赁-回购厂房与土地”	江苏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盐城维旺。 根据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签署的《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指定其下属国有子公司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的建设主体,负责项目报批、建设管理及后续资产运营。项目建成后,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按租赁协议约定将代建厂房提供给盐城维旺使用,在达到回购条件时,盐城维旺按《投资协议》约定回购厂房。盐城维旺可在交付使用之日起五年内按照购地和建设成本购买本项目全部房产土地及其他附属设施。
8	上海沪工 603131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4,598.79	“代建-租赁-回购项目租赁土地的公司全部股权”	江西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昌诚航。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派小蓝经投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华宇共同出资成立独立经营核算的代建项目公司(航工智能),其中小蓝经投公司持股99%,航天华宇持股1%。代建项目公司(航工智能)作为5业主单位,负责依法依规受让项目用地、聘请上海沪工选定的专业机构按照上海沪工要求规划设计、建设所需厂房(含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给上海沪工使用,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五年内需确保上海沪工有权按照双方约定价格购买小蓝经投公司持有的该代建项目公司99%股权。
9	常熟汽饰 603035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代建-租赁-回购厂房与土地”	江西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饶常春。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江西和济负责工业用地摘牌,并为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定做厂房,2019年8月底前建成。建成后上饶常春租赁使用3年,租期满后,由上饶常春回购厂

序号	企业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模式	项目投资地	类似募投项目物业取得方式
						房与土地。
10	晨光生物 300138	2018年对外投资项目——关于在腾冲市投资建设植物有效成分提取项目的合作协议	未披露	“代建-租赁-回购厂房与土地”	云南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晨光腾冲。 2018年晨光生物与腾冲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在腾冲市投资建设植物有效成分提取项目的合作协议》及《关于在腾冲市投资建设植物有效成分提取项目的补充协议》，约定：全资子公司晨光腾冲所需的厂房、土地由腾冲市政府下属企业腾冲腾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约定5年内免除租金，5年后晨光腾冲公司按照建设实际投资成本价格回购厂房及土地。
11	易事特 300376	2019年对外投资项目——设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设备及新能源充电桩生产项目	50,000.00	“代建-租赁-回购厂房与土地”	江西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易事特萍乡。 易事特拟在经开区投资建设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设备及新能源充电桩生产项目。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易事特可用的生产厂房、宿舍及附属设施、绿化环境工程及基础设施等，并将其租赁给易事特萍乡公司，首期租赁期限不低于5年，自双方验收合格且签订租赁协议之日起五年内，经开区管委会给予全额租金补贴（租金15元/m²/月，先交后补），第六年若选择回购厂房及土地，则按土建成本价（含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息）回购；如第六年不回购，则另行签订不低于五年的租赁合同，并按市场价收取租金（15元/m²/月）。
12	星星科技 300256	2018年对外投资项目——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	60,000.00	“代建-租赁-回购厂房与土地”	江西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星星。 星星科技拟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投资协议》，厂房由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支持，并将其租赁给公司或江西星星使用，首期租赁期限不低于5年，自双方验收合格且签订租赁协议之日起五年内，经开区管委会给予全额租金补贴（租金先交后补），第六年若选择回购厂房及土地，则按成本价（含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息）回购；如第六年不回购，则另行签订不低于五年的租赁合同，并按市场价收取租金。

综上，“代建-租赁-回购股权”、“代建-租赁-回购厂房/土地”等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开信息显示，A股上市公司或者拟上市公司近两年存在类似募投项目物业取得方式的案例。

（四）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就募投项目及物业是否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除发行人与如皋管委会于2019年12月12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如皋管委会、发行人和皋开投资于2020年2月28日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外，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就募投项目及物业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二、说明合同约定的3年租赁期满后至SPV股权转让完成期间，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相关资产的风险

（一）合同中已对3年租赁期满后的租赁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2020年2月28日如皋管委会、发行人和皋开投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的约定，如皋管委会、发行人和皋开投资三方已明确约定若非发行人/发行人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行人项目公司未能成功收购皋开投资持有的皋开投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上述租期根据发行人项目公司的要求顺延，租赁条件保持不变。

（二）如皋管委会、皋开投资、皋腾建设、如皋建设联合出具《说明》，承诺将在3年租赁期满前启动如皋建设股权挂牌转让事宜

2021年8月13日，如皋管委会、皋开投资、皋腾建设、如皋建设联合出具《说明》：“如皋建设系皋腾建设全资子公司，即完成《三方合作协议》约定的SPV公司，将严格按照《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在制造基地第一期项目物业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完成SPV公司股权的公开挂牌交易，且挂牌转让信息披露的股权转让交割日为第一期项目物业租赁期限届满日之次日。”

根据上述说明，SPV公司股权的公开挂牌交易将在3年租赁期满前展开，发行人若通过公开挂牌交易取得了皋腾建设所持有的如皋建设100%的股权，则无需继续租赁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及柏承南通也将争取早日收购皋腾建设股权，以减少租赁房产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及柏承南通也将争取早日收购皋腾建设股权，以减少租赁房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承诺：“1、将尽最大努力争取早日达成《三方合作协议》约定的股

权收购条件并尽快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宜。2、将对子公司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综上，3 年租赁期满后至 SPV 股权转让完成期间，无法继续租赁相关资产的风险较小。

三、说明未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取得该等物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条件，若未能如期取得相关物业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未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取得该等物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条件

1、制造基地项目系根据发行人/柏承南通设计要求建设，第三方来参与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的可能性较低

如皋管委会、发行人和皋开投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对后续如皋建设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明确的约束（其中甲方系如皋管委会、乙方系发行人、丙方系皋开投资）。《三方合作协议》中对明确的约定发行人/柏承南通有权提出定做制造基地的各项具体要求（标准）、提供设计总平面图和全套施工图、与如皋建设共同主持工程公开招标，招标结果需获得柏承南通认可、发行人对工地代表、监理享有一票否决权、委派专业机构或人员对制造基地投入进行核查、有权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调整、有权要求如皋建设负责改造并使其达到定制要求或标准等事宜。

因此，制造基地项目系根据发行人/柏承南通具体要求定做并进行建设，第三方来参与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的可能性较低。

2、如皋管委会、公司和皋开投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对后续如皋建设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的约束

《三方合作协议》中对转让相关的操作方式作了具体约定。

《三方合作协议》中对“代建-租赁-收购”模式、收购的时点、收购的价款、转让方的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综上，如皋管委会、发行人和皋开投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对后续如皋建设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的约束，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责任，未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取得该等物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发行人与如皋管委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和《补

充协议》、如皋管委会、发行人和皋开投资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外，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就募投项目及物业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条件。

（二）若未能如期取得相关物业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若未能如期取得相关物业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八、募投项目风险/（一）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披露。

“八、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如皋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与如皋管委会及皋开投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并取得了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皋开行审备[2021]17 号）和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DI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开行审环表复[2021]12 号）。

根据公司与如皋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如皋管委会有偿提供土地约 200 亩（实际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依照招拍挂程序由公司与如皋管委会认可的特殊目的公司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根据如皋管委会、公司和皋开投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约定由皋开投资设立 SPV 公司，该 SPV 公司根据公司定做制造基地物业的具体要求自行购买土地并完成制造基地的建设，然后租赁给公司使用 3 年，并在制造基地建设完成后 5 年内，将皋开投资持有的 SPV 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在如皋管委会辖区内设立的项目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皋开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皋腾建设设立完成协议约定的 SPV 公司，即如皋建设。如皋建设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竞得编号为 R2020041 地块土地使用权，并相应取得编号为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6310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投资协议书》和《三方合作协议》，公司在约定的股权收购条件已具备的情形下，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收购如皋建设的 1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虽然皋开投资已通过全资子公司皋腾建设设立了完成协议约定的 SPV 公司（即如皋建设），且如皋建设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竞得编号为 R2020041 地块土地使用权，并相应取得编号为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6310 号不动产权证书，但是公司尚未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收购如皋建设的 100% 股权。公司存在后续因无法满足《投资协议书》和《三方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收购条件或虽满足收购条件但是未能成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收购如皋建设的 100% 股权导致公司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进而对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子公司柏承南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已充分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物业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已测算与直接购买方式相比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公开信息显示 A 股上市公司或者拟上市公司近两年存在类似募投项目物业取得方式的案例；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就募投项目及物业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2、3 年租赁期满后至 SPV 股权转让完成期间，无法继续租赁相关资产的风险较小；

3、若未能如期取得相关物业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披露充分。

《问询函》问题 7：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起消防处罚、2 起环保处罚，其中 2 起环保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22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等，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分析发行人认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处罚和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消防、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
- 2、登录“信用昆山”网站查询发行人消防行政处罚情况。
- 3、取得了昆山市消防大队的访谈笔录及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发行人提交的《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的回复。
- 5、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行政处罚整改情况的说明。
- 7、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及获取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一、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等，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分析发行人认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等，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处罚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

的具体认定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
1	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268号	1号厂房一处疏散通道被机器占用	罚款 1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	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271号	1号厂房排烟风机主备电无法正常切换	罚款 1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3	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403号	消控室值班人员无证值班	罚款 2,000元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4	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404号	1号厂房部分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上设置了门禁，断电时不能自动打开	罚款 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5	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405号	1、消控室主机存在故障点未消除；2、消火栓泵房应急照明灯、喷淋泵房应急照明灯均存在故障；3、食堂动火区域防火门闭门器存在故障	罚款 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6	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406号	1号厂房东侧消防通道设置铁栅栏且上锁	罚款 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7	昆环罚（2018）第332号	1、含镍污泥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2、含镍废液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仓库内部部分含镍废液包装桶未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3、部分废空桶交由无资质的个人处置，且未执行危险废物	罚款 2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5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转移联单支付	罚款 15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8	昆环罚（2018）第 513 号	设施排水样中氨氮浓度超过了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限值	罚款 1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1、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

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4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依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具体如下：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修、保养，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除苏昆（消）行罚决字[2019]0403 号行政处罚外，上述消防行政处罚决定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具体如下：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如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仅对违法行为的具体表征做出明确规定，但未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情节具体认定做出明确规定。

2、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

昆环罚（2018）第 3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一）（二）（五），具体如下：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兼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

昆环罚（2018）第 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具体如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如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仅对违法行为的具体表征做出明确规定，但未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情节具体认定做出明确规定。

3、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均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合计为 38.2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 32 万元，2019 年度 3.2 万元，2020 年度 3 万元，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了支付义务；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较低（2018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7%、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2.88%；2019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6%、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12%；2020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5%、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49%）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分析发行人认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登录“信用昆山”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消防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严重程度”均为“一般”。

2021年2月2日，经走访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其认为发行人上述被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8月30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规证明》：“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所以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情形，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至今，柏承科技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27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发行人提交的《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予以回复：“柏承科技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2019年至今未再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1年8月30日，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确认：

“柏承科技环保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2018年10月16日昆山市环保局下发昆环罚（2018）第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2018年8月7日昆山市环保局下发昆环罚（2018）第3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根据相关处罚依据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环境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2018年1月1日之日起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柏承科技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能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义务和依法排放、处置污染物的义务，亦未受到各级环保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文件证明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结合处罚和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

重大缺陷

上述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处罚事项	整改情况
1	苏昆（消）行罚 决字 [2019]0405 号	公司消控室主机存在故障点未消除、消火栓泵房应急照明灯和喷淋泵房应急照明灯均存在故障、食堂动火区域防火门闭门器存在故障	故障点已修复消除，后续若出现故障及时通知维保单位排除修复。消火栓泵房及喷淋泵房应急照明灯已更换新品，并定期测试。食堂动火区防火门、闭门器已更换新防火门和新闭门器，经测试后可正常关闭
2	苏昆（消）行罚 决字[2019]040 4 号	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上设置门禁，断电时不能自动打开	已将保险锁拆除改为消防门专用推杆，在应急时人员推动推杆后可安全疏散、门禁系统已改为断电可自动解锁人员可安全疏散
3	苏昆（消）行罚 决字[2019]040 6 号	公司 1 号厂房东侧消防车通道设置铁栅栏且上锁	已改为电动伸缩门，并连接应急电源在市电断电时可开启通行
4	苏昆（消）行罚 决字[2019]040 3 号	公司消控室值班人员无证值班，不符合《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第 4.2.1 条的规定	已配备持证人员在岗值班，符合消防值班需求
5	苏昆（消）行罚 决字[2020]027 1 号	公司 1 号厂房排烟风机主备电无法正常切换	已将 ATS 自动切换断电信号线连接至应急发电机，使在市电停电或电源故障时可启动应急电源发电机供电
6	苏昆（消）行罚 决字[2020]026 8 号	公司 1 号厂房一处疏散通道被机器占用	已拆除 PR 调整线维修用的通道后满足疏散要求。
7	昆环罚（2018） 第 513 号	公司将生产产生的废水纳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现场取设施总排水口排放的氨氮浓度超过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限值	（1）公司立刻清点所有原物料药水含氨氮和总氮较高的废水源头，从源头分类收集和管控，新增一台氨氮吹脱塔，将高氨氮的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到快速初步改善的效果。 （2）为了长效机制，公司 2019 年 4 月外聘了专业机构对废水站进行整改，将一次去除重金属工艺改为两次去除重金属，将生化系统增加厌氧、兼氧、活性污泥工艺，达到深度去除氨氮、总氮、COD 的目的。本次整改后，废水站无论是重金属铜、还是生物法去除的氨氮、总氮、COD，都能稳定的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处罚事项	整改情况
8	昆环罚（2018） 第 332 号	1、含镍污泥包装袋上未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 2、含镍废液贮存场所未设置 危险废物标识牌，仓库内部部 分含镍废液包装桶未设置危 险废物标签； 3、部分废空桶交由无资质的 个人处置，且未执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制度	1、含镍污泥包装袋上设置危险废物 标签； 2、在含镍废液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 物标识牌，仓库内部的含镍废液包 装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3、发行人已将全部空桶转移给具备 回收空桶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 处理，均开具相应危废转移单。

经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积极配合整改，按照消防整改要求完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措施，并在整改后及时提交整改检查申请并经检查合格。

针对排放水样氨氮浓度超标的问题，发行人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废水站的生化系统进行整改，增加了活性污泥系统，整改后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发行人还进行了每日自测，每月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至今两年多均达标。

针对废空桶交由无资质的个人处理废空桶、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问题，发行人自处罚后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处置全部交给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至今未再发生此类违规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固废、噪音定期自查、自测、请第三方检测等一系列措施，自从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再未受到过环保处罚。同时，深入开展自查，排查、防范其他潜在的生产经营风险。

（3）积极组织生产经营合规相关的业务培训，从环保、消防管理等方面对各分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了解环保、消防管理等方面的相关知识，熟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法律规定，以提高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环保消防管理及日常管理方面的认识。

经核查，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公司法》《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采购、检测、销售、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投资、筹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监督控制等涵盖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在环保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固废、噪音定期自查、自测、请第三方检测等一系列措施。发行人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执行良好，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4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高管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综上，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相关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核查意见

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 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柏承惠阳

申请文件显示：

（1）柏承惠阳设立之初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 FGI 公司设立，2007 年 7 月发行人以 6,150 万元受让柏承惠阳 51%的股权。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 4,387 万元对价向 FGI 公司转让柏承惠阳 41%股份，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 FGI 公司向东通达科技转让所持全部柏承惠阳股权，转让总对价为 12,417.72 万元，同时由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为东通达科技支付交易价款提供担保。2018 年，发行人处置柏承惠阳及柏承苏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590.45 万元。

（2）FGI 公司为柏承 BVI 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离岸公司。2019 年，FGI 公司处置柏承惠阳股权价款由发行人代收，并于 2020 年归还。

（3）柏承惠阳 2014 年至 2018 年 8 月净利润分别为 704.86 万元、752.28 万元、1,991.44 万元、760.42 万元，-1,731.10 万元。

（4）2019 年，关联方 F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柏承惠阳股权予以处置，因相关外汇管理要求，股权转让款无法一次性汇出至 FGI 公司，考虑股权交易资金安全性，股权购买方先将股权转让款 10,558.23 万元等值美元汇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待其办妥相关外汇汇出手续后，再由发行人汇款至股权购买方账户以完成外汇汇出。

请发行人：

（1）说明东通达科技、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柏承台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提供两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说明分析转让价格公允性。

（2）说明 FGI 公司向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点及工商登记变更时点、柏承惠阳管理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将 41%股权转让给 FGI 公司时，柏承惠阳控制权是否实质性转移，控制权转移时点认定是否准确。

（3）说明报告期内柏承惠阳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剔除柏承惠阳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模拟测算若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柏承惠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4）说明与代收代付柏承惠阳股权转让款相关的外汇登记情况，汇出、汇

入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柏承台湾在台湾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 2、查询东通达科技及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资料；
- 3、获取柏承科技、FGI 公司与东通达科技及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就柏承惠阳事宜访谈了东通达科技股东、法定代表人林镇创及柏承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李齐良；
- 5、查阅惠州荣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惠荣评报字[2018]0050 号）、广东荣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广荣评报字[2019]0031 号），了解柏承惠阳资产状况；
- 6、查阅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柏承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中瑞评复字[2021]000051 号）、《柏承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中瑞评复字[2021]000050 号）；
- 7、查阅惠州地区公告的工业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
- 8、查询惠州地区住宅商品房及地下车位市场交易情况；
-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 FGI 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工商变更记录；
- 10、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11、获取柏承惠阳工商底档记录管理人员变更登记情况，向管理层了解管理人员变更的原因；
- 12、获取发行人与 FGI 公司《有关柏承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获取 FGI 公司《关于柏承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后的经营方案》、柏承惠阳根据 FGI 公司经营方案制定的《关于通知客户所有料号全面涨价 20%相关事宜》；
- 1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分析公司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15、获取柏承惠阳代扣代缴 FGI 公司境外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的纳税证明；
- 16、获取东通达科技通过中信银行将股权转让款分批转至 FGI 境外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账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
- 17、访谈柏承惠阳的原财务经理沈佑浚，以了解柏承惠阳转让款的汇出至 FGI 公司的办理流程；
- 18、获取东通达科技向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一、说明东通达科技、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提供两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说明分析转让价格公允性。

（一）东通达科技、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不存在关联关系

1、东通达科技及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及人员与柏承科技、FGI 公司、柏承台湾无关联关系

东通达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东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镇创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魏学文持有 90%股份，林镇创持有 10%股份
注册地址	惠州数码工业园南区民营科技园恒瑞公司第 2 栋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7T8364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五金模具、五金材料、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电线电缆、开关插座、装饰材料、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将电子”）系东通达科技在本次交易中的担保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邱建东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港币
股东情况	天荣置业有限公司 100%持有股份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07771466L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精密多层线路板）。对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东江工业城”的自有厂房进行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如上显示。中介机构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与统将电子、东通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转让柏承惠阳事宜系公司规划已久的计划

柏承惠阳股权转让事宜自 2015 年底便已经开始筹划，具体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 SUZHOU EXPRESS CIRCUIT ELECTRONICS LIMITED 签署出售柏承惠阳 51%股权备忘录。后因 SUZHOU EXPRESS CIRCUIT ELECTRONICS LIMITED 未支付转让款，故终止合作；

（2）2019 年 2 月 14 日，FGI 公司及发行人基于长期管理发展考量，为整合集团资源及降低营运成本，FGI 公司董事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同意与通元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签署出售柏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备忘录。”后因通元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无法支付股权转让款，故终止合作；

（3）2019 年 11 月 27 日，柏承台湾公告了出售柏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东通达科技的事宜。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有剥离柏承惠阳的初步想法，后于 2015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2019 年 11 月几次与若干不同的收购方接洽、达成合作意向或最终协议。最终于 2019 年 11 月与东通达科技签署了柏承惠阳股权的转让协议。

3、柏承惠阳股权转让款为发行人、FGI 公司、柏承台湾所用，未转出给其他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FGI 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11,759,481.53 元扣除印花税 55,879.74 元、所得税 3,578,256.15 元后净收到 108,125,345.64 元。FGI 公司陆续通过柏承 BVI 转给柏承台湾，使得资金归集。柏承台湾收到此笔款项后

分别在合作金库银行及台新银行做了定期存款，未转出给受让方或受让方的关联方等。

4、东通达科技股东、法定代表人林镇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出具了相关确认或承诺

东通达科技股东、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东通达科技股东、法定代表人林镇创确认：

“（1）东通达科技受让柏承惠阳合计 100%股权真实，双方会计师、律师全程参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指针律师事务所书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其他书面或者口头协议；

（2）东通达科技与发行人、FGI 公司、柏承台湾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FGI 公司、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3）东通达科技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FGI 公司、柏承台湾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FGI 公司、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发行人及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出具承诺“发行人、FGI 公司、柏承台湾与柏承惠阳受让方东通达科技、担保方统将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结合股权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柏承惠阳股权出售的历史、股权转让款的流向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承诺，东通达科技、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柏承台湾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两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序号	资产收购事项	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1	柏承科技收购并转让柏承惠阳	2018年9月公司与FGI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柏承惠阳 41%股权转让给 FGI 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惠州荣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惠荣评报字[2018]0050 号），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98.14 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 4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387 万元。
		2019 年 11 月公司、FGI 公司与东通达科技、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	2019 年 11 月 25 日，广东荣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广

序号	资产收购事项	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转让合同，公司与 FGI 公司分别将持有柏承惠阳 10%、90%股权转让给东通达科技，同时由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为东通达科技支付交易价款提供担保。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柏承惠阳股权	荣评报字[2019]0031 号），以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为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88.78 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2,417.72 万元。

两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2018 年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惠州荣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惠荣评报字[2018]0050 号），此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 (%)	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	14,218.00	0.21	资产基础法
固定资产	6,566.94	-3.25	
其中：在建工程	244.55	-3.27	重置成本法
建筑物	3,915.58	48.73	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 ^{注 1}
设备	2,406.81	-38.32	重置成本法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71.82	597.59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注 2}
其他长期资产	224.39	-5.18	资产基础法
资产总计	22,181.25	3.75	
流动负债	11,483.11	0.26	资产基础法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483.11	0.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98.14	7.77	

[注 1]：惠州市惠城区工业厂房交易欠发达、较难取得成交案例，市场法不适宜；房屋为工业厂房、办公所用，不存在租金收益，收益法不适宜；房屋建造成本和各项费用较易获取，可利用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定额》和 2018 年《惠州工程造价信息》的工程概算，适用于重置成本法。住宅商品房与地下车位市场交易较为活跃，采用市场比较法。

[注 2]：1、同一区域同类型的工业用地交易市场较活跃，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2、土地所在区域属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基本条件；3、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反映的是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内同类用地的平均水平，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结果报告》（2014 版），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工业用地地价。

第一次评估柏承惠阳整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同时考虑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使用权的特殊性，根据当地同类型资产的市场交易情况和建造成本信息的可取得性，分别单独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柏承惠阳整体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7.77%，主要系柏承惠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增值。

2、2019 年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荣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荣评报字[2019]0031 号），此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 价值增值率(%)	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	1,817.72	0.00	重置成本法
非流动资产	10,171.06	139.62	
其中：固定资产（构筑物、设备类资产）	8,404.21	127.50	重置成本法 ^{注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66.85	991.16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总计	11,988.78	97.76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88.78	97.76	

[注 1]：构筑物因周边市场无类似的单独交易案例，故不适合市场比较法，且本次评估构筑物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不适用收益法；固定资产按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的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注 2]：1、同一区域同类型的工业用地交易市场较活跃，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2、土地所在区域属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基本条件；3、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反映的是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内同类用地的平均水平，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2018 版），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工业用地地价。

第二次评估柏承惠阳整体仍延用了资产基础法，由于柏承惠阳住宅商品房与地下车位已于第二次评估前处置，除此之外柏承惠阳其他主要资产与第一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柏承惠阳整体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97.76%，主要系柏承惠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增值。

（三）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说明分析转让价格公允性

1、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评估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1）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以评估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发行人与 FGI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柏承惠阳 41% 股权转让给 FGI 公司，此次转让交易定价以惠州荣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惠荣评报字[2018]0050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资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387 万元。

2019年11月发行人、FGI 公司与东通达科技、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与 FGI 公司分别将持有柏承惠阳 10%、90%股份转让给东通达科技。此次转让交易定价以广东荣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荣评报字[2019]0031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资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417.72 万元。

（2）两次股权转让时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序号	资产收购事项	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情况（评估范围、评估方法）
1	柏承科技收购并转让柏承惠阳	2018年9月发行人与 FGI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柏承惠阳 41% 股权转让给 FGI 公司	评估范围：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同时考虑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特殊性，根据当地同类型资产的市场交易情况和建造成本信息的可取得性，分别单独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019年11月发行人、FGI 公司与东通达科技、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与 FGI 公司分别将持有柏承惠阳 10%、90%股份转让给东通达科技，同时由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为东通达科技支付交易价款提供担保。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柏承惠阳股份	评估范围：以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两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即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对柏承惠阳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上述两次评估，不具体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的条件。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

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柏承惠阳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当时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柏承惠阳当时经营规模未达到设计产能水平，近五年经营状况无法反映盈利能力，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在综合考量了市场法、收益法以及资产评估法的适用条件和柏承惠阳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自身状况后，第一次评估对柏承惠阳整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同时考虑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特殊性，根据当地同类型资产的市场交易情况和建造成本信息的可取得性，分别单独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前后两次转让的时间间隔较短，第二次评估时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柏承惠阳近期的盈利情况仍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的盈利能力，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两次评估时点之间，资产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住宅商品房与地下车位已于第二次评估前处置，除此项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的选择与第一次评估保持一致。

综上，两次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规范要求以及资产实际情况。

（3）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说明

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间隔一年多，柏承惠阳主要评估差异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差异。

对比项目	第一次评估评估价值 (基准日 2018.8.31)(万元)	第二次评估评估价值 (基准日 2019.11.20)(万元)	主要科目 差异(万元)	差异比例 (%)
流动资产	14,218.00	1,817.72		
固定资产	6,566.94	8,404.21	1,837.27	27.98
无形资产	1,171.82	1,766.85	595.03	50.78
负债	11,483.11	0.00		

A、固定资产评估公允性说明

相同物业评估价值增长主要为①第二次评估将物业相关的配套设施合并在

主体里致使评估价值上升；②两次评估聘用的评估机构不同，对于公允价值的把控存在偏差，但不同机构在各自评估时点上的评估结论都处于正常范围内，同时考虑到当时房价上涨较快的大环境，不同机构的差异化把控造成的评估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B、无形资产评估公允性说明

两次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差异主要在于当地基准地价的调整。柏承惠阳所有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龙湖 27 区，土地权证编号《惠府国用（2015）第 13021700016 号》，对比两次评估采用的惠州地区公告的工业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文件 2014 年和 2018 年版本，该地块属于惠城区中心城区工业用地 II 级，2014 年基准地价为 450 元/平方米，2018 年基准地价为 580 元/平方米。评估机构在此基础上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在基准地价的基础上对该地块的区域因素（基础设施、商服环境、人口密度等）及个别因素（宽深比、临路类型等）进行调整修正后评估该工业用地地价，评估增值在合理范围内。

（4）两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均以经过复核，评估结果合理

发行人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两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柏承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中瑞咨报字[2021]第 000050 号和中瑞咨报字[2021]第 000051 号报告）。

评估复核机构对两次资产评估评估程序的合规性、方法选择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在执行了相应的评估复核程序后，认定原报告符合规范：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恰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方法的选用恰当，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结果合理，评估过程步骤符合规范惯例的要求。

综上，此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资产实际情况，此次资产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转让价格公允。

2、可比交易市盈率不适用的原因分析

柏承惠阳成立于 2002 年，其主要产品主要为 R-PCB 板。一方面因建厂时间较长设备自动化水平较低，导致其单位人工耗用较高；另一方面，随着传统的 R-PCB 板生产工艺成熟，下游市场竞争充分，产品售价较为透明，市场普遍进

入压价抢夺订单的恶性循环，导致其生产经营情况逐渐恶化。柏承惠阳转让前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8 月
总资产（万元）	21,227.11
净资产（万元）	9,542.26
净利润（万元）	-1,731.10

[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如上表所示，柏承惠阳转让前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故在分析柏承惠阳整体评估价值公允性时不适宜采用可比交易市盈率法。

3、可比交易市净率不适用的原因分析

柏承惠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和各项主要资产评估价值都不适宜采用可比交易市净率法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分析：

从企业整体价值看，与柏承惠阳同一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当时产权交易市场上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可比交易市净率的基本条件。

从具体资产来看，柏承惠阳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和排污许可证。其中本次转让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在所属区域交易不活跃，通过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同类可比资产转让作价信息；设备类资产由于资产的专用性程度较高，设备的使用程度、使用环境等个性化的影响因素使得周边市场可以取得的成交案例较发行人缺乏可比性；排污许可证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凭证，其牌照的稀缺性使得较难获得周边可比的资产交易案例；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同一区域同类型的工业用地交易市场较活跃，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可比交易比较法，评估报告中也将其作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之一。

综上，由于柏承惠阳转让前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且公开市场上可比的交易案例较少，相关经营财务信息无法获取，所以无法通过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但是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且评估方法及结果合理、公允，故转让价格公允。

二、说明 FGI 公司向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点及工商登记变更时点、

柏承惠阳管理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将 41%股权转让给 FGI 公司时，柏承惠阳控制权是否实质性转移，控制权转移时点认定是否准确。

（一）FGI 公司向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点及工商登记变更时点、柏承惠阳管理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FGI 公司向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点及工商登记变更时点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 FGI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柏承惠阳 41%股权转让给 FGI 公司，其转让对价为 4,387.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5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1 月 26 日，FGI 公司支付了上述 41%的股权交易转让款 4,387.00 万元（等值美元金额为 631.65 万元）。

2、FGI 公司收购柏承惠阳 41%股权前后管理结构及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项 目	41%股权变更前		41%股权变更后		人员是否变更	最终退出时间
	人员	职务	人员	职务		
董事	李齐明	柏承惠阳董事长、柏承台湾董事、柏承台湾总经理、柏承科技前董事	李齐明	柏承惠阳董事长、柏承台湾董事、柏承台湾总经理	否	2019/12/2
	洪宗义	柏承台湾副总经理	赖荣祥	柏承台湾监事、柏承科技董事及副总经理	是	2019/12/2
	赵永毅	柏承台湾董事、柏承科技前董事	沈佑浚	柏承台湾协理、柏承惠阳财务经理	是	2019/12/2
法定代表人	李齐明	柏承惠阳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李齐明	柏承惠阳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否	2019/12/2
管理部	许琼瑶	柏承惠阳副理	许琼瑶	柏承惠阳副理	否	2019 年人员开始陆续离职，其中沈佑浚转至柏承台湾任职
财务部	沈佑浚	柏承惠阳协理	沈佑浚	柏承惠阳协理	否	
业务部	施惠雄	柏承惠阳协理	施惠雄	柏承惠阳协理	否	
工程部	陈柱城	柏承惠阳经理	陈柱城	柏承惠阳经理	否	
品保部	周勇	柏承惠阳副理	周勇	柏承惠阳副理	否	
制造部	张洪	柏承惠阳经理	张洪	柏承惠阳经理	否	

发行人在转让柏承惠阳 41%股权之前，柏承惠阳董事李齐明和赵永毅为发行人委派（李齐明和赵永毅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2006 年 12 月发行人与 FGI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柏承惠阳 51%股权后，李齐明和赵永毅代表发行人行使董事权利，201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发行人考虑董事李齐明和赵永毅常驻台湾地区，计划董事主要以发行人的管理层为主，因此未再选举李齐明和赵永毅担任发行人董事，但与柏承台湾、FGI 公司协议约定李齐明和赵永毅仍按照发行人指令行使董事权利）。发行人转让上述柏承惠阳 41%股权给 FGI 公司后，柏承惠阳 90%股权由 FGI 公司持有，10%股权由发行人持有，FGI 公司委派董事两名，柏承科技委派董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任用情况不变。其中董事洪宗义和赵永毅变更为赖荣祥和沈佑浚，FGI 公司委派李齐明和时任柏承惠阳的财务部协理沈佑浚担任柏承惠阳董事，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赖荣祥担任柏承惠阳董事。

（二）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将 41%股权转让给 FGI 公司时，柏承惠阳控制权是否实质性转移，控制权转移时点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与 FGI 公司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和 FGI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签署股权交割书面文件后，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柏承惠阳 41%的股权全部正式转移给 FGI 公司，FGI 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43,870,000.00 元的等额外汇（按付款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率确定）至发行人，付款币种为美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双方签署股权交割文件后，发行人原在柏承惠阳中的权利、义务都随之转移由 FGI 公司享有或承受，同时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柏承惠阳的经营利润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由柏承科技享受 10%、FGI 公司享受 90%，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发行人股权转让时点(2018 年 9 月 1 日)是否满足企业控制权转移的判定如下：

控制权转移条件	是否满足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否，股权转让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不适用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是，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但双方已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完成生产经营资料的移交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否，但由于双方均同属柏承台湾控制，可以明确预期 FGI 公司会履行合同和支付相应的价款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是，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实际上 FGI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已控制柏承惠阳

发行人股权转让时点不完全满足上述关于企业控制权转移的五项判断条件，但双方已于 2018 年 8 月初签署柏承惠阳股权转让备忘录，柏承惠阳后续拟整体出售，为方便柏承台湾统一决策，发行人将持有柏承惠阳 41%股权转让给 FGI 公司。同时双方考虑到柏承惠阳股权完成最终对外出售的时间尚不能确定，为了减少柏承惠阳亏损，双方达成一致先对柏承惠阳的经营状况进行改善，并逐步完成对客户的过渡，同意 FGI 公司 8 月下旬起逐步主导柏承惠阳的经营方针，FGI 公司当月制定了关于收购柏承惠阳 41%股权后柏承惠阳的整体经营方案，具体如下：自 2018 年 9 月起，接单单价至少涨价 10%；严控原材料的采购量，涉及进口材料价格偏高的，采取国内采购，减少呆滞库存及降低采购成本；依据订单状况每月检讨人力状况；评估设备状况，适当淘汰老旧设备。同时，柏承惠阳根据 FGI 公司的经营方案制定《关于通知客户所有料号全面涨价 20%相关事宜》文件，自 2020/9/16 日起，柏承惠阳正式执行所有料号全面涨价 20%。因此，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柏承惠阳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实际由发行人已转移给 FGI 公司。

同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2018 年 8 月 31 日柏承惠阳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生产经营资料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转移给 FGI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柏承惠阳经营利润由柏承科技享受 10%、FGI 公司享受 90%，在股权变更完成备案前，FGI 公司按照 90%表决权行使股东权益。

综上，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拥有对柏承惠阳的控制，发行人无法使用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FGI 公司已拥有柏承惠阳相应的经营决策权，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双方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股权的交割，双方均同意保持原经营管理团队不变，并预计柏承惠阳最终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由于 FGI 公司和柏承惠阳同属柏承台湾控制，发行人预计 FGI 公司会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发行人可在会计处理上将 2018 年 9 月 1 日作为失去控制权时点，发行人对柏承惠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认定准确。

三、说明与代收代付柏承惠阳股权转让款相关的外汇登记情况，汇出、汇入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FGI 公司与东通达科技、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与 FGI 公司分别将持有柏承惠阳 10%、90%股权转让给东通达科技。合同价款总额为 124,177,201.70 元，FGI 公司持有柏承惠阳 90%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为 111,759,481.53 元，发行人持有柏承惠阳 10%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为 12,417,720.17 元。

因外汇管理的要求，东通达科技受让柏承惠阳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无法一次性汇出至 FGI 公司，考虑股权交易资金安全性，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股权购买方东通达科技先将 FGI 公司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111,759,481.53 元汇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待东通达科技办妥相关外汇汇出手续后，再由发行人汇款至东通达科技银行账户，再由东通达科技汇款至 FGI 公司以完成外汇汇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东通达科技陆续将股权转让款通过中信银行汇款至 FGI 公司在境外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FGI 公司股权转让款	111,759,481.53	
减：2020 年 1 月 3 日代扣代缴 FGI 公司印花税	55,879.74	——

2020 年 1 月 7 日代扣代缴 FGI 公司境外企业所得税	3,578,256.15	——
汇出境外金额	108,125,345.64	
其中：2020 年 6 月 29 日汇出	8,000,00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东通达科技向中信银行惠州分行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业务编号：7493010T20000024）
2020 年 7 月 1 日汇出	3,000,000.00	2020 年 7 月 1 日，东通达科技向中信银行惠州分行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业务编号：7493010T20000025）
2020 年 9 月 28 日汇出	16,000,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东通达科技向中信银行惠州分行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业务编号：7493010T20000029）
2020 年 10 月 26 日汇出	13,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东通达科技向中信银行惠州分行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业务编号：7493010T20000041）
2020 年 11 月 9 日汇出	14,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9 日，东通达科技向中信银行惠州分行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业务编号：7493010T20000043）
2020 年 11 月 19 日汇出	1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东通达科技向中信银行惠州分行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业务编号：7493010T20000047）
2020 年 11 月 30 日汇出	11,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东通达科技向中信银行惠州分行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业务编号：7493010T20000048）
2020 年 12 月 10 日汇出	12,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东通达科技向中信银行惠州分行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业务编号：7493010T20000049）
2020 年 12 月 21 日汇出	15,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东通达科技向中信银行惠州分行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业务编号：7493010T20000052）
2021 年 1 月 7 日汇出	6,125,345.64	2021 年 1 月 6 日，东通达科技向中信银行惠州分行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业务编号：7493010T21000002）

综上，柏承惠阳股权转让款的汇出、汇入方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通达科技、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不存在关联关系。柏承科技将柏承惠阳转让，系为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减少公司低毛利率的 R-PCB 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两次转让价格

分别以惠州荣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惠荣评报字[2018]0050 号）和广东荣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荣评报字[2019]0031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8 年及 2019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根据发行人与 FGI 公司约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柏承惠阳生产经营资料已转移给 FGI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柏承惠阳经营利润由柏承科技享受 10%、FGI 公司享受 90%，在股权变更完成备案前，FGI 公司按照 90%表决权行使股东权益。FGI 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已实际控制柏承惠阳，公司将 2018 年 9 月 1 日作为失去控制权时点认定准确。

3、代收代付柏承惠阳股权转让款的汇出、汇入方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客户，报告期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44.72%、62.64%、65.66%。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居间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徐友衡、费景涛入股发行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1%、3.21%、3.33%，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由 R-PCB 转向技术含量更高的 HDI 板及 RF 板。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客户的取得过程，发行人主要通过居间服务商取得小米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与小米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2）说明主要居间服务商基本情况，居间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的依赖程度，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居间服务商唯一客户，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相关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说明 HDI 板及 RF 板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研发人员是否在柏承台湾领薪，是否存在技术来源于柏承台湾的情况；分析在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下实现技术突破及产品转型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主管，了解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和居间服务模式中居间服务商的主要作用、发行人采用居间服务模式开拓客户的原因。

2、检查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订的合同。

3、访谈小米通讯，了解其主要 PCB 板供应商情况，并查询主要 PCB 板供应商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其居间服务费支付情况。

4、查询 PCB 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与“居间服务销售”相关的披露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主要居间服务商的工商信息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起诉或被执行的记录；

6、检查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签订的合同；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销售推广的情况；

8、获取主要居间服务商的销售推广费明细及销售推广实现的收入数据；

9、对居间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居间服务商唯一客户；获取主要居间服务商的销售收入数据；

10、对居间服务商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商业行为等进行访谈；对客户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商业行为等进行访谈。

11、查阅主要居间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居间服务相关的银行流水。

一、说明主要客户的取得过程，发行人主要通过居间服务商取得小米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与小米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一）主要客户的取得过程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取得分为直接开拓方式和通过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方式两种，直接开拓方式指发行人直接与客户接触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商品和服务；通过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方式指发行人采用居间服务商导入的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借助居间服务商的区域优势等引入客户，在其向发行人介绍客户后，发行人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订单，居间服务商持续向发行人提供订单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相关服务，发行人在收到全部销售货款后按约定比例向居间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的一种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取得方主要为通过直接开拓方式取得，少数为通过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取得。（二）主要通过居间服务商取得小米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与小米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1、主要通过居间服务商取得小米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与小米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

经访谈小米通讯了解得知，小米通讯的其他主要 PCB 板供应商为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欣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查询了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到其中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欣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亦存在居间服务费支出，但未披露具体居间服务费支付对象。因此，发行人无法获知小米其他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模式。

2、居间服务商模式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由于印制电路板属于定制化产品，通过居间服务商引入客户并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是较为普遍的业务模式。通过查阅同行公司的情况，能够查到其公开资料 9 家 PCB 行业相关的企业情况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上市时间	所属行业	与“居间服务销售”相关的披露情况	主要客户	主营产品
1	生益电子 688183.SH	2021-02-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在招股书中如下披露“公司直销模式下存在少量的代理引进方式即代理商为公司开发客户并获取订单，公司在收到订单货款后代理商支付佣金……”	中兴电子	PCB 板
2	深南电路 002916.SZ	2017-12-1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在招股书中如下披露“在直接开发方式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意向客户洽谈并确定合作关系。为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并提升销售收入，公司通过外部代理商(销售顾问)联系部分意向客户。经代理商(销售顾问)介绍与客户接洽并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确认订单，向其发送货物并进行货款结算;公司与外部代理商(销售顾问)另行签署代理(销售顾问)协议，约定按照销售回款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销售佣金……”	富士康 诺基亚	PCB 板
3	沪电股份 002463.SZ	2010-08-1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招股说明书如下披露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销售模式。 （1）直接销售：公司业务人员直接接触客户，取得客户订单。国内客户多为直接销售。 （2）代理销售：代理商为公司争取订单，公司在收到销售货款后支付佣金，国外销售多为代理销售。在代理方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针对产品的品种、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洽谈，代理商负责客户的维护、售后服务、协调收款等事宜。 区分该两种销售模式的标准是：①订单是由本公司自行取得，还是由代理商为公司取得；②是否支付给代理商佣金。 该两种销售模式的共性是：①销售合同由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署；②货物由公司直接发往最终客户；③销售发票由公司直接开具给最终客户；④销售货款由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收取。” 其在《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中披露“为向客户提供良好的销售服务，2015 年我司与新士电子签订了营销和服务协议，约定由新士电子为公司部分产品在东南亚地区提供代理销售服务，负责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责任；公司向新士电子支付的佣金比例为销售金额的 1.5%-5%……”	华为	PCB 板
4	景旺电子	2017-01-16	计算机、通信和	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如下披露“公司部分销售是通过与代理商介绍的客	魅族	PCB 板

序号	公司	上市时间	所属行业	与“居间服务销售”相关的披露情况	主要客户	主营产品
	603228.SZ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户进行交易，销售流程如下：代理商向公司介绍客户和争取订单，取得订单后公司向该客户发货，公司在收到销售货款后支付佣金，上述代理商介绍客户取得销售佣金为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现象……”	维沃	
5	世运电路 603920.SH	2017-04-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在招股书中，如下披露“（1）取得订单的方式公司取得客户订单的方式，分为公司内部销售人员直接开拓客户方式取得订单和通过外部销售顾问介绍取得客户订单两种方式。…… 对于内部销售人员直接开拓客户的情形，公司按照内部制度发放相关薪酬并反映在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对于外部销售顾问介绍客户的情形，公司在收到客户销售款后按照一定比率向外部销售顾问支付佣金，并记录在销售费用下的“销售佣金”。” 其年报中如下披露“（1）外部销售顾问协助开拓市场（支付销售顾问佣金）（2）利用下游客户协助公司开拓市场（支付客户佣金）”	伟创力 捷普	PCB 板
6	依顿电子 603328.SH	2014-07-01	计算机、通信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如下披露“销售方面，公司直接与客户接触，与客户就产品的品种、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洽谈，并签订订单。公司部分销售行为通过与外部销售顾问介绍的客户交易进行，主要流程如下：销售顾问向公司介绍客户，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订单，公司在收到销售货款后支付佣金给销售顾问”。	均胜电子 华为	PCB 板
7	弘信电子 300657.SZ	2017-05-2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如下披露“针对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客户直接商谈的形式进行销售。一方面该模式可以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减少信息流通摩擦，做到更好地与客户沟通、为客户服务。……。同时，公司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针对海外市场的特性，公司部分采用代理商模式销售，迅速获取海外订单。”	同兴达 欧菲光	PCB 板
8	明阳电路 300739.SZ	2018-02-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如下披露“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模式，并形成了以香港明阳、德国明阳、美国明阳为主的完善销售体系。……。公司部分销售通过介绍商进行，介绍商介绍成功后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或订单，收到销售货款后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给介绍商。”	安捷伦 高通	PCB 板

序号	公司	上市时间	所属行业	与“居间服务销售”相关的披露情况	主要客户	主营产品
9	天津普林 002134.SZ	2007-05-1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如下披露“本公司的国外销售有约 60%通过代理商进行，40%直接面对用户销售。直接用户销售的模式与国内基本相同，主要是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时，本公司与代理商签订销售协议…… 本公司不能直接在该代理商代理的区域内向代理商的最终客户直接进行销售，或者如果本公司直接向代理商的最终客户直接进行销售需支付代理商一定的佣金”	摩托罗拉 安伏电子	PCB 板

[注]：上表中列示的 PCB 企业，系其公开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销售代理/佣金的企业，其与发行人挑选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一定完全重合。发行人作为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由于一部分企业上市时间较早、或者销售费用未分明细列示等原因，未被列示在上表的案例中。

居间服务商的主要作用为：一是居间服务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协助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二是居间服务商能够协助发行人进行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及售后支持，提高发行人的业务运作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居间服务商作为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联系的纽带，在市场拓展、客户维护、售后服务等方面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居间服务商减少了发行人在销售环节的资源投入，有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产品研发及供应链管控环节。因居间服务商模式存在较大的优点，众多 PCB 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该模式。

发行人在印制电路板领域具有多年的生产、研发及制造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发行人的产品在质量、定制程度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满足客户的严格要求。发行人凭借自身产品硬实力，在居间服务商的进一步服务下，积极开拓潜在市场和客户。发行人产品稳定性较高，质量较好，已获得客户的认可，双方保持紧密合作。

综上，发行人通过居间服务商取得小米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符合商业惯例。

二、说明主要居间服务商基本情况，居间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的依赖程度，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居间服务商唯一客户，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相关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 说明主要居间服务商基本情况，居间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居间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和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居间服务商	基本情况	具体服务内容
1	PRO INNOVATION LIMITED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美金；股东为徐友衡(持股 40%)、王安国(持股 30%)、孙欣甫(持股 30%)；注册地为萨摩亚；经营范围为销售代理。	1.负责新客户开发与维护； 2.争取新项目，及时掌握客户订单预测计划并协调公司进行生产排配；
2	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友衡；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16 号联合生活广场 2 幢 1622 室；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胶带、金属制品、绝缘材料、缓冲材料、导电材料、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电讯器材、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劳保用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代理；从事上述	3.跟踪公司销货情况及回款情况；

序号	居间服务商	基本情况	具体服务内容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协调客户需求,组织公司各部门及时高效响应客户。
3	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0年7月6日;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冀晨星;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家园水南路9-20号1层;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互联网信息服务。	
4	恩和硕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彭利刚;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盛晞路328号3号厂房3楼;经营范围:声学产品、光学产品、光电产品、网络通讯产品、工控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印刷电路板设计、测试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	

(二) 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的依赖程度,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居间服务商唯一客户,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相关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

1、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居间服务商销售推广费及通过居间服务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居间服务商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RO INNOVATION LIMITED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20,032.86	28,963.06	28,959.91
	销售推广费		755.96	1,092.95	1,092.83
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15,572.70	12,419.62	940.37	
	销售推广费	596.93	485.61	44.36	
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4,039.20	2,854.34		
	销售推广费	159.97	113.04		
恩和硕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568.91	1,389.27		
	销售推广费	26.84	26.91		
合 计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80.81	36,696.09	29,903.42	28,959.92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65.93%	65.64%	62.49%	44.24%
	销售推广费	783.74	1,381.52	1,137.31	1,092.83
	占总销售推广费比	99.80%	99.00%	97.81%	97.94%

居间服务商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推广费占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比	3.88%	3.76%	3.80%	3.77%

报告期内，主要居间服务商的销售推广费分别为 1,092.83 万元、1,137.31 万元、1,381.52 万元和 783.74 万元，占总销售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97.94%、97.81%、99.00%和 99.80%，通过居间服务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59.92 万元、29,903.42 万元、36,696.09 万元和 20,180.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4%、62.49%、65.64%和 65.93%，通过居间服务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在获取客户订单前，发行人工厂需要经过客户严格的审核认证，认证期为一至两年。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发行人工厂仍需要通过每年的例行性稽核检查，生产能力才能被客户持续认可。发行人工厂在获得客户的认可后，客户开始下单给发行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接收订单、生产、销售流程。

发行人主要创业团队为中国台湾籍，其主要客户主要为中国大陆注册的集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摸索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发行人选择居间服务商，一方面可以利用居间服务商的区域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另一方面，目前采用居间服务模式的客户主要为集团客户，集团客户规模较大，事务繁琐，而居间服务商与终端客户保持较为紧密的联系，能够更方便地为发行人和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采用居间服务商的模式，可以使发行人集中精力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以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选择居间服务商的目的主要为发行人拓展客户以及提供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服务。此外，由于客户开发和客户审核工厂过程较长，居间服务商在成功开发客户之前付出的成本均属于沉没成本，自发行人开始对客户产生收入后，居间服务商开始收回成本，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部分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较高，双方形成了互相依赖、紧密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同时由于居间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潜在客户资源和客户信息、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等，发行人仍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相关业务，客户也需要对发行人进行审厂等供应商认证后才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根据居间服务协议约定，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居间服务费给居间服务商，因此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的依赖程度较低。

印制电路板属于定制化产品,通过居间服务商引入客户并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是较为普遍的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借助居间服务商进行销售推广的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相关模式
深南电路	002916	2017/12/13	在直接开发方式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意向客户洽谈并确定合作关系。为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并提升销售收入,公司通过外部代理商(销售顾问)联系部分意向客户。经代理商(销售顾问)介绍与客户接洽并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确认订单,向其发送货物并进行货款结算;公司与外部代理商(销售顾问)另行签署代理(销售顾问)协议,约定按照销售回款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销售佣金
弘信电子	300657	2017/5/23	针对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客户直接商谈的形式进行销售。一方面该模式可以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减少信息流通摩擦,做到更好地与客户沟通、为客户服务;另一方面,该模式剔除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使公司产品具有更大的让利空间,更具性价比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针对海外市场的特性,公司部分采用代理商模式销售,迅速获取海外订单。
天津普林	002134	2007/5/16	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时,本公司与代理商签订销售协议,卖断产品,并与代理商进行结算,本公司只承担产品质量责任,除此之外的其他销售风险由代理商承担。各代理商在其代理区域内向其最终客户收集订单、向本公司发出订单并销售本公司产品。公司不能直接在该代理商代理的区域内向代理商的最终客户直接进行销售,或者如果公司直接向代理商的最终客户直接进行销售需支付代理商一定的佣金。

2、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居间服务商唯一客户

居间服务商	公司是否为相关居间服务商唯一客户
PRO INNOVATION LIMITED	否
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恩和硕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是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客户,主要系该居间服务商仅为发行人代理印制电路板业务,尚未开拓其他的代理业务。

3、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相关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推广服务费占相关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居间服务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推广费	占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	销售推广费	占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	销售推广费	占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	销售推广费	占居间服务商销售收入比
PRO INNOVATION LIMITED			755.96	74.10%	1,092.95	86.60%	1,092.83	89.28%
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6.93	98.52%	485.61	96.00%	44.36	55.66%		
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159.97	100.00%	113.04	100.00%				
恩和硕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6.84	3.34%	26.91	2.00%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聘请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客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均签订了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约定了廉洁协议或廉洁条款，如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廉洁协议、与传音控股签订的采购协议中约定了廉洁条款。综上，发行人聘请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客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居间服务商取得小米等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由于居间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潜在客户资源和客户信息、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等，发行人仍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相关业务，客户也需要对发行人进行审厂等供应商认证后才与企业合作，发行人按照居间服务协议约定按照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给居间服务商，因此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是居间服务商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客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税收优惠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5.9%。公开信息显示，近期江苏取消 220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追缴相关税收优惠。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否续期，若不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 2、获取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阅江苏取消 220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况。
- 4、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87 号）、（天健审〔2021〕3-480 号）。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6、取得了发行人的 30 项专利的专利权证。
- 7、取得了发行人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月月初月末员工花名册、科技人员名单。
-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部门科技人员主要职责的说明。
- 9、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否续期，若不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一）发行人是否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GR20173200440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GR202032002615。

经本所律师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532/202106/70d8b4e5162c4dfe9eebbb94cdde14f.s2html>) 查询, 发行人并未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 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 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否续期, 若不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前身为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为 2000 年 7 月 10 日, 2007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3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 (六) 新型电子元器件/6. 中高档机电组件”领域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文件, 发行人 2020 年月平均员工人数为 846 人, 月平均科技人员人数为 98 人, 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全年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1.58%, 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	(1)2018 年度-2020 年度,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970,628.70 元、 492,054,799.84	符合

	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元、578,975,132.54 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5,610,549.3 元、15,983,046.38 元、19,252,554.07 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3.25%、3.33%，三年合计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3.23% (2)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高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55,903.5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64%。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指标的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科技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企业当年科技人员数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发行人科技人员所属部门及其确定标准或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确定科技人员的标准及科技人员的主要职责
管理部	2020 年各月均为李齐良、赖荣祥、张明立 3 人，该 3 人均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制造部	主要负责产品的直接生产，并针对产品设计以及技术革新提供意见以及反馈的人员
研发工程部	研发工程部主要负责根据客户提供的 Gerber 资料进行生产流程的制前设计和生产参数补偿的 CAM 制作，使成品能符合客户要求
生技部	生技部主要负责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以及非常规产品进行评审并提出生产预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

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且预计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续期的障碍。

即使存在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情形，不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接业务主要依赖核心竞争优势而非依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税收优惠，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26.40 万元、146.28 万元、552.35 万元、254.94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5.05%、7.94%、8.26%，占比较小，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目前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未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障碍，即使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 19：关于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建一号废水站、二号废水站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计建筑面积 2,972.00 平方米。废水的处理系辅助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重要环节。请发行人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2、取得了发行人昆国用（2008）第 1200811001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废水站未取得权证的原因，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4、访谈了苏州市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 3、4 号厂房的设计方案及进展情况。
- 5、取得了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发行人提交的《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水池缓拆的说明》的回复。
- 6、查阅了已经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的新建 3、4 号厂房方案设计文件。
-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承诺。

一、请发行人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4 月 6 日，昆山市陆家镇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对发行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及相应承诺》所述的待整改问题（包含发行人一号废水站、二号废水站的整改问题），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其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 年 8 月 30 日，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确认：

“柏承科技目前使用的位于“昆国用（2008）第 12008110016 号”土地上的部分构（建）筑物（如废料仓库、废水站等）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上

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就上述废料仓库、废水站处理事宜，柏承科技已经规划新建三、四号厂房，新建厂房的设计方案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收悉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审批通过（编号：FG20210043），且昆山市陆家镇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因此，我镇认为：考虑到柏承科技的实际情况，在新建三、四号厂房建设完成前，柏承科技可按照现状正常使用上述构（建）筑物，我镇不会就该事项对柏承科技予以行政处罚或者给予立案。”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文件证明未取得产权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该事项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或者立案，因此，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一号废水站、二号废水站系在发行人已经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的，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号废水站、二号废水站未出现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用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并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7 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发行人提交的《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水池缓拆的说明》予以回复：“柏承科技废水站属于《昆山市部分特殊类型违法建设分类处置试行办法》中规定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检测设备，可以暂缓拆除，请柏承科技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一号废水站、二号废水站整改计划如下：

序号	新建厂房和拆除辅房的实施计划	预计完成日期	是否完成
1	新建 3 号、4 号厂房立项批文	2021 年 3 月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	新建 3 号、4 号厂房方案设计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7 月 9 日，设计方案已经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通过（编号：FG20210043）
3	未充分用地处置	2021 年 4 月	已通过规划新建三、四号厂房完成处置
4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尚未完成
5	地质勘探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已经与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签署《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2021 年 8 月 28 日，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已经出具《高密度高细线路柔性电路板生产项目——3#厂房、4#厂房及雨棚勘察

			中间材料》
6	新建 3 号、4 号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11 月	已完成新建 3 号、4 号施工图设计并送审
7	图审中心审图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已经送交昆山市利悦建筑图审中心审图，2021 年 11 月 11 日已经获得审查意见，尚需按各专业审查意见整改后复核方可通过审查。
8	施工招标完成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	该部分实施计划具体事宜需待各自前序程序完成后方可开展，目前其各自前序程序尚未完成，该等实施计划具体事宜尚未完成
9	取得施工许可证		
10	3 号厂房建造完成		
11	废料仓库等搬迁工作		
12	中水回用等搬迁工作		
13	拆除违建的废料仓库和中水机房		
14	4 号厂房建造完成		
15	废水站调试投用		
16	拆除废水站及周边违建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无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受该事项影响。

综上，未取得产权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是历史原因导致，未出现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用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并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昆山市陆家镇建设局、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已经出具相应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已规划新建三、四号厂房逐步解决废水站未取得产权证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已出具相应承诺。因此，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有关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1.48 万元、2,550.99 万元、5,909.64 万元及 2,689.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并于 2007 年 12 月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台湾地区警察局出具的《警察刑事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3,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0.99 万元、5,909.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做出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性

1、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855	799	76 ^[1]	93.45%

（2）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855	781	76 ^[2]	91.34%

[1]2021 年 6 月有 20 名员工离职，离职当月社保均已缴纳，故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855-（799-20）=76 人。

[2]2021 年 6 月有 20 名员工离职，其中 2 名员工在 6 月 22 日以后离职缴纳了公积金，故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为 855-（781-2）=76 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详细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台湾员工	20
当月入职	54
当月离职	1
外籍员工	1
合计	76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总量及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用工总量	在册员工数量	小时工数量	小时工用工比例	小时工用工岗位
2021年6月30日	886	855	31	3.50%	助理技术员

(4) 柏承南通的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年6月30日	1	1	1	100.00%

(5) 柏承南通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年6月30日	1	1	1	100.00%

2、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2021年7月2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年7月14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就柏承南通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确认:“兹证明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账号为321920879,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8%,缴存人数1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1年6月。缴存状态正常。”

2021年7月27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就发行人劳动和社会保险事项出具《证明》确认:”依据该单位申报缴费情况,截至2021年07月,缴费状态:正常参保,无欠费;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2日,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柏承南通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事项出具《证明》确认:“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及2021年1-6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11.48万元、2,550.99万元、5,909.64万元及2,689.91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7,559.47万元、49,806.17万元、57,848.50万元以及31,535.82万元。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具有《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33,100万股,股东19名,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和11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柏承开曼	300,702,010	净资产	90.85
2	飞黄合伙	9,693,650	货币	2.93
3	腾达合伙	4,993,455	货币	1.51
4	柏承合伙	3,000,000	货币	0.91
5	涂根平	2,450,000	货币	0.74
6	徐友衡	2,000,000	货币	0.60
7	群策合伙	1,944,068	货币	0.59
8	建辉合伙	1,354,692	货币	0.41
9	崔国平	964,090	货币	0.29
10	张明	900,000	货币	0.27
11	顾丽芳	800,000	货币	0.24
12	协力合伙	588,735	货币	0.18
13	共济合伙	411,310	货币	0.12
14	朱建林	400,000	货币	0.12
15	费景涛	250,000	货币	0.08
16	祖新亮	250,000	货币	0.08
17	德智公司	99,330	净资产	0.03
18	德仁公司	99,330	净资产	0.03
19	德勇公司	99,330	净资产	0.03
合计		331,000,000	-	100.00

发行人股东建辉合伙、群策合伙、共济合伙、协力合伙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辉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季春笋	0.41	0.19	普通合伙人
2	陆艳[注]	9.98	4.60	有限合伙人
3	李峰	7.50	3.46	有限合伙人
4	张明立[注]	10.52	4.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肖宜锋	7.19	3.32	有限合伙人
6	李春兰	6.60	3.04	有限合伙人
7	龚美丽	6.30	2.91	有限合伙人
8	张伟	6.30	2.91	有限合伙人
9	彭红伟	6.30	2.91	有限合伙人
10	张合娟	6.30	2.91	有限合伙人
11	顾成龙	6.30	2.91	有限合伙人
12	赵城兰	6.30	2.91	有限合伙人
13	刘晓敏	6.08	2.81	有限合伙人
14	刘士东	6.06	2.80	有限合伙人
15	胡大建	6.04	2.79	有限合伙人
16	韩建永	6.03	2.78	有限合伙人
17	刘健	6.00	2.77	有限合伙人
18	张文	6.00	2.77	有限合伙人
19	薛振超	6.00	2.77	有限合伙人
20	李士洋	6.00	2.77	有限合伙人
21	游景尧[注]	5.70	2.63	有限合伙人
22	卢品齐[注]	5.42	2.50	有限合伙人
23	黄庆春	5.40	2.49	有限合伙人
24	李孝师	5.18	2.39	有限合伙人
25	徐二虎	5.16	2.38	有限合伙人
26	张政委	5.10	2.35	有限合伙人
27	张明利	5.10	2.35	有限合伙人
28	童正毅	5.10	2.35	有限合伙人
29	陶创创	5.04	2.33	有限合伙人
30	黄大贺	4.95	2.28	有限合伙人
31	程林	4.72	2.18	有限合伙人
32	钟均怡[注]	5.86	2.70	有限合伙人
33	宋雷	4.50	2.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4	王光跃	4.29	1.98	有限合伙人
35	胡伟斌	3.82	1.76	有限合伙人
36	张士伟	3.60	1.66	有限合伙人
37	王慧蕴	3.60	1.66	有限合伙人
38	陈玉群	3.00	1.38	有限合伙人
39	黄宝华[注]	3.00	1.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6.75	100.00	

[注]: 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合伙企业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曹荣青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张明立; 陈新作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游景尧; 杨勇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钟均怡; 任和持有的合伙企业 0.63% 和 1.14% 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钟均怡和陆艳; 刘晓迪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黄宝华; 梁龙虎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卢品齐; 谭伟超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张明立。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群策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季春笋	0.65	0.13	普通合伙人
2	李峰	17.50	3.46	有限合伙人
3	张明立[注]	24.56	4.86	有限合伙人
4	陆艳[注]	23.60	4.67	有限合伙人
5	肖宜锋	16.77	3.32	有限合伙人
6	李春兰	15.40	3.05	有限合伙人
7	张伟	14.70	2.91	有限合伙人
8	彭红伟	14.70	2.91	有限合伙人
9	张合娟	14.70	2.91	有限合伙人
10	顾成龙	14.70	2.91	有限合伙人
11	赵城兰	14.70	2.91	有限合伙人
12	龚美丽	14.70	2.91	有限合伙人
13	刘晓敏	14.18	2.81	有限合伙人
14	刘士东	14.14	2.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5	胡大建	14.10	2.79	有限合伙人
16	韩建永	14.07	2.78	有限合伙人
17	刘健	14.00	2.77	有限合伙人
18	张文	14.00	2.77	有限合伙人
19	薛振超	14.00	2.77	有限合伙人
20	李士洋	14.00	2.77	有限合伙人
21	游景尧[注]	13.30	2.63	有限合伙人
22	卢品齐[注]	12.65	2.50	有限合伙人
23	黄庆春	12.60	2.49	有限合伙人
24	李孝师	12.07	2.39	有限合伙人
25	徐二虎	12.04	2.38	有限合伙人
26	张政委	11.90	2.35	有限合伙人
27	张明利	11.90	2.35	有限合伙人
28	童正毅	11.90	2.35	有限合伙人
29	陶创创	11.76	2.33	有限合伙人
30	黄大贺	11.55	2.29	有限合伙人
31	程林	11.03	2.18	有限合伙人
32	钟均怡[注]	13.36	2.64	有限合伙人
33	宋雷	10.50	2.08	有限合伙人
34	王光跃	10.01	1.98	有限合伙人
35	胡伟斌	8.92	1.76	有限合伙人
36	张士伟	8.40	1.66	有限合伙人
37	王慧蕴	8.40	1.66	有限合伙人
38	陈玉群	7.00	1.38	有限合伙人
39	黄宝华[注]	7.00	1.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46	100.00	

[注]：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企业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曹荣青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张明立；陈新作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游景尧；杨勇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钟均怡；任和持有的合伙企业 0.57%、1.20%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钟均怡、陆艳；刘晓迪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黄宝华；梁龙虎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卢品齐；谭伟超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张明立。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济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毛仕海	0.41	0.62	普通合伙人
2	陈曼青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3	季春笋[注]	4.5	6.84	有限合伙人
4	张西安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5	李学政[注]	8.4	12.76	有限合伙人
6	何建伟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7	胡龙华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8	纵磊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9	王镇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0	谢清耀[注]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1	赖荣祥[注]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2	王雪民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3	庄蕾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4	陈文[注]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5	黄立峰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6	简正忠[注]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7	孙海红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8	王众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19	谭载嵩[注]	3.00	4.56	有限合伙人
20	张明立[注]	1.50	2.28	有限合伙人
21	王红巧	1.50	2.28	有限合伙人
22	刘晓敏[注]	1.50	2.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65.81	100.00	

[注]：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企业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余慧慧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赖荣祥；卢林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季春笋；霍永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李学政；田卫华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李学政。郜统业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李学政；李朝洋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张明立；喻玲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季春笋；石松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谢清耀；杜文克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简正忠；郑婷婷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谭载嵩；杜波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陈文；赵现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刘晓敏。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力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秋东	0.47	0.31	普通合伙人
2	赖荣祥[注]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3	王雪民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4	庄蕾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5	陈文[注]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6	黄立峰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7	简正忠[注]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8	孙海红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9	王众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10	谭载嵩[注]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11	陈曼青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12	季春笋[注]	10.50	6.86	有限合伙人
13	张西安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14	李学政[注]	19.60	12.80	有限合伙人
15	何建伟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16	胡龙华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17	纵磊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18	王镇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9	谢清耀	7.00	4.57	有限合伙人
20	张明立[注]	3.50	2.29	有限合伙人
21	王红巧	3.50	2.29	有限合伙人
22	刘晓敏[注]	3.50	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3.07	100.00	

[注]: 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合伙企业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余慧慧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赖荣祥; 卢林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季春笋; 霍永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李学政; 田卫华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李学政。郜统业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李学政; 李朝洋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张明立; 喻玲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季春笋; 石松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谢清耀; 杜文克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简正忠; 郑婷婷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谭载嵩; 杜波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陈文; 赵现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刘晓敏。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柏承开曼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702,01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90.85%。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柏承开曼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齐良。男, 1963 年出生, 中国台湾籍, 有台湾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历任台湾全录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专员, 联合报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专员, 扬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柏承台湾董事长, 柏承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李婕琪为李齐良的女儿。2021 年 1 月 28 日, 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约定了各方在股东权益行使方面达成一致。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李婕琪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李齐良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7.47% 的股份, 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以及李婕琪合计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7.53% 的股份。齐伍投资、学

捷投资、学承投资为李齐良及其四个女儿控制的企业，合计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21.42%的股份。综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柏承台湾 36.42%的股份。

为进一步稳固李齐良对于柏承台湾的控制权，柏承台湾的部分其他股东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及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柏承台湾持股比例 (%)	协议或承诺主要内容
1	李齐明	李齐良之兄弟	2.49	1、《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柏承台湾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股东会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接受甲方对标的股份的股东会表决权委托由乙方行使之。
2	杨玉萍	李齐明之配偶	0.83	2、《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柏承台湾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柏承台湾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因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需要李齐良延长锁定期的，本人自愿将锁定期延长到与李齐良一致的期限；（3）本人认可并尊重李齐良在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谋求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4）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委托、征集表决权、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柏承台湾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该等方式谋求柏承台湾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5）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柏承台湾股份，或由于柏承台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	赖荣祥	发行人之董事、副总经理	1.36	1、《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认可并尊重李齐良在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谋求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3）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委托、征集表决权、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柏承台湾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该等方式谋求柏承台湾董事会的席位（包括本人担任董事或者提名他人担任董事）以及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4）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柏承台湾股份，或由于柏承台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	李齐志	李齐良之兄弟	0.86	
5	李齐惠	李齐良之妹	2.94	
6	钟斌全	李齐惠之配偶	2.71	
7	李学勋	李齐明之子女	1.05	
8	赵永毅	柏承台湾董事	3.76	1、《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认可并尊重李齐良在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谋求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3）本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委托、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 柏承台湾持股比例 (%)	协议或承诺主要内容
				征集表决权、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柏承台湾的实际控制权，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柏承台湾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该等方式谋求柏承台湾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4) 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柏承台湾股份，或由于柏承台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李齐明、杨玉萍将柏承台湾的表决权委托给李齐良，合计占柏承台湾 3.32% 的股权，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李齐志、李齐惠、钟斌全、李学勋、赖荣祥、赵永毅分别签署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综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李齐良合计可以控制柏承台湾 39.74% 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柏承台湾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 (股)	其中：已质押 (股)	已质押的柏承台湾股份占柏承台湾总股数的比例
李齐良	9,634,718.00	6,263,000.00	4.86%
李学瑜	3,053,061.00	-	-
李学瑾	3,966,059.00	2,060,000.00	1.60%
李婕瑜	1,350,981.00	-	-
李婕琪	1,335,101.00	-	-
学婕投资	12,101,930.00	8,220,000.00	6.38%
学承投资	3,727,000.00	3,565,000.00	2.77%
齐伍投资	11,777,000.00	5,957,000.00	4.62%
合计	46,945,850.00	26,065,000.00	20.22%

(三) 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1、飞黄合伙、腾达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共济合伙、协力合伙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赖荣祥。

2、建辉合伙、群策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飞黄合伙、腾达合伙、共济合伙、

协力合伙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季春笋。

3、柏承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飞黄合伙有限合伙人、柏承开曼的董事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齐良。

4、建辉合伙、群策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张明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柏承香港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实体或情形。

柏承香港，注册资本 2,335 万港币（已实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产生营业收入 1,921.71 万美元、661.04 万美元、471.61 万美元和 290.06 万美元（经天健审计）。

2021 年 10 月 5 日，柏承香港设立柏承香港台湾分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台币（已实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柏承香港台湾分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二) 发行人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95%，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14,576.25	46.22
	2	传音控股[注 3]	4,045.70	12.83
	3	美律集团[注 2]	3,662.09	11.6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4	TSB[注 4]	1,057.71	3.35
	5	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71	2.54
		合计	24,141.47	76.55

[注 1]: 上表列示的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了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2]: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列示的美律集团包含了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律立讯(越南)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2019 年度列示的美律集团包含了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立讯美律电子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2018 年度列示的美律集团包含了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广东立讯美律电子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3]: 上表列示的传音控股包含了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4]: 上表列示的 TSB 包含了 TSB CO.,LTD、TSB(H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隆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 TSB BANGKOK.,LTD 之交易额;

[注 5]: 上表列示的台达电子包含了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和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6]: 上表列示的光宝集团包含了光宝贸易有限公司、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2、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2021 年 1-6 月	1	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覆铜板、PP	1,718.63	12.89
	2	台光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覆铜板、PP	1,497.38	11.23
	3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金盐)	1,107.66	8.30
	4	昆山德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铜粉	955.61	7.16
	5	苏州甘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干膜	906.73	6.80
		合计		6,186.01	46.38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柏承香港外, 发行人没有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实体或情形。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柏承开曼，实际控制人为李齐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李学瑾、李学瑜、李婕瑜、李婕琪，均为其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控股股东柏承开曼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李齐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柏承 BVI、柏承台湾、齐伍投资、柏承合伙。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柏承开曼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702,0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85%。

3、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柏承南通、柏承香港，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李齐良合计持有发行人 17.1941% 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李学瑾合计持有发行人 5.5101% 的股份，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之二女儿，也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李齐良、赖荣祥、游济宾、季春笋、张明立、方福堂、元华峰、张厚见、任世明，其中李齐良为董事长，元华峰、张厚见、任世明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胡小兵、吕仙丽、吴逸山。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李齐良、赖荣祥、张明立、黄坤雄、游济宾，其中李齐良任总经理，赖荣祥、张明立、黄坤雄任副总经理，黄坤雄任董事会秘书，游济宾任财务负责人。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柏承开曼、柏承 BVI、柏承台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承开曼、柏承 BVI 的执行董事为李齐良。柏承台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齐良	柏承台湾董事长
2	李齐明	柏承台湾董事
3	赵永毅	柏承台湾董事
4	洪宗义	柏承台湾董事、总经理
5	陈宇宏	柏承台湾监察人
6	赖荣祥	柏承台湾监察人
7	李学瑜	曾任柏承台湾监察人
8	林晖育	柏承台湾独立董事
9	陈奕良	柏承台湾独立董事
10	田应蓓	柏承台湾独立董事
11	洪玉芬	柏承台湾财务负责人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担任董事
2	永成环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害废弃物处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担任董事
3	永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学原材料及其制品批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担任董事
4	学婕投资	一般投资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四个女儿控制的企业
5	学承投资	一般投资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四个女儿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6	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女儿李学瑾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李学瑾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暨执行长,李学瑾配偶的母亲担任副执行长
7	凯恩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女儿李学瑾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李学瑾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李学瑾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长
8	育升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女儿李学瑾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李学瑾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李学瑾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长
9	一沄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女儿李学瑾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10	震奇股份有限公司	唱片、录音带制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女儿李学瑾配偶的母亲持股并担任监事
11	Golden Talent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女儿李学瑾配偶的父亲担任法人董事代表
12	Kingdom Wealth Union Corp	财富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的女儿李学瑾配偶的父亲担任法人董事代表
13	富兰美林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咨询顾问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游济宾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和悦祥贸易有限公司	礼品化妆品销售	发行人职工监事胡小兵的父亲及妹夫控制的企业
15	苏州恒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发行人职工监事胡小兵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16	永康市象珠镇可盛清洁用品厂	拖把加工、制造	发行人监事吕仙丽的妹夫控制的企业
17	怀宁县高河镇东盛橱柜经营部	橱柜加工、销售	发行人监事吕仙丽配偶的妹夫控制的企业
18	宿松县吴玲通讯器材经营部	电信代理业务、手机及配件零售	发行人监事吕仙丽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19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元华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卫浴烘干架、烘干器等研发、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世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世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溪树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实业投资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厚见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3	乐亭县城关益村菜籽店	种子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厚见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24	北京汇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厚见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25	临沂鹿和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日用品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厚见兄弟控制的企业
26	兰陵鹿和果日用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食品、日用品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厚见兄弟控制的企业
27	伸昌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柏承台湾独立董事林育晖担任董事长
28	太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设备制造业	柏承台湾独立董事林育晖担任监察人
29	台湾嘉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率元件	柏承台湾独立董事林育晖担任独立董事
30	富世达股份有限公司	折叠手机、笔记型计算机、平板计算机之转轴零件	柏承台湾独立董事田应蓓担任独立董事
31	菁宏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柏承台湾监察人陈昱宏担任董事长
32	鼎硕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柏承台湾监察人陈昱宏担任董事
33	Mecca Technology Co., Ltd[注 2]	电器批发业	柏承香港持股 19%

[注 1]: 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49。其主营业务为存储光盘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注 2]: 柏承香港持股 19%，已于 2019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转让手续尚未完成。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柏承惠阳	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2	柏承苏州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3	张美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2019 年 11 月 23 日任期届满
4	洪玉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2019 年 11 月 23 日任期届满
5	FGI 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三)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32	9.98	605.09	3,179.50
	出售商品	179.14	343.16	864.93	1,271.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5.51	412.31	209.23	172.13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	-	-	-	4,387.00
	担保	具体详见本节之“关联担保”			
	资金拆借	具体详见本节之“关联方资金拆借”			
	固定资产转让	-	-	241.10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惠阳	钻孔、电镀等加工劳务	-	-	1.33	40.81
	货物	-	-	603.77	3,138.70
吴逸山	技术服务	7.32	9.98	-	-
合计		7.32	9.98	605.09	3,179.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柏承惠阳采购成品和材料，以及购买钻孔、电镀等加工劳务。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柏承惠阳	货物	-	-	298.87	848.74
Mecca 公司	货物	179.14	343.16	566.06	422.49
合计		179.14	343.16	864.93	1,271.24

[注]：2019 年 3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承香港与 Hwangindae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

Mecca 公司股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七条规定，自处置 Mecca 公司股权后，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其的后续交易情况，因此发行人将 Mecca 公司继续作为关联方口径予以披露。2019 年度，发行人与 Mecca 公司的交易金额 566.06 万元，其中 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其的交易金额为 487.33 万元。报告期内，Mecca 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①柏承惠阳

发行人主要向柏承惠阳销售网通类产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848.74 万元和 298.8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6%和 0.60%，比重较小。

②Mecca 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 Mecca 公司销售安防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为 422.49 万元、566.06 万元、343.16 万元和 179.1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63%、1.14%、0.59%和 0.57%，比重较小。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45.51	412.31	209.23	172.13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柏承台湾、李齐良	发行人	1,268.73	2020/9/16	2021/9/15	否
柏承台湾		646.33	2020/12/31	2021/11/15	否

柏承台湾		452.43	2020/12/31	2021/11/15	否
柏承台湾		1,163.23	2020/12/31	2023/11/20	否
柏承开曼		1,583.07	2020/12/31	2023/11/20	否
李齐良		459.04	2021/2/5	2021/8/4	否
柏承台湾、李齐良		1,294.37	2021/2/8	2022/2/1	否
李齐良		1,902.23	2021/3/1	2022/2/28	否
柏承 BVI		1,297.51	2021/4/7	2022/3/15	否
李齐良		981.71	2021/4/29	2024/4/28	否
柏承台湾、李齐良		1,294.63	2021/5/24	2022/5/24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4、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柏承惠阳	-	-	-	-	-	-	919.35	27.58
	Mecca 公司	162.36	8.12	86.55	2.60	272.49	8.17	184.38	5.53
小计		162.36	8.12	86.55	2.60	272.49	8.17	1,103.73	33.1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柏承惠阳	-	-	-	3,706.72
小计		-	-		3,706.72
其他应付款	柏承台湾	-	-	3,029.33	3,025.60
	李齐良	-	-	-	91.89
	吴逸山	0.62			

小 计		0.62	-	3,029.33	3,117.49
-----	--	------	---	----------	----------

(四) 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更新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 PCB 行业存在同业竞争，但是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针对 PCB 行业的产品，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比例小于 30%

①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分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比较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分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PCB 行业	HDI 板	23,560.60	76.97%	42,456.52	75.95%	35,872.53	74.96%	35,277.03	53.89%
		RF 板	1,648.16	5.38%	5,007.77	8.96%	942.70	1.97%	60.37	0.09%
		R-PCB 板	5,402.00	17.65%	8,439.26	15.10%	11,037.70	23.07%	30,127.32	46.02%
	合计		30,610.76	100.00%	55,903.55	100.00%	47,852.93	100.00%	65,464.73	100.00%
柏承台湾	PCB 行业	R-PCB 板	8,386.83	65.72%	15,683.30	78.90%	16,171.84	82.34%	18,224.42	89.70%
	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测试板	4,374.39	34.28%	4,193.93	21.10%	3,468.72	17.66%	2,092.69	10.30%
	合计		12,761.23	100.00%	19,877.23	100.00%	19,640.56	100.00%	20,317.10	100.00%
占比情况=柏承台湾 PCB 行业收入/公司 PCB 行业收入			27.40%		28.05%	-	33.79%	-	27.84%	-

[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平均汇率 4.33、4.27、4.47 和 4.56。（下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9.89%。

②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分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比较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分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PCB 行业	HDI 板	5,281.65	75.59%	9,030.99	70.92%	5,597.46	67.20%	6,754.62	73.33%
		RF 板	701.11	10.03%	2,001.80	15.72%	500.26	6.01%	17.11	0.19%
		R-PCB 板	1,004.14	14.37%	1,700.85	13.36%	2,231.78	26.79%	2,439.87	26.49%
	合计		6,986.90	100.00%	12,733.64	100.00%	8,329.50	100.00%	9,211.60	100.00%
柏承台湾	PCB 行业	R-PCB 板	1,201.36	35.78%	1,360.68	55.63%	2,176.74	69.29%	2,828.54	80.44%
	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测试板	2,156.24	64.22%	1,085.09	44.37%	964.91	30.71%	687.62	19.56%
	合计		3,357.60	100.00%	2,445.77	100.00%	3,141.65	100.00%	3,516.16	100.00%
占比情况=柏承台湾 PCB 行业毛利/公司 PCB 行业毛利			17.19%		10.69%		26.13%		30.71%	

[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平均比例为 22.51%。

综上，经测算，针对 PCB 行业类所有产品，柏承台湾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比例均小于 30%。

(2) 针对 PCB 行业的产品,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仅 R-PCB 板产品存在重合,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 R-PCB 板产品在销售额中的占比已低于 20%, 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 R-PCB 板的销售占比预计未来将会呈现下降趋势; 柏承台湾报告期及未来 R-PCB 板产品在销售额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①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 R-PCB 板产品在销售额中的占比已低于 20%, 柏承台湾报告期 R-PCB 板产品在销售额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行业及 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备注
		发行人	柏承台湾	
印制 电路板 行业	HDI 板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2020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95%。产品的主要特点是“轻薄短小”, 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	无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 双方已经出具承诺: 发行人独占全球市场。
	RF 板	发行人增量较明显、毛利较高的产品, 2020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为 8.96%。产品的主要特点是在“轻薄短小”的基础上做到软板硬板相结合, 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	无	
	R-PCB	该产品为发行人建厂初期的主要产品, 鉴于公司的发展规划, 以及柏承惠阳的出售, 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02%、23.07%、15.10%及 17.65%, 最近一年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以下。	柏承台湾自成立以来, 一直聚焦于“少量多样”PCB 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0%、82.34%、78.90%及 65.72%。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计算机、多媒体、监控系统、读卡系统、存储系统等。	发行人与发行实际控制股东柏承台湾可能存在竞争的领域。
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测试板	无	主要包含探测卡、承载板、老化测试板等, 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30%、17.66%、21.10%及 34.28%, 收入占比稳步上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后端 IC 封装前后的良率测试。	该领域不存在竞争, 发行人无该产品的生产制程能力, 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②未来 R-PCB 板产品在双方销售额中的占比也将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 未来, 由于双方各自发展战略上的调整, R-PCB 板产品在双方销售额中的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以 HDI 板和 RF 板为主, R-PCB 板的销售占比报告期内

已大大降低且最近一年及一期占比低于 20%。随着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达产后也将有效提升发行人 HDI 板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显现规模效益和技术优势，巩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加大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与通信电子、5G 通讯等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深挖合作空间，全面协调质量与服务，增加 HDI 板和 RF 板高阶产品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扩大自身技术和市场优势，因此预计未来发行人 R-PCB 板在销售额中的占比会进一步降低。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柏承台湾伴随着半导体测试板销量的显著增加，其 R-PCB 板的销售占比预计未来也会不断减少。根据柏承台湾 2020 年度股东会年报，其战略经营方面的描述如下：“在企业经营策略方面，目前台湾厂专注于样品及中小量利基性产品之生产，并积极提高半导体测试板的销售占比，降低传统板比重。”

综上，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发展历程以及未来发展定位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达产，发行人未来增加 PCB 行业内细分产品 HDI 板和 RF 板产品的销售比例并降低 R-PCB 产品的销售比例，而柏承台湾则将提高半导体行业产品的销售占比，降低 PCB 行业内细分产品 R-PCB 板的销售比例。因此，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的达产，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PCB 行业内相同细分产品 R-PCB 板的收入占比预计将同步降低，且伴随着发行人 HDI 板和 RF 板收入的稳步增长，柏承台湾 PCB 行业产品（R-PCB 板）收入占发行人同类 PCB 行业产品（HDI 板、RF 板、R-PCB 板）收入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柏承台湾 PCB 行业产品（R-PCB 板）占发行人同类 PCB 行业产品（HDI 板、RF 板、R-PCB 板）的收入和毛利均不会超过 30%。

(3) 发行人和柏承台湾存在少量的重叠客户，该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 HDI 板、RF 板和 R-PCB 板，柏承台湾的产品主要为 R-PCB 板和半导体测试板。

报告期内，重叠集团客户销售金额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柏承台湾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叠集团客户对应收入	2,120.83	1,283.49	1,495.85	柏承昆山	3,353.18	835.66	1,268.19	1,252.80	3,723.78
				柏承惠阳未剥 离 前 的 2018 年 1-8 月金额	11,040.42				
				小计	14,393.60				
其中：TSB	1,057.71	不适用	不适用	627.13		1.72	-	-	4.74
佳世达集团	444.04	512.83	972.33	2,267.70		19.04	45.01	30.12	30.25
峻凌系	290.04	594.72	339.09	268.16		28.08	31.61	21.69	3.02
凌华系	239.70	135.20	77.94	21.98		783.12	1,174.77	1,152.97	1,860.93
其他（2018 年度重叠金额主要系由 柏承惠阳产生）	89.34	40.73	106.49	11,208.64		3.69	16.80	48.03	1,824.83
主营业务收入	30,610.76	55,903.55	47,852.93	65,464.73		12,761.23	19,877.23	19,640.56	20,317.10
重叠集团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93%	2.30%	3.13%	21.99%		6.55%	6.38%	6.38%	18.33%

根据上表，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控制柏承惠阳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的集团客户主要有四家：TSB、佳世达集团、峻凌系和凌华系。

其中：①TSB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而柏承台湾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不存在对其销售，2018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存在偶然的零星、小额销售；②佳世达集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之一、峻凌系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五大客户之一，而另一方柏承台湾相应的销售额较小；③凌华系为柏承台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但其报告期内非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销售客户（同一集团口径）重叠的情况，但上述客户发生重叠主要系基于该等重叠客户自身采购要求所需以及由同一集团下不同属地的分子公司按照就近收货原则产生，重合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并以直销为主，发行人通过独立拜访行业客户、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拓展新客户，不存在与柏承台湾共同拜访行业客户、联合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共同拓展新客户或者共同维系已有客户关系的情形，自身销售渠道具有独立性，与柏承台湾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控制柏承惠阳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重叠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3%、2.30%及 6.93%，发行人与柏承台湾重叠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7%，重叠的集团客户并非同时为双方的前十大客户，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研发体系相互独立，双方的研发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授权专利（包括 9 项发明专利），且正在新申请 14 项专利（全部为发明专利）。

发行人独立享有公司的核心技术，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支持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

发行人系柏承台湾设立的子公司，设立初期以传统的 R-PCB 产品为主，随着自身研发团队的组建、产品技术的沉淀，公司核心技术已逐步向生产高阶 HDI

板、RF 板延伸。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研发体系互相独立，并独立享有自身的核心技术。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 PCB 行业存在同业竞争，但是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虽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 PCB 行业产品存在着产品的重合，但双方发展历程以及未来发展定位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

（1）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均系迎合当地市场的需求而发展，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设立发展过程中的产品演变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柏承台湾生产经营主要系为满足台湾电子工业和半导体芯片的市场需求，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 R-PCB 板和半导体测试板。且由于台湾的手机市场对比大陆较为落后，本土厂商市场份额较低，市场空间的缺乏使得柏承台湾未涉足 HDI 板和 RF 板。

发行人系柏承台湾设立的子公司，设立初期以传统的 R-PCB 产品为主，但由于大陆消费电子的崛起、大陆手机市场蓬勃发展，推动了大陆 HDI 需求的攀升，随着发行人技术沉淀及产品的探索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已逐步向高阶 HDI 板、RF 板转变，R-PCB 板的份额逐年降低，R-PCB 板的销售占比最近一年及一期已低于 20%。

（2）历史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合的 R-PCB 产品，也由于产品定位方面的显著差异，导致了 R-PCB 产品在供产销环节存在一定的差异

台湾地区电子产业十分发达，电子类机器设备生产厂商众多，柏承台湾 R-PCB 板的市场定位主要为“资本品”，即其客户采购的 PCB 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如工业自动化设备、数控机床等）的生产。在台湾地区资本品用 PCB 需求比较集中，柏承台湾多年来专注于资本品市场，未向消费品市场延伸。

发行人 R-PCB 产品市场定位为“消费品”，消费品用 PCB 细分市场的特征是客户集中度高，单一客户单一产品需求量大，与“少量多样”产品对比，这类产品在 PCB 产业中通常被称为“规模量产”产品发行人市场定位于市场容量巨大的消费品市场，也是由消费品市场的分布所决定的。近二十年来，世界制造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日本、韩国成为全球电子消费品的主产地，从

而产生了对消费品用 PCB 的巨额需求，公司系针对中国大陆迅速发展的消费品市场设立及发展的。

配合产品定位的差异，柏承台湾的生产模式为“少量多样化”生产，其产品种类繁多、变化迅速、单一型号需求量较少，故其原材料通常呈现出种类繁多但单项材料的采购数量偏低的情况，而其产品呈现出少量、多样、单价高的特点。发行人则采用“规模量产”的生产方式满足客户的需求。

供产销环节的具体差异情况参见下述的“虽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 PCB 行业产品存在产品的重合，但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差异”情况说明。

（3）除此之外，双方在未来战略规划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未来战略规划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详见“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之“5、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综上，历史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重合的 R-PCB 产品，也由于产品定位方面的显著差异，导致了 R-PCB 产品在供产销环节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双方发展历程以及未来发展定位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

3、虽然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 PCB 行业产品存在产品的重合，但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差异

项目	发行人	柏承台湾
1、生产环节的差异	发行人拥有特有的 HDI 板和 RF 板生产流程，其复杂程度高于 R-PCB 板的生产流程	在细分产品 R-PCB 板的生产流程上基本趋同
2、生产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主要采用“规模量产”的生产模式	柏承台湾则采用“少量多样化”的生产模式
3、生产机器设备配置上存在的差异	在生产上投入了单台价值较高的全自动生产设备	为满足频繁换线、频繁调校参数的生产流程规划要求，需多采用独立运作、弹性较大的半自动化生产设备
4、在生产制程能力上存在的差异	HDI 板、RF 板、R-PCB 板均达到量产要求	不具备 HDI 板和 RF 板批量生产的技术制程能力 相同的细分产品 R-PCB 产品，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的制程能力上也存在差异

项目	发行人	柏承台湾
5、公司与柏承台湾在采购环节的差异	(1) 采用同一型号的原材料情况少 (2) 重叠供应商的情况较少	
6、公司与柏承台湾在销售环节的差异	(1) 市场定位上存在显著差异 (2) 销售单价存在显著的差异 (3) 客户集中度上存在显著差异	

4、对于 PCB 行业的产品，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销售区域上已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作为消除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有益补充

通过划分销售区域的方式，能够有效的避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相同区域就 R-PCB 产品形成同业竞争，同时能够有效避免柏承台湾进入 HDI 板和 RF 板的市场，使得发行人拥有全球独占市场。

具体分析如下：

(1) 历史上（2008 年 2 月-2021 年 4 月）销售区域的划分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2008 年 2 月 20 日，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柏承台湾对国际市场的划分，有效防止双方利益冲突，避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双方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柏承台湾与发行人国际市场划分之详细规定如下：

产 品	区 域	柏承科技	柏承台湾
HDI 线路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 PCB 板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	独占	——
	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之外的其他地区	——	独占

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均已对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进行了认真培训，就双方各自销售区域的客户关系进行了梳理，从而在制度上确保《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落实。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及柏承台湾总体上能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关规定，并未出现较大金额、较大比例的违反协议超区域销售现象。

经统计，发行人和柏承台湾 PCB 行业下相同细分产品 R-PCB 板存在少量超区域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R-PCB 板超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R-PCB 板超范围销售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客户在采购 HDI 板及 RF 板的同时具有少量的 R-PCB 板的需求，一方面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另一方面针对量产的 R-PCB 需求，柏承台湾不具备量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 R-PCB 板超区域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	客户	国别/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律集团 [注 1]	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	192.05	24.85	-
	美律立讯（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	37.47	-	-
TSB[注 2]	TSB BANGKOK.,LTD[注 2]	泰国	-	58.16	77.44	23.06
丸文系 [注 2]	Marubun Corporation	日本/马来西亚	-	92.51	-	11.93
	Marubun / Arrow HK LIMITED	日本/中国/新加坡	-	-	-	18.83
	Marubun/Arrow	新加坡	-	55.77	50.19	9.64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	-	-	-	222.83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5.87	31.62	74.95	63.51
其他公司			13.65	5.75	7.60	41.28
超区域销售合计[注 3]:			19.52	473.33	235.04	391.1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PCB 行业收入）合计			30,610.76	55,903.55	47,852.93	65,464.73
超区域销售的硬质 PCB 占主营业务收入（PCB 行业收入）的比例:			0.06%	0.85%	0.49%	0.60%

[注 1]: 美律集团系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发行人销售给美律集团的产品主要用于耳机内产品，耳机内产品系由 HDI 板、RF 板及 R-PCB 板搭配组成，不能分割交货，导致了上述 R-PCB 板超区域销售的情形。

[注 2]: TSB 系发行人第四大客户，丸文系公司也系发行人稳定合作的客户，TSB 和丸文系终端客户尼康相机，因发行人已取得佳能、索尼的 GP 认证证书，而柏承台湾无相关认证证书，客户选择发行人供货。

[注 3]: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是一家贸易公司，具有量产需求，柏承台湾无法承接该业务。该公司注册地是新加坡，实际出货地系香港。发行人 2019 年度与该公司存在 305.85 万元的销售额，交易毛利率为 25%左右。上述超区域销售未将该笔客户处于超区域范围但实际交货地未超区域的交易列入。

②柏承台湾超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因部分非柏承台湾销售区域的客户存在少部分“少量的 R-PCB

打样等需求”，鉴于发行人不承接该类业务，柏承台湾承接了该部分业务导致其 R-PCB 板存在超区域销售情况。报告期内柏承台湾 R-PCB 板超区域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59 万元、311.92 万元、207.23 万元及 120.14 万元，占柏承台湾 PCB 行业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99%、1.93%、1.32%及 1.43%。

③超区域销售情况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已签订相应的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备忘录

根据双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对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柏承台湾均存在少量超范围销售的情形，但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双方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履行情况以及商标、商号等事宜的备忘录》确认，该等超范围销售并未使得对方遭受实际损失、损害和费用承担，故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综上，历史上（2008 年 2 月-2021 年 4 月）销售区域的划分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根据现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情况，对销售区域进行了重新约定

考虑到 2008 年 2 月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已与柏承台湾、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所不符，故 2021 年 4 月双方拟解除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就销售区域划分事宜，签订《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过渡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市场划分如下：

产品	区域	柏承科技	柏承台湾
HDI 线路板	全球	独占	——
RF 板（软硬结合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线路板—硬质电路板	除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之外的其他地区	独占	——
	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	——	独占

同时约定，发行人如下销售行为，可不受上述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线路板、RF 板（软硬结合板）、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传统线路板—硬质电路板的情形；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综上，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及柏承台湾总体上能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关规定，并未出现较大金额、较大比例的违反协议的产品销售重叠现象。2021 年 4 月 12 日，双方根据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对销售区域进行了调整并签订了《销售区域划分协议》，调整后，发行人 PCB 行业独有的细分产品 HDI 板、RF 板的销售区域仍为全球独占，发行人与柏承台湾 PCB 行业共有的细分产品 R-PCB 板销售区域为除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北美洲、欧洲之外的其他地区，发行人 R-PCB 板产品的销售区域较 2008 年约定的销售区域有了较大范围的扩充。此外，发行人如下销售行为，可不受上述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①发行人以销售 HDI 线路板、RF 板、传统线路板—柔性电路板为主的客户，向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 R-PCB 板的情形；②由于客户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评定问题，由客户指定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发行人与柏承台湾根据历史状况划分共有的 R-PCB 板产品国际市场，双方在各自独占市场内具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双方在各自市场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各自市场领域的其他 R-PCB 板生产企业，而非有关联关系的彼此，市场划分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带来限制性影响，上述约定的市场划分内容符合双方的历史情况及实际业务状况，划分依据合理，有效确保了双方之间的利益划分。

因此，PCB 行业产品通过划分销售区域的方式：一、能够有效的避免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在相同区域就 R-PCB 产品形成同业竞争；二、能够有效避免柏承台湾进入 HDI 板和 RF 板的市场，使得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均拥有 HDI 板和 RF 板的全球独占市场，从源头上避免了柏承台湾现在以及未来在 HDI 板和 RF 板的细分领域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柏承台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柏承台湾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柏承台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柏承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情形。

5、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柏承台湾及发行人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详见《问询函》问题一回复“三（二）柏承台湾及发行人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已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进行相应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

详见《问询函》问题一回复“三（三）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

综上，发行人与柏承台湾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PCB 板半孔成型工艺	柏承科技	赖荣祥	ZL201610176935.4	发明专利	2016-3-25	2018-12-4	20 年	原始取得
2	HDI 板集中度回归对位制造方法	柏承科技	赖荣祥	ZL201610176978.2	发明专利	2016-3-25	2018-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3	PCB 板焊盘补偿设计工艺及其应用	柏承科技	赖荣祥	ZL201610177167.4	发明专利	2016-3-25	2018-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4	HDI 十层板迭构	柏承科技	萧金福	ZL201510477125.8	发明专利	2015-8-6	2018-6-26	20 年	原始取得
5	线路板高分子导电膜孔工艺及其搭配图形电镀的生产工艺	柏承科技	萧金福	ZL201410286508.2	发明专利	2014-6-24	2017-6-6	20 年	原始取得
6	高密度互联印制板的制造方法	柏承科技	李齐良	ZL201210073637.4	发明专利	2012-3-20	2014-10-1	20 年	原始取得
7	高密度互联印刷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柏承科技	李齐良	ZL201110451865.6	发明专利	2011-12-30	2015-3-25	20 年	原始取得
8	节水型 PCB 药水处理系统	柏承科技	李齐良	ZL202020428052.X	实用新型	2020-3-27	2020-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9	四轴粘墨机	柏承科技	李齐良、杨勇、魏富才	ZL202020188995.X	实用新型	2020-2-20	2020-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抗震动的电镀陪镀条	柏承科技	李齐良	ZL201922172635.0	实用新型	2019-12-6	202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11	臭氧除菌水洗槽	柏承科技	李齐良、魏富才、李朝洋	ZL201922150562.5	实用新型	2019-12-4	202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	电镀铜粉自动添加装置	柏承科技	李齐良、魏富才、刘明成	ZL201922097270.X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13	线路板测试机治具定位针	柏承南通	黎振贵	ZL200910233212.3	发明专利	2009-11-23	2013-9-4	20 年	受让取得
14	自动插板机	柏承科技	李齐良、魏富才、杜波	ZL201921976332.8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8-4	10 年	原始取得
15	防焊印刷万用支撑板	柏承科技	赵现领、魏富才	ZL201921462379.2	实用新型	2019-9-4	202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16	软硬结合板线路真空压膜机	柏承科技	李朝洋、魏富才	ZL201921376209.2	实用新型	2019-8-23	202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17	连续式空气干燥设备	柏承科技	赵现领、魏富才	ZL201921340026.5	实用新型	2019-8-16	2020-7-7	10 年	原始取得
18	LED 板修边专用治具	柏承科技	杨勇、魏富才	ZL201920718721.4	实用新型	2019-5-20	202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19	电镀板线外浸泡清洁槽	柏承科技	李齐良	ZL201721895081.1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9-18	10 年	原始取得
20	超薄防焊层涂布装置	柏承科技	赖荣祥	ZL201720497502.9	实用新型	2017-05-05	2018-2-23	10 年	原始取得
21	PTH 薄板支撑框架	柏承科技	赖荣祥	ZL201720460398.6	实用新型	2017-04-28	2018-2-16	10 年	原始取得
22	新型真空蚀刻机	柏承科技	赖荣祥	ZL201720077986.1	实用新型	2017-01-22	2017-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23	HDI 十层板迭构	柏承科	萧金福	ZL201520586941.8	实用新型	2015-8-6	2015-12-2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技							
24	用于PCB剥膜设备的膜渣处理设备	柏承科技	萧金福	ZL201520571902.0	实用新型	2015-7-31	2016-1-20	10 年	原始取得
25	PCB 水平线薄板软板带板器	柏承科技	黎振贵	ZL201420342413.3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26	新型 PCB 基材结构	柏承科技	李齐良	ZL202022089676.6	实用新型	2020-09-22	2021-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27	mSAP 制程连续化生产线	柏承科技	李齐良	ZL202021362242.2	实用新型	2020-07-13	2021-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28	镍钯金与化镍金并用设备	柏承科技	李齐良、杜波	ZL202020650531.6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1-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29	X-Ray 涨缩钻靶分堆作业办法	柏承科技	魏富才	ZL201910732452.1	发明专利	2019-08-09	2021-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2、发行人在中国台湾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低成本及高制程能力的印刷电路板结构	柏承科技	李齐良	TW M615443	新型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08 月 1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财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土地抵押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抵押期限	他项权证号
1	柏承科技	昆国用(2008)第 12008110016 号	昆山市陆家镇珠竹路北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21-03-24 至 2026-03-24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317 号
2	柏承科技	昆国用(2008)第 Z01583 号	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101 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501 号
3	柏承科技	昆国用(2008)第 Z01582 号	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102 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497 号
4	柏承科技	昆国用(2008)第 Z01581 号	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201 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504 号
5	柏承科技	昆国用(2008)第 Z01585 号	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202 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503 号
6	柏承科技	昆国用(2008)第 Z01584 号	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301 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499 号
7	柏承科技	昆国用(2008)第 Z01578 号	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302 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502 号
8	柏承科技	昆国用(2008)第 Z01579 号	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498 号

			幢 401 室				号
9	柏承科技	昆国用(2008)第 Z01580 号	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402 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500 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房屋抵押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抵押期限	他项权证号
1	柏承科技	昆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12007 号	昆山市陆家镇珠竹路 28 号 7 号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21-03-24 至 2026-03-24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317 号
2	柏承科技	昆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59676 号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 28 号 4 号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21-03-24 至 2026-03-24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317 号
3	柏承科技	昆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59675 号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 28 号 3 号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21-03-24 至 2026-03-24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317 号
4	柏承科技	昆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10408 号	昆山市陆家镇珠竹路 28 号 10 号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21-03-24 至 2026-03-24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317 号
5	柏承科技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90 号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101 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501 号
6	柏承科技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91 号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102 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3018497 号
7	柏承科技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最高额抵押	2020-4-26 至	苏(2020)昆山市不

		第 301064693 号	路 55 号青 阳宝岛花 园 76 幢 201 室	公司昆山分 行		2025-4-25	动产证明 第 3018504 号
8	柏承 科技	昆房权证 开发区字 第 301064689 号	昆山开发 区桃花江 路 55 号青 阳宝岛花 园 76 幢 202 室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 山分行	最高额 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 昆山市不 动产证明 第 3018503 号
9	柏承 科技	昆房权证 开发区字 第 301064686 号	昆山开发 区桃花江 路 55 号青 阳宝岛花 园 76 幢 301 室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 山分行	最高额 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 昆山市不 动产证明 第 3018499 号
10	柏承 科技	昆房权证 开发区字 第 301064692 号	昆山开发 区桃花江 路 55 号青 阳宝岛花 园 76 幢 302 室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 山分行	最高额 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 昆山市不 动产证明 第 3018502 号
11	柏承 科技	昆房权证 开发区字 第 301064687 号	昆山开发 区桃花江 路 55 号青 阳宝岛花 园 76 幢 401 室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 山分行	最高额 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 昆山市不 动产证明 第 3018498 号
12	柏承 科技	昆房权证 开发区字 第 301064688 号	昆山开发 区桃花江 路 55 号青 阳宝岛花 园 76 幢 402 室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 山分行	最高额 抵押	2020-4-26 至 2025-4-25	苏(2020) 昆山市不 动产证明 第 3018500 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压合	自动叠合回流系统	1
		热压机	6
		叠合回流线(含四刷钢板水)	1
		叠合回流线	1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X-RAY 钻靶机	7
		自动裁板磨边线	1
2	机械钻孔	数控钻床	5
		钻孔机	48
3	电镀加工	水平去胶渣线	1
		二次铜自动电镀线	1
		7 段缸连续式填孔电镀线	2
		垂直连续电镀线	2
4	线路蚀刻、去膜	内层 DES(干膜 B 线)	1
		内层蚀刻线	2
		外层蚀刻剥膜机	1
5	线路曝光	自动对位平行光曝光机 4CCD	5
		LDI 曝光机	1
		激光直接成像机	3
		曝光机	2
6	防焊曝光	自动对位（非）平行光曝光机	3
		激光成像系统设备	3
7	镀/化金表面处理	化学镍金自动处理机	1
8	镭射钻孔	激光加工机	14
		激光皮秒机	3
9	软板切割	UV 激光切割机	4
10	成型捞边	成型机-恩德	20
11	成品测试	泛用测试机	2
		高压四密通用测试机	2
12	成品检验	AOI 盲孔检测机	6
		在线式线路检查机	1
		自动光学检查机	4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自动光学检测机	9
		外观检查机	10
13	四修组	飞针测试机	5
总计			17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销售合同

(1) 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框架合同	2017.7.18 至长期	已完成
				2019.3.19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框架合同	2014.11.6 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传音控股	印制电路板	框架合同	2020.2.10 至 2022.2.9	正在履行
4	TSB CO.,LTD	印制电路板	框架合同	2015.1.1 至 2021.12.30	正在履行
5	苏州爱工电子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框架合同	2015.4.1 至 2020.5.1	已完成
				2020.5.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6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框架合同	2020.4.24 至长期	正在履行
7	光宝集团	印制电路板	框架合同	2015.6.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
8	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框架合同	2018.3.1 至 2023.2.28	正在履行

(2) 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前五大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的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订单时间	订单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18 年度	3,693.29	截至 2021 年 9 月,还有 205.98 万元销售订单未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144.42	
			2020 年度	866.78	
			2021 年 1-6 月	305.39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订单时间	订单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2	台达电子	印制电路板	2018 年度	6,203.48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框架合同	2012.4.28-长期	正在履行
2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金盐)	框架合同	2016.1.5-长期	正在履行
3	昆山德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铜粉	框架合同	2014.10.8-长期	正在履行
4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框架合同	2007.5.10-长期	正在履行
5	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框架合同	2006.10.10-长期	正在履行
6	南通赛可特电子有限公司	水平 PTH 药水等	框架合同	2016.1.6-长期	正在履行
7	苏州甘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干膜	框架合同	2018.11.19-长期	正在履行
8	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框架合同	2017..12.10-长期	正在履行
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	2017.2.14-长期	已完成
				2019.4.18-长期	正在履行
10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金盐)	订购合同	2018 年 1 月-2018 年 8 月(按订单逐笔签订订购合同)	已完成
11	台光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框架合同	2008.2.1-长期	正在履行

3、委外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昆山瑞统华之东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测试产品	框架合同	2015.3.15-2020.3.14	已完成
				2019.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尖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机械钻孔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15.1.1-2019.12.31	已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3	欣联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机械钻孔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18.6.21-2019.12.31	已完成
				2020.1.1-2024.12.31	已完成
4	昆山杰和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填充孔加工产品	框架合同	2016.10.1-2019.12.31	已完成
5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全制程加工	订购单	2018年1月-2018年8月(按订单逐笔签订订购合同)	已完成
6	昆山润深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电镀产品	框架合同	2018.1.1-2019.12.31	已完成
				2020.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昆山市千灯吴桥电器厂	委托加工电镀产品	框架合同	2018.1.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昆山仕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填充孔加工产品	框架合同	2019.1.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优钻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机钻产品	框架合同	20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苏州市龙基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镀金手指	框架合同	2018.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重大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居间服务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PRO INNOVATION LIMITED	框架合同	2017.8.1-2018.7.31	已完成
			2018.8.1-2019.10.31	已完成
			2019.11.1-2020.10.31	已完成
2	苏州风贵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9.3.8-2022.3.31	正在履行
			2019.9.23-2022.3.31	正在履行
			2020.9.1-2023.8.31	正在履行
			2020.10.31-2023.10.30	正在履行
3	北京万博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8-2021.1.8	已完成
			2021.1.8-2022.1.8	正在履行

5、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的大于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或 300.00 万美元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柏承科技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书(编号: LARR1802600004)	10,000,000.00 美元	2018.3.20-2021.1.23	是
2	柏承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用信合同(编号: 32100620160004866)	32,000,000.00 人民币	2016.6.3-2017.6.2	是
3	柏承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用信合同(编号: 32100620200012714-1)	25,722,000.00 人民币	2020.4.26-2025.4.25	否
4	柏承科技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授信核定通知书(编号: 上 OBU 字第 1080000060 号)	4,000,000.00 美元	2019.5.3-2020.5.2	是
5	柏承科技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授信核定通知书(编号: 上 OBU 字第 1090000061 号)	2,000,000.00 美元 +13,400,000.00 人民币	2020.5.20-2021.5.19	是
			授信核定通知书(编号: 上 OBU 字第 1100000068 号)	2,000,000.00 美元 +13,400,000.00 人民币	2021.5.20-2022.5.19	否
6	柏承科技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通知书	2,000,000.00 美元	2019.6.6-2020.6.30	是
				2,000,000.00 美元		是
7	柏承科技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通知书	2,000,000.00 美元	2020.7.8-2021.7.31	否
				2,000,000.00 美元	2020.7.8-2021.7.31	否
8	柏承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编号: LNE-004 2016.11)	8,000,000.00 美元	2017.12.25 签订	否
9	柏承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通知书	5,000,000.00 美元	2017.12.1-2018.12.1	是
				1,000,000.00 美元		是
				2,000,000.00 美元		是
10	柏承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增补契约	8,000,000.00 美元	2018.8.24 签订	否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1	柏承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通知书	5,000,000.00 美元	2018.5.31-2019.5.31	是
				1,000,000.00 美元		是
				2,000,000.00 美元		是
12	柏承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增补条款	8,000,000.00 美元	2019.6.18 签订	否
13	柏承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通知书	5,000,000.00 美元	2019.6.6-2020.6.30	是
				1,000,000.00 美元		是
				2,000,000.00 美元		是
14	柏承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通知书	3,000,000.00 美元	2020.7.8-2021.7.31	否
				2,000,000.00 美元	2020.7.8-2021.7.31	否
				1,000,000.00 美元	2020.7.8-2021.7.31	否
15	柏承香港	台北富邦银行	授信核定通知书	3,000,000.00 美元	2017.1.20-2018.1.28	是
16	柏承香港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北桃园分行	授信核定通知书	4,500,000.00 美元	2020.12.31-2023.11.20	否
17	柏承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000,000.00 人民币	2021-1-22-2022-1-7	否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柏承科技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编号: LARR1802600007	3,000,000.00 美元	2018.3.20-2021.1.23	抵押、保证	是
2	柏承科技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LARR1802600010	3,000,000.00 美元	2018.3.20-2021.1.23	抵押、保证	是
3	柏承科技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 LARR1802 600011	50,000,000.00 人民币	2018.3.20-2021.1.23	抵押、保证	是
4	柏承科技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 LARR1802600012	36,000,000.00 人民币	2018.1.30-2018.6.30	质押	是
5	柏承科技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LARR1902100007	21,000,000.00 人民币	2019.2.23-2021.1.23	抵押、保证	是
6	柏承科技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贷款通知	21,389,875.97 人民币	2018.2.6-2018.5.4	抵押、保证	是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7	柏承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币货款拨款交易完成通知书	3,000,000.00 美元	2018.4.10-2018.7.10	保证	是
8	柏承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币货款拨款交易完成通知书	3,000,000.00 美元	2018.7.11-2018.10.11	保证	是
9	柏承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币货款拨款交易完成通知书	3,000,000.00 美元	2018.10.11-2019.1.9	保证	是
10	柏承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币货款拨款交易完成通知书	3,000,000.00 美元	2019.1.9-2019.3.8	保证	是
11	柏承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210007508)	21,000,000.00 人民币	2021-4-27-2022-4-26	抵押	否
12	柏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9072021280159)	30,000,000.00 人民币	2021-3-24-2022-3-24	信用借款	否
13	柏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9072021280177)	50,000,000.00 人民币	2021-3-31-2022-3-31	抵押	否
14	柏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9072021280300)	20,000,000.00 人民币	2021-5-26-2022-5-26	抵押	否
15	柏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9072021280386)	20,000,000.00 人民币	2021-6-28-2022-6-28	抵押	否

6.重大建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柏承南通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20,000.00 万日元的、200.00 万美金以上的建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约类别	供货商/客户	采购资产	币别	合约金额(原币)
1	机电消防工程	冠凌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机电消防安装工程	人民币	26,000,000.00
2	设备采购合同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激光加工机	日元	312,000,000.00
3	设备采购合同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激光加工机	日元	277,200,000.00
4	设备采购合同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激光加工机	日元	277,200,000.00
5	设备采购合同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激光加工机	日元	277,200,000.00
6	设备采购合同	宇泰和股份有限公司	DPS 系统剥挂自动回流线/DPS 系统剥膜设备/DPS 系统电镀铜设备/DPS 系统显影设备	人民币	12,860,000.00

7	仓储设备合同	广运自动化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整厂生产物料供应系统	人民币	21,856,457.00
8	工程合同	冠凌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高压变电站、低压电器系统工程及照明工程	人民币	36,000,000.00
9	工程合约	昆山英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机电工程	人民币	50,700,000.00
10	工程合同	昆山富邦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生产建设项目机电工程	人民币	29,000,000.00
11	工程合同	上海瑞技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厂机房暨资通讯工程	人民币	13,227,907.00
12	工程合同	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辅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人民币	40,000,000.00
13	设备采购合约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激光加工机	日元	277,200,000.00
14	设备采购合约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激光加工机	日元	277,200,000.00
15	设备采购合约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激光加工机	日元	277,200,000.00
16	设备采购合约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激光加工机	日元	277,200,000.00
17	设备采购合约	惠州竞铭机械有限公司	VCP 一铜自动连续电镀线	人民币	15,241,440.00
18	设备采购合约	威家骅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放板机等设备	美金	1,963,549.00
19	设备采购合约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成像设备	人民币	14,825,600.00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8.26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0.19

(二)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9.10

2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4
---	-----------------	-----------

(三)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0.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补充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吴逸山简历更新如下:

吴逸山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有台湾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中兴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服义务役;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兴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愉进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开发部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柏承台湾稽核室经理、总经理室策略管理组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职于柏承南通;2020 年 9 月至今任柏承科技监事会主席。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5%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注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柏承香港	16.5%	16.5%	16.5%	16.5%
柏承惠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柏承南通	25%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柏承苏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柏承南通2020年度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的条件,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度柏承南通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的条件。

(三) 税务合规

2021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就发行人税务事项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1]1468号)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21年6月30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就柏承南通税务事项出具《证明》确认:“该纳税人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06月30日,经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此期间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机内未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昆山市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操作细则(昆人社发(2020)16号)	1,000.00
2	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昆山市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操作细则(昆人社发(2020)16号)	1,000.00
3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5,064.76
合计			17,064.76

经对发行人2021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21年8月24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就发行人环保事项出具《证明》确认:“兹有我辖区内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至今,企业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相关环保工作积极开展,未受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

2021年8月11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出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21年7月13日,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就柏承南通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出具《证明》确认:“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有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年8月4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事项出具《证明函》确认:“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

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13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柏承南通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事项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其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昆关监罚字[2021]001号），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委托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就进口货物“聚酯薄膜”进行报关，该批货物进口提/运单号：JJMKEKST1500013，报关单号2325202111251059486，申报为未使用木质包装。5月25日，经派员查验，发现使用木质包装。该行为构成进境木质包装未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佰元。

发行人上述被处罚事项未造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上述被处罚事项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经严格落实了整改措施并及时缴纳罚款，至今未再因海关问题受到各级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于2021年6月30日向深交所提交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存在对台中商业银行内湖分公司授信永成环科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环科”）金额为新台币 6.70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台中商业银行内湖分行就永成环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条件变更事项出具《授信核贷通知书》，确定：“二、授信条件需请台端配合办理事项：3、微提刘国荣担任本案连带保证人后，同意免去李齐良担任本案连带保证人，提由永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林三棠、陈锦媛、江士勋、刘国荣出具同意就借款人之全部债务负连带清债之责同意书。”

2021 年 9 月 13 日，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0913 号）确认：“目前正办理本件「（台湾）永成环科」公司借款解免李齐良连带保证人责任手续中，可期于近期内办理完成李齐良退出本件「（台湾）永成环科」公司借款的连带保证人责任。”

根据（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续补充查核法律意见书》（（2021）立丰信字第 1101118 号）及台湾地区「财团法人金融联合征信中心」出具最新的李齐良个人征信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齐良已经解除对永成环科的借款的连带保证人责任。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柏承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小燕



楼建锋



2021年12月22日